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

廣西通志館館刊

黃旭初



第四五期合刊

國立編譯館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NANKING CHINA

南京圖書館藏

廣西通志館刊

第四期合刊目錄

修纂通志之意義……………黃旭初(一)

自明以來的廣西僻姓……………劉介(三)

天朝遺事雜詠(續)……………梁崎廬(一一)

廣西徵工協築鐵路史蹟……………葉鳴平(二二)

修志困難與清代文網之關係……………韋燕章(三三)

湘源……………張運甫(四七)

廣西省通志館啓事

(一) 本館館刊創刊號，現已分贈無存，嗣後函索附寄費者，皆以第二第三期或第四、五期合刊寄贈，恕不另復！

(二) 本館每季所出版之館刊，現決於論著文字性質相同者，另印單行本(叢刊)，第三期館刊所發表葉襄軒第一組長鳴平所著「廣西方志今昔觀」，與韋燕章第二組長燕章所著「廣西民國以來各縣志書之研討」兩文，已另并印單行本(叢刊之一)，定名為「廣西方志之今昔」，專備文獻學術機構交換之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封祝祁

主編人

葉鳴平

出版者

桂林：東鎮路

廣西通志館

承印者

桂林：東鎮路

文化印刷廠

非賣品

歡迎交換！

各機關學校函索請附寄費
郵票金圓五角正當照奉贈
(每以一冊為限)

修纂通志之意義

黃旭初

宋乾道中，李上交撰「廣西郡邑圖志」，具見宋史；鄭樵通志，復有「廣西路圖經」之目；皆屬宋代，散佚弗傳，此殆異時「廣西通志」之權輿。八桂僻在南服，民貧多山，昔人聳於瘴癘之說，宦游者率視爲畏途，即有賢有司，亦但心勞撫字，亟謀遷陟，儼若傳舍；他如方志之屬，固有未遑，而士風淳朴，唯以絃誦爲務，在上者既莫爲之倡，遂亦晏然置之。於是志乘殘闕，文獻莫徵，修輯之舉，或曠代而無聞，或歷久而一遇，郡縣若是，大者可知，以視鄰疆，難爲方駕，蓋有由矣。

明自弘治以還，廣西學臣周孟中，仿宋代圖經之作，倡爲通志；其繼起重修，嘉靖時則提學黃佐，萬曆時則通判張鳴鳳，參政蘇濬；而正德時督學張芝等復別爲廣西志及廣西志略；百五十年之間，爲書凡五，流傳雖罕，事猶可徵。清修通志，始於康熙；雍正一朝，重修凡二；巡撫郝浴，李紱，金鉞，實主其事；即今所稱郝志李志金志也。五十年中，志凡三作，由今視昔，猶不相侔；此非繫夫有司之賢否，誠以地方之文化益啓，官師之參討益殷，勢之所趨，乃責無旁貸。

嘉慶六年，巡撫謝啓昆乃續行修輯，鴻通畢集，刻日成編，事增文約，帙倍於前，體大思精，夙相推許，即今所稱謝志是。顧上距金志，遙遙六十九禩，已覺蒐輯之乖時。今距謝志重修，又閱一百四十餘歲，中歷清廷多事之秋，海禁大開，政風漸革，外患之烈，亘古未聞，重以南明史實暨金田鎮南反清革命諸役，咸關嶺嶠；而民國丕建，復垂卅年，載筆闕然，後將奚述？則斯志之敝予改爲，正難或緩；惟是歷時既久，遠邁前修，志材之蒐集彌艱，文獻之保全益迫，雖知匪易，敢不勉旃？此新志之不日觀成，當爲八桂人士所渴望也。

夫志侔於史，用示來茲，文物發揚，所關綦重，其在通志，厥體尤宏。以桂省言，地處邊陲，擁有一百餘縣，舉凡政教之所施，風土之所有，允宜無間今古，纖鉅咸包，表其特徵，示其全貌，以彼各編之詳載，合爲文化之鉅觀，將使吾人瞭然於施政之方，因地制宜，臻於至善，又不獨訂文物，昭勸誠而已。

自明以來的廣西僻姓

劉介

廣西越在邊徼，其地僻，人雜夷漢，其民僻，惟其僻也，士民姓氏，亦因之而多僻，吾桂戶籍簿冊，散在各縣，一時不易詳考。茲篇所述，得之探賈者三，得之方志者二，得之雜著及官書文報者各一，又其三，則為個人徵訪之所獲，蓋落散漫，拾墜搜遺，疏漏之譏，自審不免，然即此以觀，廣西氏族之複雜，亦可概見。

廣西僻姓之多，蓋亦有故：姓之立，本於方言，方言之多寡，視乎民族之純駁，廣西於古為百越，土音侏僂，其語既殊，其姓亦異，此其一也。山越生獠，古無姓氏（註一）既沿漢化，始效華風，於是各從所欲，以意立姓，此其二也。蠻獠趨微，人皆文盲，祖先神主，多巧書於漢人，而漢人之流落邊荒者，多非績學之士，一知半解，目能識丁，於是書姬為雞，書諸為猪，書薛為書，書孟為沙，諸如此類，聽所不有，後之人踵謬沿訛，墨守不易，此其三也。環桂諸省，古多夷獠，易地遷來，仍沿本姓，此其四也。罪犯投荒，高人避世，變名更姓，竄寓嶺南，此其五也。此五者，實為僻姓攝成之主因。其由來以此，故不止於僻，僻而異，異而趨，趨而至於不可思議之境焉。放、浪、奔、叛、猪、雞、虎、甲、買、賣、閃、脫、肉、柴、滾、八之屬，即其例也。

然而西南——粵桂滇黔——之六部，其始為部落政治，其繼為封建政治，又其繼為土官政治，近數百年來，始進而為縣縣流官之政治。其流官之演進，既經化夷封建，從而漸空如平之僻族，古之所謂蠻貊，粵、東、謝、西、趙、及八番（註二），皆僻族之遺裔者也，凡其僻姓——野族——與鍾族，各以特殊之關係，就生存於斯土，盛衰浮沉，交織綿綿，近者數百年，遠者數千年，其言俗雖日趨於同，其姓氏多守而未變。吾人以此研討，由姓氏之複雜，證明廣西古代氏族之繁多，今日之民族，曾經長期之甄陶，已進入自駁而純之階段。由姓氏之同異，證明廣西民族，與中原貴鄰各鄰邦——安南暹羅——之民族，不特有政治之歷史，更有血胤之關係。昔鄭樵作通志，立氏族略，陳士元撰姓彙，張澍著姓考，皆收及四裔之姓氏，厥旨所在，不止明其所自來，抑亦昭示文軌大同之盛舉，與吾

民族偉大之結合，東夷西戎，一爐共冶，南蠻北狄，萬里同風，意至善也。廣西弱族，其在土官時期，多改從唐之李宋之趙及當地鍾族之姓氏（註三），然而時至今日，僻姓之數，猶多至數百，則前乎此者，可想而知矣。具此特點，吾人又烏可以忽之耶？

抑不佞更有言者，廣東僻姓，雖不如廣西之多，然按其所著者言之：如我、辜、支、杭、姬、斬、招、藍、揭、卜、卜、繆、倫、席、章、應、浦、言、雍、濠、譚、伊、進、鄺、况、諸、源、談、淡、連、巫、雲、褚、賈、粟、栗、宗、班、甄、禰、司、冀、瑛、刑、鄒、鄒、強、習、香、洗、維、乃、能、仵、衡、仵、臧、佳、牟、魁、緒、但、帥、和、得、利、寶、波、渾、冷、祖、郎、郝、達、景、單、明、之類，十之九與廣西同。桂南列郡，如李、黃、梁、莫、陳、區、黎、諸鍾族，在廣東亦為大姓，吾人於此，又審知廣西民族，關係最密切者，莫如廣東。蓋同在南服，嶺海以圍之，西江以聯之，勢使然也。

本文所舉僻姓，考其先世，未嘗不有光耀。乘之名賢，惟較之國內一般之氏族，所見寡，故僻之，此方志之通例也。廣西况、牟、余、計、諸氏，人寡而名著，羅、農、沈、銀、諸氏，族盛而姓希，本文一歸之於僻，固志例也。其廣一門，廣西方志無專錄。然選舉、辟薦、鄉賢、義烈，著錄，列女，諸志，皆著其姓氏，自明以後，志漸多，徵考益便，故本文取特，至於明、清、今，皆僻姓，計三、有六。凡茲諸姓，十九至今猶存，其已轉姓者，亦不鮮，所以存其故實也。各僻姓中，過去曾有聞人，或其事有特異者，撰影簡註，所以明其廢與也。凡僻姓樹鮮宗譜、國內僻姓，有同於本省，而又具有族望者，悉附於表，所以資參證，備研討也。其僻而無特異者，如季、喻、辛、盛、桂、項、竟、仇、畢、練、繆、紀、官、冷、皮、金、艾、邢、辜、下、戈、官、華、譚、居、馮、游、翟、舒、部、蒲、董、樊、詹、滕、柯、車、庚、孟、闕、鈕、...之類，概不入表，所以省篇幅也。邦人君子，惠而好我，正其外誤，補其闕遺，是則不佞之所切望焉。

廣西僻姓氏族表

姓氏	所 在 地 事	略 略	外 省 縣 同 此 姓 氏 者
八氏	鍾山	丁口做六人，自云道光間自廣東遷來。	古為西域姓，明有禮部主事八通，不知何許人，見續通志。
刁氏	柳江，柳城，三江，雒容，橫縣，武宣，博白，鎮邊。	武宣刁氏，舊為望族，刁經明刁經裕等，曾官提督及總兵參將。	刁氏顯於兩晉後魏，刁雍即其最著者，長安，上蔡，亦有此族。又雲南多刁姓，元江宣撫使，即刁氏世官，惟此系原姓刁，後改刁。屬南徽十族。
乃氏	田西，平治，隆安，邕甯。	此族來自廣東	廣州，欽州，有乃氏，一作能，能與乃，音近也。
乜氏	遷江		古為番姓，望出晉昌。又貴州土官有乜氏，明之乜富架，以貴州蠻叛，即其一。
之氏	興安	其族僅七人，來自湖南。	
弓氏	三江		
凡氏	東蘭	黔苗之姓	清初，自黔南竄入嶺區，與嶺同化。
上氏	藤縣		吳縣有此姓。
壬氏	宜山，東蘭。		
支氏	全縣，桂林。	支本深，明桂林舉人。	望出琅琊，崑山，嘉善，淮陽，俱有此姓。
元氏	敬德，田陽。	隆山平治諸裔，多姓袁，袁元同音，故敬德田陽袁為元。	元氏原中原望族，廣西最少，敬德，田陽，元氏，均係舊民。故列入僻姓。
勾氏	桂林	勾輔臣，明舉人，	望出平陽，
化氏	藤縣		望出南越，見姓源，似係百越古姓。
木氏	桂林，西隆。	不道生，明桂林舉人。	望出吳興，瑞安有此姓，又雲南麗江土知府，世為木氏。其民多氏木，出於摩些。
亢氏	同正		吳縣，臨汾，有此姓。

以氏	桂林，貴州，資源。		
王氏	賜明，思恩，遷江，藤縣，容縣，蒼梧，扶南，上思，武宣，上林，鎮結，昭平，東蘭，田陽，雷平，永淳，修仁，荔浦，遷江，象縣。	王氏之族，盛於廣西，在國內，則希而不著。	系出彭城，南海有此姓。
牙氏	宜蘭，河池，平治，百色。	據牙氏自稱，初原姓韓，後支裔繁衍，為避同姓通婚計，因改為韋，牙，二姓。	黔桂古有牙人，其族多以牙為氏。
全氏	信都		全氏為隴甯望族，汜水，安邑，亦有之。
目氏	柳江	目義，明舉人，	
召氏	貴縣		壽昌，廣陵，有此姓。
司氏	思樂		甯夏，東阿，代州，俱有此姓。
主氏	田陽		姓譜：出自麻姓。又四戎有主姓。或曰：匡姓避宋太祖御諱，改姓主。見姓氏辨證。
甲氏	崇善，思樂。		高平有此姓。
平氏	蒼梧，來賓，上林。		望出蘄州，吳江，錢塘，江陰，有此姓。
布氏	靖西，百色。		
民氏	永福		
央氏	桂平		
占氏	柳江	占繼田，明人，見縣志。	
永氏	桂林	永銘明舉人。	望出零陵。
仵氏	貴縣	仵明，明舉人。	望出襄陽，樂安浦圻鳳陽，有此姓。
亦氏	邕甯橫縣。	亦昌，明舉人。	亦氏之先亦忠，江都人以僉事來官橫州，遂家於此。

危氏	武鳴，桂林，都安，百色。	危映奎，明桂林舉人。又王陽明征贛州，其部將危壽，武鳴人。	望出汝南。一云：危氏為三苗之後。今邵武，光澤，臨川，及廣東之大埔，危為著族。
光氏	藤縣		桐城，樂安，舊有此姓。
吉氏	興業，全縣，貴縣，賓陽，桂平，邕甯，富川。		望出洛陽，長樂，長安，丹陽，番禺，肇慶，鄱陽，俱有此姓。
合氏	來賓		
竹氏	思樂	桂北徭，傑，諸族，以竹三郎為始祖。置竹筒於祖龕兩祀之，此系似出於夜郎，但其族鮮以竹為姓。	東莞有此姓。
池氏	興業，賓陽，隆山，陸川，博白		望出西平，楚雄，同安，福甯，有此姓。
牟氏	鬱林，來賓。	來自東魯，為鬱林著族，明清以來，科甲頗盛。	望出鉅鹿，黃巖，內江，烏程，俱有此姓。
有氏	三江	苗族之姓。	
字氏	貴縣		慶陽有此姓。
列氏	西隆	列際聖，清舉人。	系出滎陽。
老氏	蒼梧，懷集。		番禺肇慶有此姓
匡氏	柳江，宜山，北流。	匡氏，明為柳州著族。捷鄉試者四人。	望出東海，信宜，懷遠，廬陵，俱有此姓。
朶氏	蒼梧	一作朶，朶春富，見縣志。	朶氏族望無考，元人多以朶為名，其系似出蒙古。
戎氏	天峨		望出江陵，甯波勾容，俱有此姓，天峨之戎為土人，或係羌戎之戎。
伊氏	陸川		望出河南，甯化，吳縣，江甯，俱有此姓。
羽氏	蒼梧，藤縣，岑溪。		望出河南。
肉氏	西隆	苗族之姓，只二戶九人。	
兆氏	貴縣		望出趙郡。

兵氏	鎮邊	羅獵之姓。	此姓兩廣頗多，在國內則族望未著。勾容龍川，亦有此族。
巫氏	永福，柳江，柳城，宜北，上思，都安，上林，武宣，北流，賓陽，修仁，融縣，來賓，遷江，博白，三江。		
沙氏	貴縣，北流，賀縣，西隆，來賓，平南。	宋有沙世堅，守宜州，平劇賊。	延安，江陰，黃梅，舊有此姓，又西南之蠻有沙人，常以沙為氏，滇尤多。
余氏	桂林，柳江，河池。	余氏之族，著於柳州，有明一代，進士三，舉人九。	望出新安，銅陵，莆田，澄海，開平，廣州，俱有此姓。
里氏	上林		里氏之姓，見於春秋，厥後無聞，上林之里，或為李姓之譌。
佐氏	蒼梧，修仁，全縣，桂平。		秀水，嘉興有此姓。
忻氏	蒼梧，北流，百色，融縣，修仁，陽朔，武鳴，邕甯，藤縣，懷集。		望出河南，大庾，英德，高明，石城，靈山，南海，俱有此姓，廣西利氏，多從廣東遷來。
貝氏	雜容，武宣，修仁，恭城，昭平。	修仁貝氏，來自廣東恩平。	望出滑河，上虞，金陵，金華，俱有此姓。
吾氏	藤縣		其先出昆吾，見路史，豐潤，虞城，有此姓。
弄氏	鬱林		陝西有此姓。
安氏	百色		望出汝甯，鄒平，常熟，湘潭，俱有此姓。
言氏	鎮結，雷平，天保，田東，平治，田陽，邕甯		安陸蒲圻，俱有此姓。
但氏	桂林，北流，	但然，明桂林舉人，	
伯氏	邕甯		遼東有此姓。
佟氏	思樂		

放氏	陸川		
陀氏	容縣，百壽，蒼梧，恭城，藤縣，柳江。		
招氏	藤縣，蒼梧，上林，平治，來賓，邕甯。		粵之故姓，望出南海，姓譜：陳侯之弟招，放於粵，其子孫遂以招為氏。
虎氏	凌雲		榆林，麟遊，有此姓，系出晉陽，凌雲虎氏係土族，似與都勻同系。
芮氏	桂林		丹陽，武進，宣城，俱有此姓，望出扶風。
羌氏	東蘭，上金。		玄氏後，有羌氏，其族為戎，見路史。
花氏	蒼梧，賓陽，上思，都安，田東，崇善，思樂。		望出京平，邵武，懷遠有此姓。
油氏	陸川	油鳳，明舉人。	
沓氏	甯明		
昌氏	全縣，桂平，甯平，武宣，天峨，遷甯。	宋有昌協，宣化人，官殿中丞。	望出汝南。
明氏	陽朔，融縣，雒容，縣藤，河池，蒼梧，桂林，鬱林，百色，蒙山，恭城。	明德倫，清蒼梧舉人，明傑，明桂林舉人。	望出平原，蘇州，隨州，有此姓。
奈氏	蒼梧		
門氏	百壽，三江，上思，北流。		豐潤，靈昌，處城，俱有此姓。望出廬江。
杭氏	邕甯，上思。	杭氏為邑著族，明甯甯衛籍，來自常州。	望出丹陽。宜興，錢塘，俱有此姓。
郝氏	博白，同正。		東莞，高平，吳縣，壽陽，俱有此姓。
芸氏	桂平	族微不顯，咸豐間，有芸氏女拒寇殉難，見縣志。	

寇氏	信都		
況氏	桂林，義甯，柳江。	况氏為桂林世族，有濟以來，功名稱盛。	高安廬江，俱有此姓。
卒氏	蒼梧		
坵氏	思樂	疑為邱氏之譌。	
承氏	思樂		江陰有此姓，望出千乘。
典氏	橫縣	典賓，明舉人。	望出陳留。
果氏	會縣，來賓，邕甯。		姓纂：果氏出巴子國，族望不著，似係邊夷之裔。
竺氏	三江，融縣，柳江，蒼梧。		釋門多以竺為名，奉化今有竺姓。
青氏	邕甯，柳江。		夔州有青姓，又西夏古亦有青姓。
洗氏	興業，岑溪，容縣，天河，修仁，鍾山，來賓，都安，上思，色，北流，扶南，龍津，宜山，崇善，永淳，柳江，蒼梧。	桂人以洗為不祥，祖龜呻丰，多書洗為洗。	洗雖僻姓，而為嶺南望族。比先出於高涼，自宋以前，世為南蠻稱首領。秦末，有洗氏，集兵保境，寇不敢犯。隋唐間，有洗夫人者，號稱聖母，開府，置官屬，懷輯百粵，威震南中，土人至今祀之。
奉氏	修仁，灌陽，全縣，貴縣，桂林	循多以鳳，俸，為姓，循之奉氏，似係鳳之訛音，俸之省筆。	蘭陽有奉氏，湘桂沿邊徭民之奉氏，則屬於邊民之系。
昆氏	三江，融縣，羅城。	苗族之姓	
附氏	上金	疑為傅氏之訛。	
鄒氏	桂林	鄒兆祿，清舉人。	慈利有此姓。
芳氏	藤縣		
和氏	全縣		平定，長子，有和氏，采出代北。
度氏	宜山	度，讀若托。	漢有度倫，湖陸人，宋有度正，合州人，又板橋蠻有七姓，度為其一。

帥氏	桂林，田東，凌雲。	原姓帥，避司馬師諱，改。	率新，黃梅，俱有此姓。
思氏	武宣，田東，凌雲，崇善，天峨，來賓，賓陽。		思氏之族，國無著姓，似出雲南釐川之系，孟常安撫司世職，即為思氏。
拱氏	桂林，靈川，	拱廷臣，明舉人。拱翎助，清舉人。	
計氏	柳江，雒容，	計氏明清兩朝，科甲累世，為柳望族。	望出京兆，秀水，吳江，安仁，俱有此姓。
屏氏	來賓		
嬰氏	資源		
首氏	義甯，天峨，富川。		
香氏	思樂		南海有此姓。
貞氏	平樂		
案氏	宜山。	案清，明舉人。	
榮氏	桂平，鬱林，		
英氏	上思，藤縣，蒼梧，蒙山。		望出晉陵。
茂氏	藤縣		姓希人寡，似為南方舊姓，魏書官氏志：南方有茂谷氏，後改為茂氏。
盆氏	灌陽，恭城，鎮邊。	此姓純係僑民。	按武陵之夷多彭姓，盆彭音近，恐係彭姓之訛。
相氏	象縣		望出巴郡，安邑，南海，松江，俱有此姓。
冒氏	百壽		望出萊陽，如皋冒氏，自宋至今為望族。
郝氏	東蘭，資源，天河，羅城，南丹，雷平。	東蘭郝氏，近以族單勢弱，與華氏俱改革姓。	望出黎陽，上海，吳江，崑山，俱有此姓。

天朝遺事雜詠 (續)

梁帖廬

五十一

瘦辭似帶笑儒生，洗化宮中識異名；豈有西施蒙不潔，居然妃子在華清。
天朝習用隱語，謂大便為「運化」或「化運」，散見太平條規及禁律中，天父詩又省作化，如三七七首云：「化宮門開隨手關」，又四三二首云：「登樓洗化兩該刀」。按化宮疑即更衣之所，而同詩三百零三首有「洗宮」之語，它詩或作洗身宮，顧沐浴亦有定制，如云：「在洗宮姑莫進」，(三〇一首)「姑出響鼓十五點，方准進洗記萬年」(四七〇首)是也。

五十二

高臺曲沼景平添，香汗頻揮聖眼嚴；邪許蛾眉齊匠作，宮城如繡出葱纖。
天父下凡詔書載東王奏對之語有云：「女官若有小過，暫且寬恕，即使教導，亦要悠然，使他無驚慌之心。譬如鑿池挖塘而論，不比築城作營，若遇天時雨雪霏霏，即令其暫且休息，以待來日」。又云：「宮城內有修整宮殿挖城築城，或打禁苑，必需女官操作其事，但止可降旨，如何布置，切不可御日常注，督其操作」。

五十三

靈妃響歎本無雙，宛轉宮鶯聽綺窗；翫日當天歌聖主，特教紫禁懶驚老。
后妃宜嬌聲細氣，屢見天父詩，如云：「坐立端莊聲氣細」，(三〇首)「細氣嬌聲配太陽」，(四六首)「嬌聲細氣飄齊天」。(一〇七首)「天父曰嬌聲妻子」。(一〇八首)「遠者則直以狗斥之矣」。(天父詩一五七首云：「嬌娥美女嬌聲貴，因何似狗吠城邊」。

五十四

一時閨伴仰頭看，忽奉綸音異女官；脂粉國宗開別面，楊家長妹石汀蘭。
天父下凡詔書載天父聖旨：「楊長妹石汀蘭現在天朝佐理天事，亦已有日，况此兩小女分戀王姑，情同國宗，至於朱九妹兩大小亦有前功，准其一體休息，預其理事，或在天朝，或居東府，安享天福也」。又云：「石汀蘭楊長妹當使其各至王府，與國宗一體安享天福，無用協理天事」。按長妹汀蘭當為東翼二王姊妹行，女子亦稱國宗，此蓋特例。

五十五

縱酒高歌長負薪，揆胸奇氣自輪囷；平山瑞事傳三穗，天遣洪王識異人。
東王楊秀清家紫荊大冲，即俗稱東王冲也，(東王冲原統名紫荊)。為人魁壘豪放，好酒，常鑿薪新墟，得錢則召酒徒縱飲，行歌道中。馮雲山投徒曾氏，時秀清以貨薪炭，不時至，雲山奇之，陽託市物治具以待，比壇，雲山堅留不可，乃去，自是輒求市物且治具為常，久之，乃留宿與語，大悅，遂於東王冲立會，敬拜上帝，及見洪氏，深加器重，時平山村一禾三穗，洪氏謂秀清曰：「此殆為君也」。

五十六

禾黍離離弔故丘，荒鄉山木不勝秋；德王台住東王宅，父老依然說釣游。
東王楊秀清故宅在今桂平山木鄉，鄉長李林保居之，林保即俗所傳德王也。

五十七

見說雲師(南王職銜)客空兒，古林村舍道光時；禾寮夜雨逢山叟，為誦留題七字詩。
甲申春，將游金田，宿禾寮村，與金田鍾叟夜話。叟為言：清道光中，南王馮雲山之未入紫荊也，初至新墟牛行社，陽尤為儒，無相問者，乃之古林社，寄宿粥肆中，向主者曾氏假巨筐二，曰拾牛糞市諸會，詩云「孤寒到此把身藏，舉目無親也著忙；拾糞生涯來度日，他年運至姓名揚」。五公見詩，驚叩肆主以雲山對，知為文士，雅重之。玉珩或稱阿潤三，家紫荊大冲，新春過五公家，曾欲延師課子弟，五公乃荐雲山至大冲家塾，異時傳教紫荊，即基於此。世多傳雲山偽為江湖術士至潯州，此獨微異，姑記之以廣異聞。

五十八

斗印黃金字鑰齋，稿師當日有絃高；天朝遺墨紅煙盡，寂寞金田王氣銷。
金田村人舊藏西王蕭朝貴給稿軍者印憑，上鈐大「蕭」字印，前十許年會有人見之，今不存。

五十九

斗印黃金字鑰齋，稿師當日有絃高；天朝遺墨紅煙盡，寂寞金田王氣銷。
金田村人舊藏西王蕭朝貴給稿軍者印憑，上鈐大「蕭」字印，前十許年會有人見之，今不存。

紫荆山下隱樵翁，西殿東王舊比鄰；一戰湖濱賓帝所，天兄應是厭凡塵。

西王蕭朝貴籍武宣，移家紫荆，與東王隔河而居，亦以樵採自給，故老傳說與志乘同。清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西王假託天兄基督降凡，太平已未九年新曆特定是日為哥降節，千字語云：「九秋菊綻，基督乘榮，貴婿嬌客，右弼精忠」亦即指此。西王既殞，天兄降凡之舉遂廢。

六十

鑊篤山前碧峯春，殘碑猶辨率錢人；山鄉寥落徵名氏，當日蕭王有老親。山本鄉鑊篤山有殘碑，質沙石，清道光二十五年立，碑刻率錢者，蕭朝貴父偉成，姓名儼在，踰五年，金田首難矣，篤俗字或作后，底也，鑊篤猶言釜底云。

六十一

昌輝會納成均粟，源珍真為田舍翁；野史支離堪一笑，參差樓閣盡虛空。章昌輝本名志政，更名正，父源珍，章氏世力田，歲入穀三四百石，金田率貧戶，章氏遂以富稱，昌輝嘗應縣試，弗售，納粟為太學生，榜「成均進士」於其門，仇家潛毀榜上「成均」字，啖大黃巡檢詰辱之，得賂乃已，世或傳昌輝為禁子，殆因納監而訛歟？

六十二

大塘荒蕪草離離，龍穴神奇謝地師；一例枝譚盜野曝，佳城石馬動人思。章氏諸祖墓咸在金田，尤著者曰大塘山，初，源珍父彩亡，冀得佳壤，延地師於家，事之唯謹，師欲有以胡草氏，積三歲，竟無所言，忽辭去，源珍贖百金，密加封裏，師中道啓視，大喜，復還乃為點穴，覓石馬山祖墓亦有名，詳拙著覓王亭書事八絕句之二附註。

六十三

玉璽珍符葆北王，宛然郭索水中央；如何四海橫行日，却見羣龍涉建康。北王章昌輝從子以琳，初封國宗，嗣隆清，藏有北王所寶玉璽，能行水中，後不密流落誰氏，以琳曾孫旭光嘗為余言如此。

六十四

曩傳章氏奉遺書，手澤琳琅貯八廚；敵帚不珍秦炬盡，半緣婦孺半逃遁。北王五代孫旭光言：五姑母適武宣龐氏，曩聞祖妣張（北王從子以琳妻）告以北王舊宅甚宏大，有遺書八廚，家人懼禍且不知愛惜，拉雜

摧燒之，民正以後始盡。

六十五

平田漠漠雨霖微，蕭落龜蛇舊袞衣；帝座潛移見桑海，未應玄武是昌輝。金田台輝祠在平疇中，舊為玄武廟，甚卑陋。初，章氏家近水口，用術者言，建廟於此，亂後重修，入民國，改祠昌輝，但立木主而已，廟貌依然，龜蛇已杳，實非北王遺像也。

六十六

學田慈竹傍雲隈，曾見天軍破虜來；白骨為塵竟何憾，神京豈豆劇堪哀。北王章昌輝母楊氏墓，在金田學田山。癸丁兼為清吏所掘，楊氏具輝父源珍，配也。繼室葉氏，墓在安徽甯國，章氏墓在姜里山峽村，據章氏家譜。

六十七

譜牒流傳章以琳，北王一脈數銷沉；草荒先葬無餘骨，劍葆遺孫化碎金。北王從子以琳，從天軍下金陵，封國宗，國破入清，官廣西補用協鎮，光緒中卒，今傳章氏家譜，出譜以琳手輯，宣統三年受祺重鈔本封面題曰「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廂內京兆郡族譜」。以琳小序云：「宣二里金田村後分五房，各居一鄉，惟我金田乃係李房也。九世傳於以琳，道光年間因兵燹失去家譜，時千年幼，自五世祖以上，難以稽考，茲將章彩公以下祖考妣諱氏開列於後，以便子孫考核云爾。同治十年歲次辛未九世孫以琳謹識」。按金田首難後，章氏諸祖墓悉遭清吏發掘，今以琳曾孫旭光從居縣治。旭光嘗言舊藏北王遺劍，長三四尺，祕懸臥榻上，民十之際以屬武器，懼禍寸碎之。

六十八

田券糊久化烟，翼王遺跡太平年；何殊轉粟蕭丞相，卜式論功只助邊。覓石石遠開，家貴縣北山那雷村，業農，緣故老傳說，實非鉅富。金田祀義時，嘗貸其田於鄰，以助軍實，聞石王所書雷田文契尙存其家，此情同縣劉君訪之，則已無從尋檢矣。

六十九

一辭天闕還豐沛，萬馬騰驤憶故宮；說與明燈無限恨，當年會此伴詩雄。天京內訌既起，楊章俱盡，覓王一門，並遭灰滅。太平九年（清咸豐

九年(己未)十一月，翼王選師貴縣，以縣城水源傳粵東會館為行邸，事見縣志。(按：光緒潯州志謂翼王遺里，在是年六月，又作十年四月，似誤，當以縣志為正)。今縣人某藏宮燈一事，傳為行邸遺物，燈高約常載尺二尺；紅木質，製極精工，會留志局久之，攝影今存。王之兩燈也，壯志未伸，取道湘桂而歸，衆猶數萬，連營相望，大燕父老為樂。有姊適周，遺以銀絹，乃去。時距就義，不過五歲(同治十三年)，而故宮博物院所藏翼王給恩丞相楊福慶憑(見故宮博物院影印太平天國文書，並見掌故叢編)，題銜曰「真天命太平天國神聖通軍主將翼王石」，時為太平十二年壬戌，翌年即死成都，此殆為最後之爵位。是翼王身去天朝，仍復心焉漢室，不屑效蠻夷大長之稱帝號以自娛，以視東王既稱九千歲，更欲僭稱萬歲者，翼王固將，且工詩，未可同日而語也。

七十

却念縹緲為解圍，忽領珍脫到荆扉；銅牛一例銅駝感，漢國河山夕照微。清咸豐七年八月，太平軍後勁陳開別將陸國公黃鼎鳳，破上林，知縣馮培董死焉。已，復攻石村，時翼王石達開遣師貴縣，以與石村有故，為解圍。村有王翁，石王舊雨也，瀕行，持所愛銅牛贈翁。會翁以事幾罹不測，聞里李甲，力為營救，乃已，遂以銅牛貼甲，尋甲生子，名曰寶珠，以牛腹藏珍物，誌所實也。今寶珠年事雖高，尚健在，秘藏此牛，如護頭目。比年，友人嘗乞觀，牛鑄以精銅，高約裁尺五寸許，修如之，蹄下分鑄「金玉滿堂」四字，腹中空，有門啓閉，上鑄一字曰「開」，蓋王名云。相傳牛腹藏寶珠，今已封鎖，據之則鏗然有聲，不容真偽。是村遺老，皆傳銅牛為石王遺物，其說可信。

七十一

崎嶇萬業旋牛城，慘澹降幡洗馬沽；毋苦元元矜戰伐，英雄畢竟異凡夫。越嶺即漢晉西南夷傳旋牛夷地，唐李文僊嘗築營邊樓於此，太平癸卯十三年，翼王入蜀，被困於縣屬安順場洗馬沽，見清光緒越嶺廳志及川督駱秉章奏摺。

七十二

漢轅方張廣饒高，紅巾機鞏屬英賈；龍山掘盡先人家，故宅沈蕪餘野蒿(翼王亭舊事八絕句之一)。

七十二

百年方志猶書寇，五世曾玄尚有碑；真飯荒崖誰省識，夕陽無語野風吹。(翼王亭舊事八絕句之二)。

翼王石達開祖墓碑，高約裁尺一尺八寸五分，廣約一尺三寸，中央大字一行，文曰「十三世清顯妣諡慈儉石門黃老孀人之佳城」。十三世，三字橫列差小，碑右上方文曰「道光二十年孟冬月穀旦日立」，下列「祀男潤財等三人孫昌茂等六人全拜」。碑左上方文曰「吉地辰山戌向兼巽分金(針之省文)」。下列「會孫達開等十六人支孫連科等二十一人全祀」。翼王世居縣之北山里，道金田發難，知縣張汝瀛令同里武舉覃安邦發其祖墓，具載梁志(按：梁志指光緒貴縣志)。

民國二十二年秋，修志局局長龔政，躬訪翼王故居於北山里奇石那暫村，并獲此碑於荒洲下，昔人祀翼王里居，頗滋異說，得此一碑，足資考證。按：翼王祖墓凡五，其地不一，最著者在北山下里六泥村，縣北七十五里之石馬山，石欄大成，已遭掘毀，墓碑久失所在，此碑亦屬五墓之一者，以棄之荒洲，頗賴保存，詎非珍寶哉！姑廣金石漫錄(見貴縣志金石)。

貴縣舊志載有感豐二年，縣令張汝瀛飭令龍山武舉覃安邦發石達開祖墓，碎骨揚灰之語。吾讀縣志至此，未嘗不感然有感，此吾知翼王祖墳被伐之始也。又聞其墳被伐後，邑進士林乃權舉祖骸於其地，卵石曰「奇石孕梓城，天使開關留以待。吾人膺福地，我來卜葬熾而昌。」未幾，乃擢罷官，尋病歿，其家以并此墳之咎，遂令之。感於堪輿者，恆言翼王祖墳形體之佳，以其背虎也。是山本土山，而有石欄，隆起中虛，前口若桶，位於虎領下，俗所謂石穴也。其墓前原有聯曰「祖感龍靈垂澤澍，孫蒙山嶺茁枝榮」，海曙石柱，亦久毀矣。屢欲往尋其遺跡，然聞其墳在山之巔，斗絕，登臨未易。余游翼王故居歸之途次，門人輩振中指石馬山，曰：「翼王祖墳在是。」詰且，遂往游焉。山徑紆迴，羊腸險峻，側身猿步，猶恐不固，且行且憩，已又攀藤附葛，行八里許，乃至山嶺，峯巒奇狀，一如傳說。是日也，秋高氣爽，四面瞻眺，萬山在目。尋其碑石，半响不獲，將歸，乃於山隙得錄石半截，長尺許，刊三字曰「孫蒙山」，考訂為翼王墳之遺物，同游者八人莫不忻然色喜，又莫不以民族革命之遺跡而重之。夫翼

玉祖骸，乃嶙嶙白骨耳，彼自長埋，何預人事，而竟遭異族揚灰之毒
考何歟？吾願後之游其地者，不徒爲登臨之樂，而一致其思焉！民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記。（魏政游翼王祖墳記）

七十四

挽得銀河驛驛，張開鐵臂地維甯；墨池不盡英雄氣，入世翻疑出世僧。
民國二十四年，李德隣先生得翼王草書鐵臂地維甯於廣州，文曰：『
挽得銀河驛驛，張開鐵臂地維甯』，字大七八寸許，有章草意，上
聯引首鈐太平天國翼王長印一，下聯姓名下鈐石達開方印一，會雙鈐
郵桂刻石，未果，僕重摹一過，藏諸篋中。胡漢民先生不置空詩鈔，
有任民屬題所藏翼王遺聯絕句云：『甲兵無暇洗銀河，民族英雄語不
磨；蜀道泥深蒼雪沒，傷心遺札較如何』。原注聯云『挽得銀河驛驛
濼，張開鐵臂地維甯。李君蘊鼎云，翼王手札尚有藏於成都唐氏者，
字體近顏魯公，蓋與蜀將商略退兵書也』。任民所藏，不知即此本否
？世或傳翼王入蜀，披剃峨帽，證以太平庚申十年所爲白龍洞詩，殆
有毀佛崇天帝之語，殆不足信。

七十五

魯甸題崖戰血殷，嘯歌無俚且看山；石王風雅高流輩，半出青邱擬議間。
比年雲南魯甸發見翼王血書詩句於縣屬竹賢鄉荒崖間，詩云：『無事
看山兼看竹，有時長嘯復長歌』。字大八分許，徵諸魯甸田縣長，其
事良信。世傳翼王詩多出近人高旭天梅手筆，見柳亞子殘日臘水樓本
石筆開遺詩跋。

七十六

石氏工書自有真，馬山龍洞妙傳神；一般瘦硬歐陽體，不許東施步後塵。
翼王夙傳工書，今石馬山祖墓碑，白龍洞倡和詩刻，雖歲月先後不同
，而字體酷似，殆其手蹟無疑，僕嘗作翼王書法考證，文繁不具錄，
世之證訂王書者，當以此爲嚆矢。

七十七

遺墨猶存吉字營，忠王一泐重連城；從來聚訟騰青史，魚目明珠半滌生。
忠王李秀成供狀真迹，今藏湘鄉會富厚堂，書於吉字中營帳冊上，皮
面無字，多縐痕，計長八寸二分，高五寸，每葉印有直欄，板心上方
有「吉字中營」四字，蓋湘軍當時番號也，供狀凡七十四葉，葉凡十

二行，每行約十五字，會滌生氏親以硃筆刪潤之，並加句讀，世傳供
狀本此。甲申三月，廣西通志館同人攝影而歸，發揚有待。按世傳供
狀前有曾氏題記，自言乃就原稿加以刪潤，今見真蹟，語尚不欺，惟
文後十誤，係出別撰耳。太平天國野史忠王本傳謂『所爲供狀，可數
萬言，文氣浩瀚，字體雄偉，國藩以觚觚清朝匿其稿，命幕客別擬上
之似出附會。世人頗疑供狀悉屬偽作，或傳曾氏所藏原本，已毀於火
，得此真跡，事乃大白，足見治史之難。

七十八

鞍駟驚呼陳王涉，文足書名楚魯公，苦爲天朝支半壁，未須儒雅掩孤忠。
忠王崛起田間，原非儒士，供狀原稿，粗可觀覽，間有謬文，如云『
我天朝已末，我乃大清民根，亦願軍民之好，免驚我大國之人』。又
「騎虎背」作「奇上虎輩」。「蕭牆」作「照常」之屬，會滌生氏
悉爲竄汰，頗失厥真。夫忠王功業，詎在區區文字間，異日真跡流傳
，固不足爲賢者諱，而傳世詩文之出於杜撰，更不須辭殺矣。

七十九

海上棲遲悟道真，蘇台揮翰逐蒲輪；天衢至竟揚鐵異，輸與胡兒驅外臣。
太平庚申十年，干王洪仁玕致書英教士艾約瑟，冀開聖道，錫贊天朝
，願以教旨既別，外人咸斥爲異端，不能作禮治之合，而清廷轉得憑
藉外力以摧毀之，可歎也。

附于王致英教士艾約瑟書

太平天國開朝精忠軍師殿右軍干王洪書致
大英國耶蘇教士艾約瑟道長兄先生閣下：緣余前在上海，得與衆先生
交游酬應，朝夕聚晤，辨（辨）論真理，繼承 教益，茅塞頓開，嗣
後別我同人，轉至香港，與理派二教師講學四年，前於甲午由香至京
朝主，區區之意，實非有貪祿位，蓋欲翼贊王猷，廣播福音，使率土
之濱，掃清泥塑木雕之物，共歸

天父上帝

天兄耶穌之聖教也。乃至京數日，即蒙
天恩高厚，錫封王爵，晉位軍師，余猥以菲材，當茲重任，時懼不克
負荷，有辜
天恩，亦惟廣傳聖教，普化世人，以不負生平之素願耳，惟恨學識短

淺，體道未深，是所歎仄。幸於接見
真聖主以來，時蒙

聖訓，指示奧意，其一切見解知識，洵出尋常萬萬，言近指遠，出顯
入深，真使智足者踴躍，愚者省悟也。余日侍

聖顏，潑聆

聖誨，故不覺心地稍開，智(志)趣略進，時覺此中樂趣無窮，迴憶
此生得力之處；是皆由昔與

衆先生討論於前，今沐

聖主訓迪於後也。昨知先生有書一通，致忠王李弟，講明真理，足見
同道之人自有同心，余故來蘇省，延候，大駕，務望 玉趾惠臨，以
便面傾一切，想 先生必然惠顧，不致吝玉也。外特寄來網文一包，
望祈 勞心轉廣東香港，交遞湛孖士先生，黃勝先生收啓，不勝感佩
之至，謹此肅啓，佇候 辱臨，臨 不盡翹企，請爲朗照，順候
文安。

另付新書一本，交 先生一覽

太平天國庚申 十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簡又文跋語

上錄太平天國王致英國教士艾約瑟手札一通，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由
黃旭初先生捐贈廣西博物館收藏，前月承李惠毅(任仁)先生介紹，
蒙廖館長萬民出脈原書，即鈔錄副本，發表如上。原函用黃綾寫成，
字爲行書，共二十四行，每行三十餘字(另行標頭者除外)。書法平
常，且因受裱工影響，各行歪曲不直。兩末蓋長大硃印，文曰：「太
平天國開朝精忠軍師殿右軍于王洪仁玕」。綫高十五英寸，長十七英
吋。攷其內容，則時期、地點、事蹟、文體、官印、思想……等項
，無不符合史實，可斷爲真品無疑。而且筆蹟與于王其他遺墨相同，
更足爲于王真蹟之明證。(看「太平天國福字碑記」載拙著「太平天
國雜記」。于王印亦與福字碑上所刻者同。又比較于王所遺「龍鳳福
祿壽」五大字真蹟，載「逸經」半月刊第八期)重以函內筆誤之別字
屢見。蓋可信爲其隨意自書而非由書記繕錄者也。以余所知，此函在
國內尙未經發表，誠太平天國有價值之文獻，殊可寶貴。今藏之太平
天國發源地——廣西——之公立博物館，宜矣。

考于王洪仁玕，號益謙，別字吉甫，爲天王洪秀全族弟，自幼與

天王極友善，與南王馮雲山二人爲最初皈依天王之新教者，且曾一度
隨其到廣州美教士羅孝全處學道。迨天王偕南王入桂時，王以家庭反
對未隨行。太 軍起義後，開入桂附義，而皆被阻不得隨。旋赴香

港爲西教士書信，親撰「洪秀全來歷」一篇，後瑞典教士韓山文據此
並參以其他述辭而寫成「太平天國」義記(英文本)。(拙譯載「太平
天國雜記」)太平天國甲寅四年，(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王由港赴滬

，(原文作「尙海」)避朝旨避上帝諱也。)初欲藉外人力晉天京。外
人據嚴守中立之義，拒焉。而其時在滬舉事響應太平軍之小刀會首領

劉廣川等又不信其爲天王宗族，不納之。王乃留滬外國書院(墨海?)
學習天文曆數。其想識英教士艾約瑟等，當在是時也。同年冬月，

王回港，仍在教會受職，同時致力於基督教理之探究，旁及各種科學
，而於外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觀察及研究尤有心得。其後在天京

所著「資政新篇」等書，本其生平所學以輔天王，皆造基於此時也。
至函內所云「理滙二教師」，前者想是以漢學輩輩歐美之理維各，後

者湛孖士全名未詳。

〔未九年三月十三日，于王由粵北上經贛鄂皖，卒抵天京，(見
原供載「逸經」廿期)函內云：「前于戊午由香港至京朝主」句，當
係指由港動程之時耳。

曩在香港聞張祝齡牧師言：據先賢傳說，于王之由港赴天京也，中外
教徒對之均抱極大願望，冀其能以所認識深透之基督教理宣德于天朝

，並有以糾正其時通傳朝內之種種謬妄，故咸以改正教之馬丁路相期
許焉。(看「太平天國雜記張序」原函亦有「廣傳聖教，普化世人，
以不負生平之素願耳」之句，蓋作函時其初衷素志猶未稍改變也。惟

是邇時天王所自創的教道已根深蒂固，個人成見尤牢不可拔，加以本
性頑固，主觀極強，是已非人，不可一世，莫之能屈能折，其弟仁玕

更無能爲力矣。觀函內所言，得天王「指示奧義，其一切見解，洵出
尋常萬萬，言近指遠，由細入深。真是使智者踴躍，愚者省悟」云云

，雖爲「尊者敬上」之一套官話。而出主入奴反被其完全欺化，已顯
露深深之程度。即後來會一度爲其教師之美教士羅孝全親到天津，亦

能莫感化而使歸正道，天王聽施教訓而命其宣傳所自創之教道於外人

焉，羅牧師卒至大失望而去。雖然，干王格於君臣之義，乃不得不取順服態度，而能本一己的宗旨，常以比較倫理化的教義廣事宣傳，其思想之趨勢是運用儒道德與理學以與基督教高尚教理作合理之溶合，實開中西宗教與倫理思想（增孔耶兩教）溝通，與折衷之先河。（見于王著「軍次實錄」，載「逸經」二十七期以下，及他著述）彼其對於天王之謬見及狂信固無從易改，而始終能力持己見，自行其是，是仍不失為一個「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爾主之上帝」（耶穌遺訓）之基督教徒也。至其對於中西文化之溝通及折衷之工作則將來自有研究中國文化史者平正之估價，茲不贅言。

函內又云：「乃至京數日，即蒙天恩高厚，錫封王爵」，此大略之辭也。實則王于三月中旬抵天京，天王先封以「干天福」世爵。二十九日，晉封「干天義」加「主將」銜。至四月初六日，乃錫封「開朝精忠軍師頂天扶朝綱干王」，並賜呼「福千歲」。由是位極人臣，掌握國柄，乃盡傾所學所得以輔天王。其政治思想及計劃備載「資政新篇」（「逸經」十七期以下）及「英傑歸真」兩書（載「太平天國叢書」）至武功方面，則九年攻杭救京，十一年攻鄂救皖，兩役軍略，悉由其定謀決策。（見原供辭）忠王等實施其前策，大奏膚功。惟後策則英王忠王各不能一激，先後中途變計，以至圖鄂不成，而安慶亦失守，卒至天京危殆。此外干王之經濟、政治、文章、武略，均有可觀。徒因其初未參預起義之舉，遲遲其來，迨一抵京，即膺顯爵，握重權，乘國鈞，名位凌駕一般出生入死之諸將之上，以至人多不服，由是政策不克一一見諸實行，即賢如忠王亦與其不能相合，而後人不明歷史真相者更肆口詆毀，置諸親貴姦王之列，亦甚大冤矣。天王崩，王與忠王同為顧命大臣，匡扶幼主嗣位。天京破後，王獨護從幼主至贛，卒被俘見殺焉。殉國前，猶賦詩明志，以文信國自比，從容就義，無愧「大忠」。（見陳白沙先生論虛門「大忠祠」語）綜觀其一生之道德、功業、文事、武功，與乎最後之凜然大節，實為太平一朝末期最光榮璀璨之巨星，是與初期首先殉國之兩王前後輝映。歷中不滅，干王其不朽乎！

是圖，除書卷被燬之外，最後并特行邀約艾約瑟教士會見於蘇州，原文稱蘇省。客次參考書未備，其事如何未能詳述。惟後來艾傳士

以自撰之宗教論文進呈天王，裏有以覺之，想係由于王介紹者。而天王則以七言韻語手批其上。大概此件送回艾氏，後歸諸倫敦。年前蕭一山氏在英發見原件即行攝影，經編入「太平天國詔諭」一書。

八十

贊殿麟鴻託素絲，天京增與太平時；不慈陽署賊王信，孔壁無由得再親。贊王蒙得恩，倖臣也。天朝末造，子時雍襲爵，幼贊王，管自天京寓書以歸，今藏桂平蓮塘鄉黃魯分家，民國初，魯分季父勵庵館購化岩口村，得諸蒙氏。原書繕以白絹，縱約裁尺八寸，長約二尺，四角抑以簪分私章，前有「賊王信」三小字在絹背，則藏蒙氏時書以避禍者也。書作小楷，凡五十三行，蓋出諸書手，書後別註二行，字體殊劣，且多譌誤，殆幼贊王手筆。甲申三月，獲觀真跡，傳鈔原書於次，以存史實。

幼贊王蒙時雍家書
幼贊王蒙時雍書
四叔上信

二叔上國同覽：分別十載有餘，渴想殊深。迴憶自幼晚叔上國在家之時，常聆親訓，多方教育。刻下天各一方，音書遙隔。合將從前及今事故，大概述之，以憑知何因由，以昭據信也。竊自庚戌年二月，敬拜

天父上帝（此處原文拾四格）天兄耶穌，為日無幾，即隨先父到平在山頭面觀

真聖主（此處原文擇三格）天王天顏，仰蒙面詔教導，指引甚屬精詳。姪與先父從此格外信實認真，去邪崇正，其時令甚嚴肅，不准輕視機關，故此不敢輕與人言。於九月十三日，花洲圍營。姪於是月十八日由花黃水之紫微村張五家起行赴花洲，十月初一日打大使，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先父在金田帶兵攻打思旺墟。其時路過花洲，於二十五接天王從營思旺上金田，二十九，又打大使，十二月十二，從營大湓江口石頭城。辛亥二月，從營駐紮武宣東鄉三里等處，復從營象州，新寨村，中平墟，等處駐紮，至六月間，又復從營，轉營營紫金山，大宜墟，莫村等處。至八月間，從營攻打永安州駐紮，被妖官妖兵重重圍困。至壬子年二月時，荷蒙天父天兄下凡，大作主張，打破敵卡而出，直到新同村。因敵人隨後追來，隨即殺敵兵七八千，直打桂林省

未經攻破，即打與安縣，順勢打破全州。此時天威大振，直至湖南，道州、江華、永明、嘉禾、桂陽、郴州、茶陵、醴陵，一路直攻長沙，因未攻破而敵者作怪，圍困我們。復蒙天父上帝，大顯德能，搭造浮橋，統兵過江，與師攻打湘鄉，益陽等縣。一路所得大小船隻甚多，隨即順水而下，過洞庭湖，攻破岳州，連破漢陽府，及湖北省城。至癸丑三月初六，順水揚帆而下，攻打安徽省，既克，直打江南省，名號南京。十日之間，即破該城，所殺漢滿妖官妖兵數萬。其數千里鐵卡銅關，我兵一到，所向披靡，勢如破竹，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我 眞聖主天王，自癸丑年二月進都南京，改該省名爲天京。所有攻克附近江南各處，難以盡述。其歸附者，無不近悅遠來，投誠向化。數戰之間，民安物阜。迨至戊午八年，有該誅妖敵，慙不畏死，膽敢糾集各路妖兵勇匪，前來天京城外，築造土營，排挖長壕，圍困三年之久。南北水旱兩路，一線不通。乃於庚申年三月下旬，經英王陳，忠王李，輔王楊，侍王李，統率大隊雄師，分途攻剿。於二十六，仰仗 天父天兄大顯德能， 聖主天王鴻福，將京外一帶長圍妖營，一鼓剷平，殺滅妖官兵勇，不可勝數，得獲軍裝砲火甚多。復經 忠王、侍王，率領雄師，直搗江蘇、浙江。未經個月，其蘇浙所屬府州縣，皆爲 天朝所有。今 忠王統帶雄兵數百萬，聲威遠振，真是天兵到處，垂手功成。惟是 先父由粵西隨侍 眞聖主來至天京，蒙荷聖恩，愛其才能，嘉其功績，由指揮而陞檢點，由檢點而陞丞相，由丞相而陞督率贊天豫，而陞正掌率贊天燕，復由燕而陞安，由安而陞義，由義而陞朝長，由朝長而陞正掌率二千歲，爵同王位。數年以來，掌握重權，總理國事，備極勤勞。復蒙 眞聖主天王聖恩，嘉其豐功偉績，於己未九年褒封贊王之位。先父一名上升，因敬拜上帝，上字犯諱，改名得天，復因天字崇隆無比，故又改稱得恩。先父受其榮封，備極榮耀。并蒙天恩於甲寅四年，匹配家室。先父又得四子，二子名時安，三名時發，四名時和，五名時泰，合家皆沐 恩波矣。并有同鄉界冲居住之莫仕倅，現已榮封補王之位。暨花黃水旺村之賴昌水，亦榮封繼王之位。其子桂英、福英，皆封爲殿下，與父之爵相等。又有燈邊村之張善超，現封天將之爵，其爵與王位不過小其一等。至吉家亦有封王者。其餘凡是平南縣朋化里同來敬拜

上帝認 天職 主之人，皆蒙 天恩 主恩，普賜榮光，封授高官厚爵矣。然 先父時常以鄉里宗族爲念，未嘗一刻忘（忘）懷。奈前數年無路可通，音書難寄。後於庚申年，因聞 翼王駐紮四川地方，曾點一隊官兵，係李壽輝、傅忠信、譚體元等統帶，攻打桂林，該隊官兵，回到天京，曾及曾由海州直上，經過平南、江口、新城，以及象州等處。比即詢及家鄉，始得略知大槪情形，已經圍剿茶寨，音信可通。又適 忠王有欲收復粵西之舉，而 先父掌政在朝，不能廢公就私，不能偕來。惟家鄉親戚故舊，念念不忘（忘），曾修書一封，托其順寄，後因忠王此舉未行，是以此信未能寄到。乃 先父因一路下來，受盡風霜，致得辛苦勞傷之病，時發時愈，以致日積月深，愈發愈重，醫藥無效，延至去年四月中旬既謝世矣。姪當此之時，慘地呼天，曷勝悲慟，惟有喪葬盡禮，稍盡人子之道，無不事事謹守父訓以期稍報前烈。乃蒙 眞聖主天王聖恩命姪榮襲父爵，仍居王位，仍理朝政。姪惟兢兢業業自持，以圖報效，然姪無時不以 祖母及各親族念念在懷。因音信難通，時常焦急，適有吉晚之子吉亞八，因其隨同 翼王遠征，得回原鄉地方，伊亦隨同大隊回京。姪傳其來姪府弟，面會細問家鄉景况，以及諸親族人等之存亡如何。據伊云稱，前隨大隊出師四征不返，道經平南貴（桂）平曾在大黃江口之胡村，會見晚叔上朝，敘及 祖母已經謝世。姪遙聞之下，不勝傷感，伊復言及二四叔業已成有家室，堪慰遠懷。其本村之張十五契公，張十七契公，及羅得冲溫壬生，陳亞化等人均既去世。即德揚七叔公之子考，其妻溫氏亦既天年，比既再續墳房矣。言亞八所言如此。姪一一聞聽來言，想是實事，必無虛假。且 祖母生年至今，計有七十三四歲矣。况素多病。姪常念及此，不勝傷感。其生養死葬之禮，姪既不能盡道，雖忠孝難以兩全，徒抱終天之恨而已。姪又念及本村之張十五契公、十七契公，十七契公之子六八契叔，并二九契叔，未知俱齊否？又雷亞耀姑丈五兄弟可齊否？又八寨村張盛堂契公，張紹賢契公，不知尚存否？又早田村張紹治契公，張紹珠契公還在否？并家鄉親族人等，凡屬老輩年高者，不知去世幾人？還在者幾人？石門村宗族，時亭長兄，並亞次二叔等，現今情景何如？姪自離家之後，十有餘年，所有家鄉親族，左隣右舍，親戚故舊，無不時掛諸懷。姪文至日，惟望看過之後，

可以傳知宗族親戚故舊及隣舍人等，來屋同看來文，俾得皆知，抑遍傳遍（？）看亦可。姪雖身遠數千里之外，而致意之心未嘗釋也。姪又念二四叔賢德揚七叔公在家，可得和睦乘隣否？亦有他人欺凌否？但凡人必以天理良心行事，是為賢人君子矣。又念叔們暨七公等，不知度日度歲，可能支持否？姪今備有妥信之人，得以寄信回家，是以交托寄來，以達姪一番情意。如七叔公們等果有欲來之意，或因在家難居欲來，抑或諸無妨礙，度日度歲平甯可不用來者，亦聽尊意方便可也。但須將來與不來情節，及親戚故舊鄰舍人等情意緣由，一一回信，即交來人帶回，如有欲來者，姪得實信之日，自當尋請妥當之人，接帶來京，同享富貴。如懼程途遙遠，不便前來者，即俟天下太平之時，再為致書前來家鄉，以安宗親，斷不使仍似前時之苦難也。楮煩言長，筆難盡述。特將一番思慮誠心，并十餘年間景况，大略摘筆作函佈達，而所述歷來故事，亦惟取其詞直理明，俾看者易知，故不便作深奧文理，致使讀時，知所以然者，豈不乎誤？故曰，忠恕為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諸人之謂也。順詢 閣家安吉 即照不宣。

再云，目下十分無人得來，此信即要速回，將原人帶轉，方能到處。以弟（免）有誤。路上使用，即要歸着，容日姪自有所歸。但求此信通行，各位叔台不用憂愁榮華富貴之日，信到千祈至儘（緊），書言不盡。

八十一

豫胡體胖似還龍。首難輸將第一功；道遮花洲來八座，桓桓最竟英雄。豫王胡以洗，家平兩花洲，驅除偉岸，管輸財助軍，祀義時，八人與之至金田，相傳洪王亦癡肥，故詩中及之。

八十二

寒食東風北下門，漫遊靈谷到荒村；天朝遺族無人識，廬墓今猶長子孫。民國初元，時寓首都，宗人山雨，偶因寒食，漫遊北郊靈谷寺，忽值村落。村中凡數十戶，長少咸操粵音，方聚飲播開。見宗人至，叩之鄉音，遞進杯酌，且言先世皆續續表，從洪軍至此，天朝既覆，遂隱居是間。今數世矣。子孫皆業農，有田以供祭掃，每清明上冢，凡鄉

人至者咸可得食，遵祖訓也。宗人後不復至，村名亦久遺忘矣。

八十三

阿兄降虜弟天軍，烽火嚴城叫雁羣；何以家為 愧汝，河山半壁已斜曛。南京二姓張氏，金田人也。快其名，初從太平軍，潛有異志，某知之，杖之百，遂投清軍，嘗試職，聽其一目，人因呼曰「單眼龍」。弟南京三隨天軍與都金陵，守水東門，太平十三年六月，清軍困天京，二與其役，三登堦，持火藥包以擲清軍，遂見三，呼與之語，二問城中糧足乎？曰：「僅有一月之糧耳！妖兵何如？」二曰：「吾軍足支一年，今方徧掘地道攻城，不逃何待？」天京陷，奏淮積屍為滿，三挈妻孥踏尸而過，遂歸鄉里。子某比年方死。

八十四

從龍會隸漢家營，七十烈然一聖兵；事勝得官仍自謫，茅簷風雪近台城。桂平白沙楊翁，羣呼曰老楊，佚其名，少隸漢軍至江南，國破，流落弗歸。清宣統間，僕侍先子卜宅南京四象橋，翁以鄉誼來見，已得從兄書，索與吾家微有瓜葛，乃寄食焉。翁時年七十餘，御布長衣，鬚髮皓然，龍鍾特甚。自言入清，嘗以功得都司職，迫於凍餒，以百金鬻諸僑輩，人冒翁名，騰達以去，而翁乃日益窮蹙，其家在漢西門，妻籍台灣，以翁鸞官自困也，日嗽於室，而二子亦盡如鹿豕，或以太平遺事叩翁，輒太息無言。越年，吾家別徙，乃辭去，耗絕世之如翁首鼠兩端者，何可勝道，宜其潦倒以沒世矣。

八十五

天賦從教數狀頭，遺珠網一編收；緋袍烏帽承恩寵，異代憑誰辨二劉。江南春夢鹿筆記，列舉天朝歷科文狀元姓氏，太平八丁巳科狀元劉盛培。按太平癸好三年刊「建天京於金陵論」，凡收賦子論文四十篇，首何震川，而劉盛培則居十八。又太平辛酉十一年，刊「英雄歸真序」，列名者八人，皆十王屬官，劉盛培亦在其列，劉曰「甲官副信隊勇忠富朝翰于殿吏部尚書小官某」。而別有一「天賦文狀元開國勳臣劉盛培」之語。是劉盛培並非狀元，不爾，其結銜應具書之如關忠之例。春夢鹿筆記所舉，殆關忠之誤歟，野乘之不足憑信有如此者。

八十六

鬚髮長爲大漢留，誓 韃虜報深仇；儒冠抵死擲塵土，頸血橫飛不雍頭。
 湯聘三，貴之城區人，潛庠生，道光末，倡練鄉兵，聘三實主其事。
 咸豐四年，糾會黨，襲取縣城，以應洪軍，已而事敗，被誅。臨刑，
 誠家人勿剃髮以殮。光緒貴縣志頗多微詞，民國二十三年，志局重
 開，其後嗣乃請加筆削，事見新志卷十七前事中。

八十七

桑海歸來漢日昏，百錢長索戲衙門，拔山力盡烏雞逝，落寞天朝武狀元。

八十八

壽母婆娑髮似霜，時移猶作漢家妝；欲教象服存文獻，封永金護記表章。
 賈貴福，武宜東鄉福隆村人，富膂力，人因號曰「鐵牛」。太平天國
 中，應第三科天試，中武狀元，國亡後，歸隱里，暇輒集里中諸少
 年，爲曳索之戲，法以制錢百枚，累積如柱，舉右臂拇中二指拊持之，
 錢中貫巨索，長尋丈，令少年十餘輩，分曹力引，約錢散即持去，
 力盡，竟屹不爲動，民國初元卒。妻歐氏當隨仕天京，年九十餘，尚
 健在，不改天朝裝束，桂省長吏以氏相夫有道，義不降清，褒以「金
 萱封永」題額，此近十許年事也。

八十九

龍洞歌列從官，管因籌策去長安；埋名未同張祿，一字千金勘定難。
 太平庚申十年，慶遠白龍洞翼王倡和詩碑，有「宰張遂謀詩曰：『嚴
 洞高千丈，登臨萬象空，尊王崇正道，斥佛挽頹風。舉目河山壯，橫
 腰劍佩雄，旌旗紅耀日，將士氣如虹』。按：忠王李秀成供狀云：『
 北翼二王不服，密議殺東王一人，不料北王更將東王統下親戚屬員文
 武大小男婦，盡行殺盡。是以翼王怒之，在湖北洪山營中，同會錦兼
 張瑞謀趕回京都』。又云：『我移營搖化門，次日，張國榮復領馬步
 前來，翼王亦帶會錦兼張瑞謀等引軍助戰』。遂瑞音近，殆一人歟？
 他書則稱遂謀爲策士，翼王去國，實從其言。

九十

楚爾含情託鬪才，鶴髮一一費疑猜；披蘿帶荔多山鬼，塊磊何妨借酒杯。
 翼王石氏遺作，頗多僞託，具詳拙著『石達開詩文真僞考』，世傳太
 平朝黃公俊斷句云：『最痛有人甘婢僕，可憐無界別華夷。』又『世
 上事情如轉燭，人間哀樂苦週輪。』又『周公王莽誰真假，彭祖顏回

等渺茫』。又『凡物有生皆有滅，此身非幻亦非真』。又『綱常萬古
 惡作劇，霹靂青天笑煞人』。胡懷琛先生自言乃其手筆，見簡又文氏
 太平天國文獻寶品考，則類此者，當不鮮矣。

九十一

特詔從龍拜母歸，一時車騎滿柴扉；羊頭靈壽徵前史，漫向神京羨錦衣。
 傅晚者，居金田鄉南沙嶺，家貧，業特詔以供菽水，已從太平軍破金
 陵，得官，領兵還里時，母年老，飼雞蓬門外，晚遙見之，立下馬叩
 拜，部卒千百從踞於後，雖糞穢狼藉不敢擇，其號令之嚴若是（按：
 清咸豐四年，三合會魁賴洪等攻潯州，結城內營兵，傅晚爲內應，事
 洩潰退，見光緒潯州府志，此傅晚當別爲一人，俟考）。

九十二

年少推埋故絕倫，赤眉銅馬導紅巾；徒爲驍將標濟史，不共洪王論虜塵。
 張嘉祥，粵之高要人，客籍劇盜也。少時貧困，依季父於貴縣，爲傭
 革肆中，嗜博無賴，見遂於主者。道光二十八年，結黨馮楊氏小兒，
 勒索巨金，尋與旁邑羣盜合，還擾縣境，披猖日甚，清軍屢勦失利，
 遂招撫之，風聲所播，萑苻四起，嘉祥旋叛去，二十九年九月，始再
 受撫，更名國樑，以軍功顯，曩嘗見嘉祥歸降文，通體駢儷，不審伊
 誰捉刀也。其受撫之明年，金田始興義旅，粵西之亂雖始自嘉祥，顧
 與洪楊異趣，未嘗相附，且已受撫於前，世傳云云，殊不足信，僕嘗
 據光緒潯州府志、貴縣志，爲撰別傳，見拙著粵西風土人物散記中。

九十三

銅鼓歌殘寄恨長，霜刀錦帕照紅妝；太平婉嘯將軍傳，冷蕩當年邱二孃。
 邱二孃，本客籍，家貴縣橋墟，年三十餘，嘗果餌於市。清道光末，
 土客啓釁，蔓延旁邑，其夏，金田發難，客民無所歸，相率奔赴，聲
 勢驟盛，而二孃亦糾衆與土著角，每戰，花帕蒙頭，部勒所屬，莫敢
 忤。咸豐二年，合羣盜數萬，襲縣屬覃塘，已而攻桂平武平里，敗，
 竄貴縣，中樞死，具見前乘。于王洪仁玕爲數十韓山文所述『太平天
 國紀實』中亦曾言及二孃，（或稱爲邱二）顧其初願，雖與洪軍同
 ，乃未嘗相附，不爾太平女將當不讓宣嬌專美也。

九十四

登筴抱笏取伶官，休笑朝儀革創難；漢國興亡歸史筆，王侯將相等閑看。

太平軍初起，及太平四年，陳開謀潯州，其服御悉取諸伶官，天壽黃啓芳，陳開同黨李文茂，皆嘗為優，其故可長思矣。太平六年，陳開漁兵貴縣，時方演劇，道其盈箱，迎陳王者，競相取服，峨冠博袖，紛綸城市，父老傳述至今。

九十五

陽秋皮裏此中參，題壁傳鈔見二三；吟就瀾城猶索驥，荆駝久矣夢江南。桂林獨秀峯題壁詩三十首，（或作三十二首）多詠太平軍圍攻桂林時事，傳本非一，詞句亦殊，僕嘗為之校勘，作者誰氏，攷定有待。

九十六

金印黃袍賦子虛，竊鈎喉兩技黔驢；甘人豺虎知何限，不入天情道理書。太平甲寅四年刊『天情道理書』，有云：『李裕松假冒天國官員，自造金印，身穿黃袍，在湖北一帶地方，藉天威而肆虐，劫人貨財，奪人妻女，大干天法，罪惡日盈，天命誅之，所以不容判天之徒逃漏法網，故令其自投入秋官又正丞相處，敗露奸謀，發兵押解回京。』

九十七

鐵騎如潮破柳山，孤雛一去竟珠還；從來風義開天下，却在屠酷走卒間。同縣陳仲廉觀察，別署若萊生，縣志一傳，帖實秉筆。清咸豐四年，遭亂，隨家避地柳山村。其年九月，太平軍後勁陳開，遣部將威國公黃金龍略地縣南，柳山破，掠觀察去，祖妣祖姑若伯妣咸赴水死。厥考六筮老人，諱璠，清李果官四川護督，工書法，嘗為柳塘泣血圖以誌家難者也。觀察既見，母夫人日夜泣。沙二者，執役其家，乃蓄髮變服，出入亂軍中，久之，始得脫。時觀察年十二，文雅異於常見，部將悅之，以為義子，二密乞為書上婦翁，納贖乃免。同治中，二死，瘞陳氏先塋，每歲上冢並祀沙二，著為例。

沙二，鬱林人，備於城廂陳藩家，性質直，精拳棒。遭亂，隨主婦避地郭南柳山村。會賊破村，據璠子芝語去，二改裝行乞賊中跡之餘，歲餘，始遇於賊舟，欲潛負逃，未果，密請芝語為書致其妻父賴聯桂，以資贖歸。嗣二隨璠至覃塘，說賊脫撫，中途逃離。（貴縣志果行表）

陳芝語，字仲鹿璠仲子，光緒辛卯舉人，湖北候補道，張之洞督鄂嚴，屬吏莫敢忤。芝語初至，數謁不得見，時衙參者百數十人，芝

語立於廷中，大嘗曰：『等朝廷官耳，何乃倨也！』擲冠，欲投劾歸之洞門，遽召。與語，大悅，界營營務。會庚子難作，巡撫岑春煊奏調赴陝，未至而卒，年五十有二。芝語少遭亂被擄，賴義僕沙二得脫，事果行表中。及長，雖席豐厚，嘗以卜筮自隱，能文工詩，頗好黃老之書。縣志久失修，光緒癸巳，與梁吉祥廣文共成之，有足多者。著『瀟雪齋詩鈔』，古詩十九首臆解。（貴縣志本傳）

九十八

秀州城郭思靈，雙柱官橋蘇自青，洪德紀遺刻在，天京遙峙小朝廷。大成洪德，年橋柱題字，在今桂平城西桂嶺村官道旁，石柱凡二，長約八尺，題字如一，文曰：『大成洪德，年季夏月吉日立』。字徑二寸，楷書。按：光緒潯州府志：『陳開據潯州，建號大成，自稱平潯王，鑄錢曰『洪德通寶』，改『潯州』為『秀州』。洪德錢近會發見，赤銅精鑄，橋柱題字於『洪德』上冠以『大成』，與府志合，北周宣帝會號大成，明交趾黎瀨會號洪德，則二者皆前代所有也。西山一名思靈山，故云。』

九十九

揮毫傳檄懷城令，囊骨還鄉守土官；上國冠裳原不忝，要留青史與人看。黃慶蕃，世籍貴縣南江，清道光癸卯舉人，揀選知縣，光緒貴縣志以反清故，除名。比歲重修縣志，據慶蕃撰三台杜碑，補入太平天國先烈中。咸豐初，太平天國後勁陳開黃鼎鳳等據潯州諸縣，以抗清軍，亘十餘年。陳開者，粵佛山人，與太平校尉劉靈川，（太平三年，起兵上海，號小刀黨）弟杜川獲難佛山，著髮易服，亦稱太平軍，有衆十萬。事敗入桂，據潯州，建號大成，自稱『鎮南王』，授鼎鳳將軍，略地旁邑。開死，鼎鳳代領其衆，建王號，慶蕃佐鼎鳳軍，以功授懷城令——懷城即貴縣，陳開所改也。同治三年四月，清軍誘鼎鳳，慶蕃被執，同日死。其令懷城日，嘗撰安民文告：『為安民事：照得治世之邦，必先濟衆；救時之術，首重安民。歷觀往代：放動以平章著美，重華以從欲揚休。夏后啓安邑之基，化敷四海；漢高掃羸秦之弊，約法三章；此邦本之所由端，即王政之所由立也。溯自胡虜入關，神器被竊；四方擾攘，萬姓流離，烽火驚餘，村舍半為灰燼；干戈搆處，市衢徧滿荆棘。况士農心腹無他，酷吏設謀慘害；閭閻

刊館志通省西廣

版出月一年七十三；號刊創

發刊詞	封祝祁
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	封鶴君
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及其文化的演進	劉介
秦嶺靈渠考索報告	雷震
徠文利箋	梁帖廬
略談修志	周鼎
「廣西分縣詳圖」之校誤	葉鳴平

期三第 期二第

(版出月七年七卅) (版出月四年七卅)

廣西通志前志撰人傳	蒙起鵬
廣西縣名考原述略	雷震
廣西宋元明醫史紀略	梁帖廬
桂林獨秀峯題壁詩校勘記	周鼎
廣西藝文之鳥瞰	葉鳴平
廣西「縣志」之瞻及今後之展望	葉鳴平
謝蘊山先生撫桂紀略	余維炯
柳江古今異名攷	余維炯
漢前廣西地理沿革圖考	蒙起鵬
瑪階段的廣西民族	劉介
天朝遺事雜詠	梁帖廬
廣西方志今昔觀	葉鳴平
廣西民國以來各縣志書之研討	葉鳴平
唐顯慶四年舍利函記	周鼎
佛經跋後(前附西隆復經)	梁帖廬
贈換圖書誌謝及收件誌謝	葉鳴平

膏已盡，墨官猶肆誅求。以致賦哀鴻，悲碩鼠，赤狐致慨，黃鳥致嗟。黎民深瑣尾之憂，良士抱剝膚之痛，幸而王師不振，天討用彰；大與仁義之師，用救倒懸之急。前次與師薄郡，固已望慰雲霓，今番底定懷城，豈見霖霖雨。倚琴堂而蒞政，須平鼠雀之爭；撫花縣以宣猷，一本雕麟之治。合行出承曉諭，仰聞邑士紳民等知悉：自承之後，務宜各安本業，共享昇平，勿以境外之蛇豕為憂，勿以道上之豺狼為懼(中闕)，勿以訛言而警風鶴之悲！文人朝道義之精，早向雞窗誦；商賈冀貨財之殖，任教龍拒齊登，樹禾黍於東阜(中闕)，耒負丁男，耕就黃雲萬頃；機繫子婦，織隨夜月三更。柳岸河清，自覺歡騰遍野；茅簷日暖，行看樂寫春台。念桑梓之必恭，敢云火熱；羨絃歌之歎矣，惟望風回。處在黎元，尙期敬聽，各宜稟遵，毋違！特示。

此文向無傳本，出於縣人羅翁海壽(居城西小江)默記。民國二十三年修志時，與龔雨庭生先就之筆錄，間有脫訛，無從是正矣。

李棟榜，貴縣孝子里人也，清道光丁酉拔貢，候選直隸分州，舊志以反清削名。棟榜夙負大志，庠序有聲。洪軍既趨江南，不服南顧，縣中豪雄雲起，遙為聲援，驅逐清官，赤幘載道，棟榜與黃慶蕃與

有力焉。旋為永平令，城陷，不屈死。初，棟榜之官，以一子從，及殉難，子得倖免，久之，鑿其遺骨而歸。歸時，繫囊門後，號哭以入。時棟榜兄尙健在，見狀，亦泣曰：「君父歸乎？」曰：「歸矣」。遂潛壘諸祖塋，蓋是時清軍已復縣城，莫敢昌言也。比聞驛棧榜族孫雙井居士，其言可信。李氏之先，宋末來遷。棟榜遺著，今佚弗傳，僅存社壇碑文一篇。

附李氏族譜 恭祖公、諱棟榜，原名紹之，號捷春，行六。由廣實應道光丁酉科鄉試，中式第三名副魁，候選直隸州分州。配黃氏，庶陸氏，生三子，長協康，次協健，三協生，皆陸氏出。公性靈敏，博覽經史，尤工詞賦。弱冠，游郡庠，食廩餼，壯歲明經，夏乘於鄉，以辦團功，登薦牘，以直隸州分州本職歸部候選。著詩成帙，因亂遺失，獨存湖菜小草一卷(按：嘗今亦佚)，待梓。生於嘉慶丙辰元年四月初四日，終於咸豐辛酉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壽年六十有五。

拾遺索隲太平史，土鐘外後午夜燈；如此江山供點筆，烟蘿深處在家僧。是映時作時鞍，甲申冬避地六廬山中，始足成之。

廣西徵工協築鐵路史蹟

葉鳴平

▲抗戰期間貢獻人力物力之偉大▼

▲湘桂鐵路收歸國營之未完手續▼

中央政府在抗戰期間興築西南大動脈之「湘桂」「黔桂」兩鐵路，以期適應抗建需要，交通部為急求通車，先後與廣西省政府協訂兩路「徵工」「徵地」「徵稅」等辦法；工程方面，由交通部所組設之工程局負責；徵調民工建築路基，清查用地，徵採枕木等工作，則由本省所組設各該路路工管理處負責；雙方分頭進行，期速建成任務。茲以本文範圍，根據廣西勳員百葛，協築鐵路紀實一書，及「黔桂」「湘桂路」半月刊等，側重敘述廣西協築湘桂兩鐵路之重要史蹟，藉供關心研討適用民力配合國家工程建設者之參攷。

一、組織機構

廣西省政府自應交通部之請，協定徵工地徵稅等辦法後，即分段組設路工管理處，（以下簡稱工管處）分別督導遵照執行，其沿革概況，略述於次：

「湘桂鐵路」：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後，交通部因適應時勢之需要，命令分設衡桂、桂柳、柳南、南甯四段趕築；爰將桂境各段路工管理處所屬各機構組織情形，擇要述之：

衡桂段：由湖南衡陽起，至廣西桂林止，全長三七五公里；以路線所經之黃土井為兩省負築路分段界，衡陽至黃土井路基，長約二〇八公里，定為幹線，由中站之冷水灘至零陵，長廿二公里，為支線，均由湖南省施工建築；黃土井至桂林路基，長約一六七公里，係餘線，由桂省施工建築。廿六年九月十六日廣西成立湘桂鐵路桂黃段路工管理處；于沿線土地先後組設派出所十所，監督民工所徵土方工程；石工管理派出所四所，負責指揮民工開炸民搬運石方工程；黃土井四所，負責承打道碴。

桂柳段：由桂林至柳州，全長一七八公里，廿七年七月湘桂鐵路桂柳段工管處成立；于沿線土地酌照桂黃段辦法，組設各派出所若干所，分負

管理民工之土石方工程。

以上兩段工管處，均由廣西省政府任命建設廳長（陳維先生）兼處長，蔣繼伊先生為專任副處長，桂林平樂兩區民團副指揮官為兼任副處長。（姓名待查）

柳南段：由柳州至南甯為幹線，全長二六三公里，由中站之賓陽縣屬黎塘至賓陽縣為支線，全長五七公里；廿七年七月廿六日柳南段工管處在甯甯成立；于沿線土地先後設四個駐段（初名分段）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技士總務會計出納各一人，技佐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以便監理路工工作；下設十八個派出所，各置所長一人，技佐事務員辦事員各一人，工程員監工員各若干人；十三個中醫診所（西醫診所由工程局設置）一個巡迴醫隊，各置中醫師可藥員各一人，免費診治「傷」「病」「民」工。

南甯段：由南甯至鎮南關，全長二三〇公里，廿七年三月一日南甯段工管處在甯甯成立，于沿線土地先後設三個駐段辦事處，下設十六個派出所，十二個中醫診所（西醫診所由工程局設置）一個巡迴醫隊，（組織柳南段）。工管處為兼辦沿線收用土地清查事宜，另設用地清查隊一隊，置隊長一人，課員清查員各若干人，辦理收用公私土地清查登記等事宜，以上兩段工管處處長，先後均由廣西省政府任命建設廳長陳維先生兼任，蔣誠先生為專任副處長，並由省府撥派柳州警備區區長羅福指督廉慶祥、蕭道龍兩先生為柳南段工管處兼任副處長，南甯龍州兩區區長副指揮官鄧篤初、劉啟源兩先生為南甯段工管處兼任副處長，下設課員各一人，第一（徵工）第二（工務）第三（徵地，柳南段不設）第四（總務）四課課長各一人，會計主任各一人，各依職掌分掌各項事務；各課之下，酌量需要，分設主任各若干人，中課主任及電台主任各一人，其餘技士技佐課員統員出納員庶務員醫務員辦事員警隊長員各若干人；會計主任之

下、設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于廠內設製藥所一所，置管理員一人、製藥員司藥員各一人，製劑藥助理員各若干人，負責製藥生藥，配發各中藥診所醫藥。以備民工領用。並因採運工糧，接濟民工食米，增設採運所站，置主任所長站長押運員等，以工管處抽調人員兼任為原則。

「黔桂鐵路」：由柳州至貴州貴陽止，全長六〇八公里（一說六一七公里）分兩段興築，自貴陽至泗亭（三〇六公里）由黔省併工建築；自柳州至泗亭（三〇二公里）由廣西併工建築；茲將桂段組織機構概況，略述於後：

桂段工管處：廿八年八月廣西省政府任命建設廳長陳維先生為兼任處長，蘇誠先生為專任副處長，擇派柳州慶遠兩區民團副指揮官羅達何世任兩先生為兼任副處長，廿三日工管處在南甯成立，與黔桂路兩南甯鐵段工管處合處辦公；于沿線工地，先後設一駐段辦事處，十四個派出所，十四個中醫診療所（西醫診所由工程局設置）兩個巡迴診療隊，用地清查隊一隊，（各處所隊組織酌同柳鎮四段）十一月下旬，敵陷南甯，三工管處遷移宜山辦公。因兼辦征採枕木，另設駐桂辦事處于桂林，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各二人，辦事員三人，查驗員各若干人；設督採枕木事務所于融縣長安鎮，置所長一人，總務員事務員各一人，查驗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設編運廠及驗運、交驗、查驗、複驗等站于各地，置站長各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管工各若干人；徵採枕木各縣，設枕木督採處，各置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組組員各一人，督查員若干人；各鄉枕木督採所，職員由鄉公所職員兼任。卅年四月屆築六甲以西路段時，陳處長辭職，由長職，省府任命建設廳長關宗驊先生為兼任處長。同時撤銷兼任處長。嗣以購運工糧業務需要，於廠內增設採辦工糧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各股長主任為兼任委員，另設專任委員兼秘書一人，採辦員若干人，籌劃指揮購運工糧事宜；設工糧所於賓陽，轄遷江鄉城自墟三個分所，設所長助理員各一人，採辦員押運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設工糧接運站於來賓縣屬水洛，置站長一人，站員若干人；設米庫於本段二二九公里處。職員由附近之派出所派員兼任。

徵工處：廣西為徵調民工協築湘桂黔桂兩鐵路桂境各段路基工程，由各該路段工管處查照所需工額，以路線附近各縣壯丁多少為比率，其徵工路程近者，約照壯丁總數，徵調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遠者約徵百分

之十至五十，配定應徵人數，分令征工之各縣政府，組織縣征工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一由前之縣民團團司令或副縣長兼任，後改由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一由縣選選素有聲望者三人，呈由工管處轉請省府擇委；正副主任之下，設工務總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督察書記各若干人；並定每出工三千人，加派中醫師一人，帶備成藥，隨同民工出隊，隨時隨地協助治癒民工，確保工健。

一、徵工築路

徵工會議：中央趕築湘桂黔桂兩路，期應抗建急需，惟以工鉅時艱，欲期速成，非發動大量民力不可，交通部遂派兩路負責者，與本省共開部省征工會議，協定徵工徵地等辦法，分呈部省核備後，分別執行。本省各段工管處為督辦其事，完成征工築路任務，即按照協定所需工額多寡，時開長短，擬定應征縣份人數及各縣辦法征工意見，預先印發征工各縣，詳為研究宣傳，然後由專任副處長，分赴征工各區民團指揮部，召集所屬各縣長，到區開征工會，宣佈征工章程則意，及各縣應征人數，並解答各縣提出困難問題。各縣長出席區征工會後，即定期召集各鄉鎮長到縣開縣開征工會，再由工會處分別派員赴縣指導解釋，將各該縣征工人數，比例分配與各鄉鎮，及編定隊次，隨定出工一切事宜，以期順利推行。各鄉鎮長出席鄉鎮征工會後，即定期召集各村街長到鄉鎮開征工會，由鄉鎮長副將征工意見，實施辦法，及應征人數，比例分配與各村街，及編定各組組次，議定籌備出工一切事宜。各村街長副出席鄉鎮征工會後，即定期召開村街民大會，說明徵工意義，實施辦法，並將應徵人數及籌備出工一切事宜，提出大會討論公決，會議後，即進行抽籤編班或編組出工等事宜；如因故未及召開大會者，即召集各甲長到村街公所開徵工會，再由各甲長回去召集各戶戶長開徵工會，商決出工一切事宜。

組織管理：本省民工組織，湘桂路桂黃段，以五十人編為一組，其餘各段，均係依據每人工作四十五日做成路基四十至五十公方間之數計算，以民工六十人，伙伙五人（黔桂路六甲西段增為六人）編為一組，十組編為一隊（第一二三類者併十餘組為一隊）隊設隊長，組設組長，每組分為兩班，班長由民工選充，仍與民工共同工作。隊長以鄉鎮村街長副選充為原則，否則由縣選派有築路工程常識者充任。各隊組班長民工伙伙，隨

級督管，統歸縣徵工處正副主任督察股長等指揮管理。至工程上之督導，則由工管處派駐路段之駐段辦事處主任，派出所長，及各技工技佐士程員監工員等，督導指揮，計縣徵工處各級職員與工管處各級職員，須打成一片，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民工待遇：民工雖盡義務而應徵出服工役，不能不有相當之待遇，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鼓舞其樂從公之興趣。其待遇計有旅費（即來工及完工回籍途中伙食）每人每日約步行六十華里，給發食米一斤十二兩及油鹽菜資等；次為在工給與，係按論方計價計給工資，並按照米價所漲程度，加給米津；如民工在工場時，遇雨及有病不能工作者，另加給雨工或病工伙食，其餘為醫藥費，傷亡撫卹費，旅途宿店免費，搭棚廠費，炊具津貼費，病工回籍拾送費，多數民工在工場幸藉牛自食者免稅，民工出工及完工回籍需經過通火車之路線乘搭本路火車者免費，並有免服本縣本年度普通工役之優待。

建築路基：廣西徵工協榮兩路桂境各段路基，完成迅速，茲將各段工管處，徵調民工人數開工完成日期等概況，分段敘述於後：

桂黃段：湘桂路桂黃段由桂林經靈川與安全縣至黃土井止，長一六七公里，先後共徵調全縣、臨桂、興安、灌陽、資源、靈川、永福、陽朔、義甯、龍勝、百壽等十一縣民工，一七七、八七四人；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開工建築，二十七年九月完成土石方工程四、四七一、四四〇公方（工費由廣西負擔）十月通車。

桂柳段：由桂林起，經永福、灌江、靈川至柳州止，長一七八公里，共徵調富川、鍾山、恭城、昭平、蒙山、平樂、修仁、荔浦、三江、融縣、中渡、榴江、雜容、柳江、柳城等十五縣民工，九四、〇六九人，於二十七年九月開工，越年九月完成土石方工程三、九五二、五二九公方十二月十六日全段通車。

柳南段：由柳州起經來賓縣境（三十年九月由柳州已通車至距縣城西十五華里之水洛）賓陽縣屬黎塘圩、永淳縣境、至南甯止，長二六〇公里，定為幹線。由黎塘至南甯，長五十七公里為支線。共徵調貴縣、興業、桂平、柳江、鬱林、來賓、象縣、羅城、邕甯、宜山、平南、博白、北流、隴川、武宣、忻城、遷江等十七縣民工，一五三、五四三人，於二十七年八月開工，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因敵侵桂南形勢緊張，將已到工之民工，

遣散回籍，故僅完成路基工程十分之八，計五、八五〇、二〇四公方。又由柳來段之鳳凰站至大灣十八公里（即柳大路六十七公里）於卅一年九月開工十三、十二年三月通車。現湘桂黔鐵路工程局定三十七年度決趕築來賓（水洛）至貴縣之支線，長一二三公里，即來賓路之首段也。

南鎮段：由南甯起，經扶南、崇善、上全、明江甯明、憑祥等縣，至鎮南關之越南邊界止，長二三〇公里，先後共徵橫縣、永淳、賓陽、隆山、上林、都安、那馬、武鳴、甯明、平治、龍津、養利、明江、果德、上思、鎮結、左縣、思樂、萬承、甯平、龍茗、萬甯、上金、綏遠、隆安、崇善、憑祥、同正、向都、共南等三十縣民工，二一四、六六二人，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工，二十八年五月完成路基方土工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計七〇七、〇三六公方。十月由鎮南關經隘口，下石城，至甯明河邊一段五十六公里，已能通車，並與越南鐵路銜接，運輸由法方所購材料，供應路段費用；十一月二十四日敵陷南甯，始將該段路軌拆移黔桂路敷用。

統計湘桂路桂境四段路基工程，幹支綫合計九百零八公里（已通車四三一公里）廣西共徵七十三縣民工六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八人種築，完成土石方二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零九公方。

黔桂路桂段：由柳州起，經宜山縣城、河池南丹縣境，至泗亭附近交界止，長三〇二公里；二十八年九月起，由桂段工管處先後征調柳江、柳城、融縣、賓陽、三江、上林、來賓、羅城、武宣、雜容、忻城、隆山、宜北、天河、南丹、中渡、遷江、宜山、都安、河池、思恩、象縣、那馬、榴江等二十四縣民工，一七九、六七八人，先築六甲以東路段一八三公里；二十九年雙十節由柳州通車到宜山，長九十四公里；三十年二月一日宜山至金城江（河池縣屬）七十二公里，完成通車；三十年四月展築六甲以泗至桂邊路段一一九公里；三十一年二月金城江至六甲十七公里，繼續通車；七月三十日由六甲通車至拔貢，計二十公里；三十二年一月由拔貢通車至側嶺，長十八公里；二月側嶺至桂邊路基工程八十一公里，全部完成，五月以前，先後通車至黔省獨山縣城（六月六日舉行黔桂鐵路通車典禮，三十四年八月通車達都勻）合計桂段共做路基土方工程六百五十萬零一百七十七公方。

動員總數：湘桂黔桂兩路五段動員徵工人數，統計負擔土石方民工八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人，打道疏民工七萬七千五百人，抬運枕木民工

十三萬五千三百人，運料民工七百九十二人，五段工管處及各縣辦理徵工徵稅等機關員兵快役約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人，統計動員一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員名；徵工區域，幾遍全省；足證廣西基層組織健全，民工對於「有力出力」應徵築路以強國民義務，亦多深切了解，只須事前計劃統籌

，則動員縣份徵調人數之多寡，均無若何問題；即如興築湘桂路桂柳南鎮柳南三段路基時，於一年又八個月內，徵調民工近五十萬人，其中且有于一個月內，發動十餘萬人，一縣之內，出工三萬餘人同時來工者，是本省運用民力之裕如，概可想見。各段動員詳數，根據紀實一書，列表如下：

路別	段別	徵工類別			動員人數
		土	石	道	
湘桂	桂黃	土	方	民	一三四,八七四
		石	方	民	四五,〇〇〇
		道	礎	民	七五,五〇〇
	桂柳	運	枕	民	五四,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九,三七四
		土	石	方	民
	柳南	運	枕	民	九,三〇〇
		合	計		一〇三,三六九
		土	方	民	一五三,五四三
	南鎮	土	方	民	二一四,六六二
合		計		七八〇,九四八	
土		方	民	一七九,六七八	
桂段	運	料	民	七九二	
	運	枕	民	七二,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二,四七〇	
五段各機關員兵快役人數					一,〇四八,八二八
兩路五段動員人數統計					一,一五,四一〇

備考：

一、桂黃段：民三十七年出版之第三回廣西年鑑下冊一〇三七頁稱為全桂段，略有不符。

二、第三回廣西年鑑下冊一〇三八頁柳南段下，對於南鎮段情形，亦漏述載。

以上兩項，廣西均設有「桂黃段」、「南鎮段」路工管理處，可以證之！

上列動員總人數，如根據第三回廣西年鑑六五五頁載，廿六年至三十一年各縣市徵調建築鐵路民工人數表，共計一百零七萬二千六百零六人，相差

二三、七七八人，則動員百萬以上民工之說，更可證實也。

三、徵用土地

湘桂黔桂兩路沿線征用桂境土地，除湘桂路桂柳段柳南段由工程局辦理外，桂黃南鎮兩段及黔桂路桂段，均由各段工程處辦理；事前於部省征工會議時，附帶開征地會議、商訂徵用辦法；南鎮段照桂黃段成案辦理，其施行辦法，即按照鐵道部與湘桂兩省政府協定征用土地建築湘桂鐵路暫行辦法辦理；黔桂路桂段則先後按照湘桂鐵路公司征收土地施行細則及黔桂鐵路工程局征收桂境土地施行細則辦理；由各該段工程局處按照所需地畝，測量繪圖，將收用地界邊線及各坵坵形，詳細測繪，編列號次，送工程處交由用地清查隊於各段開工前，分別清查，依照圖則所列號次，書於簽上，知會當地鄉鎮村街甲長，偕同業主赴被收用地勘對清楚，換號標簽，業主於一定期限內，將所標號簽運回執業有關書契證單等繳驗，將其面積種類等級暨應給地價應免糧賦額數等項，登記入冊，以憑辦理報請給價免糧；地上如有附着物者，並查明登記，以便發給遷移補償各費。

各段用地面積，依照清查結果核算，桂黃段征用公私土地，估計約四萬餘市畝（因一時查不得確數）南鎮段共計收用私有土地之田地（宅地水塘均作田地計價）一〇，三四五又三九二市畝，園地六七七又四一七畝水田地三，六六七又二一一畝，合計收用私有田園山地一四，六九〇又〇二市畝；其未經業主申請登之土地，暫列為公有，計收用公有土地一二，二六九又三九四市畝；統計收用公私土地二六，九五九又四一四市畝，（粵江支線由工程監督處自辦未計入）至所收用私有土地應給地價國幣一八一，三八五元四六分，係發湘桂鐵路公司股票，經由工程監督處呈請湘桂鐵路理事會核辦。至應免糧賦數，經工程處將收用地畝底冊，送監督處後轉理事會校正未送還，故不詳。黔桂路桂段征用土地，除一小部份由工程局自行清查登記外，共收用私有土地，計宅地四五八五市畝，田地一七，七一二又九五畝，園地四，〇三三又八八畝，山地六，八五三又〇四畝，沙地一七又六六畝，合計徵用私有土地二八，一二三又三八市畝，應發地價國幣六六六，五九六元二九分；無業主登記列為省有土地二二，六二二又一二市畝；應發地價一一，五五四元二三分；（兩項地價款工程局由三十二年十月起按月送省府辦發）公有土地二，〇二一又四六市畝；統計

征用私有省有公有土地五二、七六七又〇一市畝，應免糧額三三、六六八元一七分。

上述三段徵用私有省有公有土地，合計約十二三萬市畝均由各段工程處，造冊地登記冊，分送省府及工程局處暨有關縣府，以憑辦理免糧給價。至徵用之土地，其中有附着物能遷移者，照章給遷移費，因遷移致有損失者，給補償費；湘桂路除桂黃段不詳外，南鎮段由工程處清查者，共遷移房屋一四一間，墳墓二、九九二塚，種植物九四八，八四八市畝，三共應發遷移補償費一一，八二六元一二分；內有二三四總段種植物遷移補償費二，九七〇元五九分，工程監督處當時以所在地淪為戰區，尚未發發。至黔桂路桂段用地遷移附着物應發遷移補償各費，皆由工程局於清查登記後陸續辦發，其數未詳。

四、徵採枕木

敷路軌用之枕木，當時自抗戰後，海運梗阻，洋松枕木，無法購運，須就地徵採，事前省政府曾召開徵採枕木會議，討論徵採辦法，與交通部簽訂徵採枕木協定，由湘桂路桂黃段及黔桂路桂段兩工程處，分別負責督導進行，以期達成任務。桂黃段於廿六年十月興築時，工程處遵照省令徵採杉、質枕木分派全縣，資源、灌陽、興安、靈川、臨桂、永福等縣，沿湘江灘江上游各地徵採，計供給桂黃兩段釘道用者五，九五，五四六根；徵調民工負運者，桂黃段徵五萬四千人，桂柳段徵九千三百人，兩段合計徵調運枕民工六萬三千三百人。

黔桂路桂段工程處徵採枕木，乃在潯江上游潯江下游之資源龍勝三江融縣百壽等縣徵採，且置湘桂路通車後，需枕調換，奉省令同時代為徵採，以資應用；遂分次發動徵採時歷三屆，計第一屆由融縣三江龍勝三縣徵採及督商承辦者，共八一，八三二根；第二屆由三江融縣龍勝資源靈川興安全縣百壽等八縣徵採者，共一四一，八二六根；第三屆由融縣龍勝靈川城三縣徵採工及管處直接徵採與督商承辦者，共一八三，五六七根；三屆合計共採四〇七，二二五根。內有卅餘萬根係供給黔桂路釘道之用，餘皆供給湘桂路換枕之用。徵調運枕民工七萬二千人。

統計廣西為兩路徵採枕木，先後徵調全縣資源興安灌陽靈川臨桂永福百壽融縣三江龍勝羅城等十三縣運枕民工，共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人，共採

枕木一百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一根，估計足敷桂境當時通車路線七百餘公里釘道之用。

回顧本省徵採兩路所需枕木，當簽立協定時：其規定各種枕木價費，係按照當時需要之程度酌定：惟抗戰後，物價指數，逐漸增高，尤以糧食，波動最大，調工採枕，至受影響；湘桂路興築之初，物價穩定，故當時協定價格，甲枕每根不過國幣一元二角，徵採各種價費，尙無須分別詳訂，由工管處照路方協定價格，責成各縣自行處理，或由縣府發交承商在指定區域，雇工採運，乃由當地樹主，供給木材，或因承商力量不足，仍由縣府調工協助，採運各費，尙不感十分困難。至民廿八年冬，生活程度較前高漲；桂段工管處徵採第一屆枕木，甲枕價格每根雖僅三元一角五分，而各地之木根價值與運工資，迭起糾紛，非由政府核定分派採各費，無法推進。是以工管處歷屆徵採枕木，均有各縣徵採價費分派表之頒行。迨至二屆徵採，決定各種枕木價格：甲枕每根國幣五元，乙枕四元四角，丙枕三元六角，丁枕三元二角，戊枕二元八角，甲橋枕八元，並有加給米津辦法之規定，以資各救濟。惟事後路方對二三屆米津，簽以難于核算，概照各該屆協定價格，加給一倍，以作米津，工管處經予照數發交各縣府轉發；然生活程度，增高未已，非此加給一倍價格所能應付，幸賴各地民衆對此國防工需「有物出物」之認識尚深，故仍能踴躍應徵；且省府嚴頒禁運合格木材條例，工管處設站檢查，遵照執行，殊多裨益，實施進程，雖感困難，而徵採大量枕木之目的，亦能終底于成。

五、採運工糧

各段民工食米，除一部份由工程局處接濟外，其餘由工管處辦理兼督飭各縣採運者，為湘桂路南鎮段及黔桂路六甲以西路段；南鎮段全線民工廿一萬人以上，每人工作時間平均約為四十天，以每人每日需米二斤計，共需米一千八百萬斤，工管處為未雨綢繆計，通電出工各縣，轉飭各民工出工時各自帶米廿五市斤，所需米款，由縣在工管處預發款內墊給，完工清帳時，在工資內扣還；然在工作期間，每人約需米八十斤，除自帶廿五市斤外，相差尙鉅；沿線米糧，尙稱缺乏，工管處遂委託龍州廣西貿易處代向越南屬那岸、北江、南定、海防、河內等處，採辦越米；當時已到第一建設工地工作之民工已四萬人，每日需米八萬斤，一旬需米八十萬斤，

越米免稅入口，財部核准六十萬斤，不及八日而米已罄；工管處復委託廣西糧食管理局貴縣辦事處向下游各縣大量採購，並核准貴縣政府，發借現款，由貴縣買大宗食米，付輪運往工段，平價發售與民工；如此多方接濟，始能維持工食，達成任務。

黔桂路桂段民工食米，在運到六甲以東路段時，由工管處採辦米供給，後以不敷供應，又在路段附近各市場派員採購中，運儲接濟。卅年四月展築六甲以西至黔邊路段，湘米來源枯竭，每組民工伙食普通平均六十五人，即每組約需備米六十五市担，共徵民工約七百五十組，總共需米四萬八千餘担，工程局乃與工管處先後會訂民工運糧暫行辦法，及六甲以西接濟民工米糧暫行辦法。由工管處分令出工各縣運辦；嗣後又會同改訂六甲以西各出工縣購辦民工米糧運送辦法。

規定民工每人需米一百市斤，於出工時，由每民工自帶廿五市斤，挑運至工場，報由派出所登記，歸各該組食用；每百斤津貼運費五元；如在通火車路段，連同帶米，一併免費搭車；其餘另購之七十五斤，由縣運至本路起運車站，交工程局接收，取回憑證；所支薪津旅運辦公消耗等費，由縣據實開支後，併入米價作為代辦米成本，列表報由工管處核後彙轉工程局備查；如米糧不能運交工程局者，則交附近工管處之工段所站接運；或事前聲明全由縣逕自運往工場，由駐場之縣徵工處分發民工領食，完工結賬時，均按照當地米價，發給米津。工管處因之改定購運工糧辦法：大要分爲三項：(一)由出工產米之縣府採辦(分徵購、採買、及徵購與採買同時並用之三個方式)(二)由不出工而產米豐富之縣府代辦，(方式同上但不另設機構)(三)派員採購接運：第一補足各縣採辦不敷米數，第二因工期延長，工米超出定額，須加購備補不足，但事前呈准省府指定區域，然後派員採辦。第三接收收買上運來等縣所辦工糧，轉運工場濟食。所設機構，已詳前一項故略。

統計上述兩段採運工糧，約共廿三萬市担以上，其能勉強維持，使民工不致斷炊逃散得以達成任務者，皆由局處縣各部門員工戮力互助合作有以致之。

六、其他設施

廣西徵工協築兩鐵路桂境工程，尙有其他設施值得介紹者，其概要如

監工訓練：監工人員係直接提示民工工作之人員，在徵工管理之基層組織中，實係一重要份子，不特對於鐵路路基之工程常識，建築技術，徵工辦法程序，及一切章則法令，須有相當了解，且對於抗戰建國之要義暨民衆運動之宣傳工作，亦須有相當之認識與修養，方能不致礙而勝任愉快。本省徵調民工建築鐵路工程，尙屬創舉，此項工作指導人員，故感缺乏，各段開工之前，即着手訓練監工人員，招考高初中畢業者，計南鎮段工管處於十七年三月間，考訓監工人員一班，約三十人；柳南段工管處於十七年七月間，考訓監工人員一班，亦三十人；各班訓練月餘，再加考試甄別等級次第，始派路工工作。

民工訓育：各段路基土方工程，其填挖有深自數公尺以至廿餘公尺者；民工之來回里程，有自數百以至十餘百者；其工作生活之艱苦，概可想見。工管處爲使民工認識徵集築路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以提高其工作興趣，規定各縣民工在出發之前，由縣徵工處正副主任，選定適中地點，集中檢閱訓話；由縣來工途中，採用放次行軍方式，適用民團紀律；迨到工場後，依照所定起居作息時間，於每晨出工或每日完工之先暨每晚就寢之前，均由隊長按時集合，作精神講話，實施軍事管理。並利用民工工作餘暇，由工管處副處長或秘書課長主任所長技師技佐工程師員，及縣徵工處主任股長等，就集合附近各地民工，作精神講話，或工作講習。或派員會同黨政工作人員及省府教育電影巡迴講隊，計各工地，依照路工教育宣傳綱要及實施計劃，對民工放映施教，實施宣傳訓練工作。同時工管處事前印發「告民工書」、「國歌」、「徵兵歌」、「抗敵歌」、「築路歌」、「最後勝利歌」、「口號」等，交由各段隊長，於早晚點呼及列隊出工時，向民工宣講及領導民工唱歌高呼口號，以堅定其完成任務之意志，鼓舞其精神，而促進工作之及早完成，收效頗宏。

衛生比賽：各段工管處以民工羈集一隅，保健工作，不容忽視，除有醫藥設備外，並督導民工注意環境，及獎勵民工注意，凡在工作期間，全組無一病工者，即由工管處召集附近民工，開會授予衛生優勝錦旗一面，以示鼓勵。茲將各衛生優勝組數縣名，按其出工組數比率最高者，依次統計如下：南鎮段：果德九組，永淳卅二組，賓陽四十組，那馬七組，橫縣卅三組，上林七組，葛甯九組，都安三組，上思一組，合計一三三組。

柳南段：象縣廿二組，來賓卅組，興業三組，武宣一組，貴縣九組，桂平八組，柳江宜山各一組，鬱林四組，合計六十九組。黔桂路桂段：融縣四組，三江一組，羅城二組，隆山武宣來賓思恩都安各一組，合計十二組。

工作競賽：本省在抗戰期間，徵調各縣民工，協築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徵調人數既衆，且均於同一規率之下，進行工作；南鎮段及柳南段工管處，以徵工實施程序雖有玩視路政論之規定，示縣長以認真負責，尙無獎勵之條章，猶未盡激勵之道，故先後擬定徵工各縣建築鐵路考績標準與施行辦法，及民工工作優勝隊組獎旗獎金給予辦法，頒佈飭屬執行，此舉適符蔣主席行政三聯制之「考核」訓示，亦即工作競賽辦法之一也。其考績標準計分甲乙兩項，每項各定最高額爲五十分；甲項爲民工組織訓練之考績，計分六項：「徵集民工」（十五分）是否迅速？「編配指導」（五分）是否完善？「民工紀律」（十五分）是否整飭？「民工服裝」（五分）是否整潔？「軍訓動作」（五分）是否敏備？「衛生內務」（五分）是否講究？乙項爲民工工程之考績，計分四項：「做法」（十五分）工作是否認真？「做品」（十分）工程是否良佳？「工率」（二十分）是否提高？「搭廠及防空壕」（五分）是否依照規定堅穩？兩項合計十分，共一百分，以六十分爲及格；各縣隊組之民工築路成績，由各段工管處按照規定，妥加考核，彙案呈報省府核獎；此案施行以來，甚著成效；統計南鎮柳兩兩段及黔桂路桂段，徵工七十一縣，成績以橫縣爲最優，永淳次之，貴縣興業賓陽桂平鬱林上林武鳴柳江等縣又次之，其餘各縣，大致均能達到要求，此爲普通考績，亦即普通工作競賽之一也。至臨時考績，亦可稱爲臨時工作競賽，係根據「民工工作優勝隊組獎旗獎金給予辦法」辦理，民工工作日期，每組原定四十五天內完成所負土方工程，同縣同批到工而能於三十天之內最先提前完成全組工作者，即爲該批民工之優勝組；又同批到工，全隊各組平均能在三十天內而無一組超過三十五天首先完成全隊工作者，即爲該批民工之優勝隊；由主管派出所呈報工管處，分別授予工作優勝組或工作優勝隊之獎旗及獎金，並召集附近未完工之民工，開會歡送，當衆授獎，以資鼓勵；各段推行此案以來，增進工率不少！南鎮段工作優勝組，首推永淳縣第二期第二批第十六隊第一五二組，以六日二小時完成所負土方爲最優；工作優勝隊，首推武鳴縣第一期第一批第一隊，以十五日二小時完成全隊所負土方爲最優；合計全段共有工作優勝組七十組，平均廿

一月九小時卅三分完工；工作優勝隊三十六隊，平均廿三月十一小時五十五分完工。柳南段工作優勝組，首推膠林一期五批廿七隊第五組與二期五批廿六隊第七組，桂平一期一批四隊第卅八組與二期一批五隊第四十一組，來賓一期一批二隊第十九組，北流一期一批一隊第七組，各均以十一日完成所負土方為最優；工作優勝隊首推來賓一期一批第二隊，以十六日十一小時完成全隊所負土方為最優；合計全段共有工作優勝組四十四組平均十九日二小時五十五分完工；工作優勝隊三十隊，平均廿五日四小時廿七分完工。黔桂路桂段工作優勝組，首推三江縣一期一批三隊第七組，以二十日完工為最優；工作優勝隊首推賓陽一期一批第二隊，以十六日十一小時完工為最優；合計全段共有工作優勝組廿五組，平均廿五日二小時卅七分完工；工作優勝隊二隊，平均廿七日三十分完工。

工作寫真展覽：卅二年十月二十日全國工程師學會第十二屆年會在桂林開會，桂林特開工業交通展覽會，粵漢、湘桂，黔桂各鐵路局均有成績赴

會出展，黔桂路桂段及湘桂路南鎮柳南兩段路工管理處，亦將展覽數年來協辦湘桂黔桂兩路路動員徵工徵稅兩達百萬等經過情形，編成工作寫真（共附貼民工各種照片二百餘幅加以簡單敘述）兩大幅，送桂參加展覽，當時會得交通部長曾養甫，經濟部翁文灝及輿論各界，對本省人力物力貢獻之偉大，予以珍貴批評。

七、員工病亡

各段工管處事前雖注意民工保健工作，設備醫藥，舉辦衛生優勝組比賽，然以徵調人數既衆，「傷」「病」「死亡」，仍所難免；湘桂路桂黃桂柳兩段，因一時查案不獲，故僅將湘桂路南鎮柳南兩段及黔桂路桂段情形，擇要分述於左：

傷病民工：民工因工作而受傷（詳見跌打項內）及染瘧疾痧症最多者。首推黔桂路桂段，湘桂路南鎮柳南兩段次之，其詳數如下表：

段別	黔桂鐵路桂段		湘桂路南鎮段		湘桂路柳南段		合計
	患每病百人民數	計	患每病百人民數	計	患每病百人民數	計	
瘧疾	八,七五五		五,四六四		四,六八〇		一八,九一九
痧症	九,〇二六		四,七七二		三,四五九		一七,二五七
傷寒	四,九六六		六,六七九		五,一二六		一六,七七一
痢症	五,四二九		二,六五一		二,三一一		一〇,三九三
霍亂	一,三四九		五八六		五二八		二,五一一
吐血	四〇		六四		四〇		一四四
跌打	六八四		三六五		二二八		一,二七七
其他	七,八九〇		四,八四一		二,六五一		一五,三八二
合計	三八,一三九		二五,四二二		一九,〇九九		八二,六六〇
患每病百人民數	二一,二二		一一,八四		一二,四三		一五,一六

殉職員工：廣西動員百萬，協築湘桂兩路工程，各縣民工及三段工管處職員，其因公因病而死亡殉職者，計黔桂路桂段殉職民工一，四四九人，（每百病工死亡三、七九人，占出工人數千分之八）職員五人。湘桂路柳南段殉職民工七四五人（每百病工死亡三、九人，占出工人數千分之四）職員一人。南鎮段殉職民工七三七人（每百病工死亡二、九人，占出工人數千分之三）職員六人。三段合計殉職之職員十二人，民工二千九百三十人，統計殉職員工共二千九百四十二人。茲將各縣民工殉職人數，分段列下：

黔桂路桂段各縣民工殉職人數：都安四四三人，遷江一三七人，上林一一五人，隴山九十人，宜山八十人，三江八十人，來賓六九人，象縣六六人，羅城八三八，河池五一人，柳江四五人，天河四一人，忻城三六人，恩恩一三人，賓陽二人，維容二一人，武宣一七人，那馬八人，柳城一一人，中渡一五人，宜北一三人，南丹九人，榴江四人，融縣無。

湘桂路柳南段各縣民工殉職人數：桂平四七七人，鬱林九一人，平南六四人，貴縣五十人，陸川十九人，遷江十一人，北流十人，岑甯八人，興業四人，來賓四人，武宣三人，宜山二人，象縣一人，忻城一人，柳江羅城博白均無。

湘桂路南鎮段各縣民工殉職人數：扶南一〇四人，都安九二人，崇善八七人，岑甯六二人，龍津五十人，武鳴三九人，橫縣三五人，上思二八人，上林二一人，賓陽一九人，雷平一八人，隆安一八人，思德一七人，都安一六人，上金一三人，萬承一二人，隆山十一人，養利十一人，平治十一人，那馬十一人，龍茗十人，左縣八人，永淳八人，思樂七人，甯明七人，鎮結六人，同正五人，明江四人，憑祥四人，綏遠三人。

各段殉職之員工，均爲獻力於國防交通建設而犧牲，殊堪憫悼！除由各工管處分別照章撫卹外，湘桂黔桂兩路當局以廣西協築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動員徵工採採，各達百萬，人力物力貢獻之偉大，工作之艱鉅，頗著勞績，於卅三年秋，曾計劃在兩路交點之柳州，建築「紀念塔」，附刊殉職之員工姓名於上，以資紀念而垂久遠，用意美善，聞者欽佩；嗣以敵陷桂柳，其事遂廢；現抗戰已勝，積極建國，聯機輪之轉動，念締造之艱辛，甚願鐵路當局，實踐前言，以勵來茲，不特可慰殉職員工於地下，直接藉可表彰廣西協築兩路之勞績，間接亦可鼓勵其他各省民衆之樂從從

公。

八、勞績慰獎

廣西在抗戰期間，爲協築湘桂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先後徵調九十七縣（如一縣築兩段以上仍作一縣計者爲七十七縣）民工一百萬餘人，完成土石方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公方；徵採枕木一百萬餘根；濬查用地十餘萬畝；採運工糧二十餘萬市担；似此創全國空前紀錄之偉大貢獻，固賴：部省協定，指示籌劃周詳；廣西基層組織，健全嚴密；處縣各級人員，奉行努力；民衆踴躍應徵，樂從從公所致。而各段一旦調集如許大量民工，從事此種艱鉅工作，所以皆能達成任務者，其得力於臨時之督導管理，及注意民工之組織保健與各種考績比賽諸端，亦屬不鮮！全國慰勞總會於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在宜山火車站，舉行慰勞黔桂鐵路員工大會之慰勞儀式，除贈慰勞紀念章與侯局長裴副局長等之外，以桂段路工管理處副處長蘇誠，辦理湘桂黔桂兩路三段徵工事宜，謀度有方，數年以來，不辭勞苦，故能逐段完成，卓著成績，並贈「忠黨衛國」紀念章一枚與蘇副處長。（詳見桂林掃蕩報卅一年四月十二三日所載「慰勞黔桂鐵路員工的盛會」一文）。

交通部以廣西協築黔桂鐵路，徵工採枕徵地，卓著成績，特頒給桂段路工管理處副處長裴宗驊及陳前兼處長蘇誠，獎章各一座，用示篤念前勞；於卅二年八月十一日，由人事司以人渝字第三九一六三號函知。

交通部黔桂鐵路工程局三十二年十月廿七日（黔宜總「三二」箋函）「以桂段路基完成，深感協助之功」，贈送桂段路工管理處錦旗「建設之光」一面，並贈蘇副處長銀盾（題詞「功在建設」）一座，聊表微忱，藉資紀念！

三十三年春，黔桂路桂段工管處結束以後，蘇副處長爲永久紀念廣西路工協築鐵路勞績及培植本省鐵路中下級基層幹部人材，曾在宜山捐廉創設廣西鐵路工紀念中學，（先後呈准省府及教育部備案）計劃逐步訓練七千餘人，以第一至第五學期授完初中高中之普通學科，第六學期訓練鐵路科目（分車務工務機務鐵路會計四科每班擇訓一科）；凡築鐵路殉職員工之子女考入肄業者，有免費之優待；畢業後派在鐵路機關服務（最少服

務年年，始准升學；事前已得兩路當局同意。記意初中兩班（初原擬先招三班因戰事影響人數不足）開學兩月餘，敵簿桂柳，疏散天河（敵據不能上課）卅四年六月十四日收復宜山，蘇校長回宜山籌劃復課，九月三日不幸蘇校長積勞病逝，該校乏人領導，經費無着，所遺校產校址，宜山縣立初級中學以在校內設「路工紀念室」及「蘇校長紀念亭」為接收條件，省令核准撥歸宜山縣中為永久校址校產，於卅六年五月六月間交接清楚，事雖明日黃花，但其苦衷勞績尙有未可泯滅而值得一紀也。

三十三年秋，湘桂對兩鐵路當局計劃在兩鐵路交點之柳州建一「鐵路鐵路紀念塔」，已函請廣西省政府撥送序文，嗣以敵陷桂柳，其事至今未見實現，經訂上「七」項末端，現故略述耳。

九、評語摘要

中外各界人士，歷年對於廣西徵工協築兩鐵路工程之珍貴批評，美不勝收，茲擇其重要者，彙錄以概其餘：

會慶甫先生評語：「……廣西在革命初期，已有光榮歷史；抗戰後，當局與人民貢獻尤大；其對於建國之功績，可以概見！即以協築「湘桂」及「黔桂」兩鐵路言，人民參加踴躍，其工作精神，造成光榮紀錄！抑有進者，廣西當局對工程業務之認識甚深，故今日除與翁會長（文瀾）代表深致幫助之謝意外，同時際此勝利在望，建設更益艱鉅，吾人願以工程師之立場，盡力幫助廣西，建設現代化之廣西。」（節錄桂林大公報卅二年十月廿七日所載「十二屆工程師年會昨舉行閉幕禮」文中之「晚會歡宴」席上新任會長會慶甫（交通部長）致詞末段）。

翁文瀾先生評語：「……自抗戰發生後，中央最高當局，即認為此項戰爭，定為世界性之戰爭，最後勝利，絕對有把握！仍與敵人始終週旋，不屈不撓；我工業界同仁，亦以最艱辛之精神，紛紛隨軍轉進，期為抗戰建國而努力；堅持至今，此心不懈，此志彌堅！故有本屆工程師年會在桂開會之熱鬧場面。而廣西省自抗戰以後，即毫不保留，將所有力量，全部交付與國家，此種精神，殊足令人歌泣！我同仁之今日在桂林聚會，尤引以為榮！……」（節錄桂林大公報卅二年十月廿五日所載「工程師年會專期討論，昨日宣佈結論」文內「年會名譽會長（李宗仁、白崇禧、張發奎、黃旭初等）昨宴全體會員」席上會長翁文瀾（前經濟部長現任行政院

院長）致謝詞中略）

凌鴻勳先生評語：「……南鎮沿線人烟稀少，施工需要之環境條件又均欠良，路基工程匪特招商承包不易，即有包商，而募集工人，亦極困難。在前南鎮段工程處時期，即決定藉政治力量協助，採用徵工辦法，自廿七年三月起，商請廣西省政府，設立湘桂鐵路南鎮段路工管理處，主辦徵用民工事宜，隨即與該處進行洽商關於徵調、編制、給養、衛生、給價標準，以及管理經費等問題，分別訂定各項實施辦法及章程，於三月間大致就緒；四月起開始施工；計交由民工做之土方，共約七百數十萬公方，迄南鎮段停工時止，雖尚有南甯沿江枝線路基十四萬餘公方暨第二總段內少數之土方未做，但以全部工作言，則已大致完竣，且其代價頗為低廉，所有桂省人民給予國家之貢獻，不可不謂相當偉大！而省方當局之竭誠協助，與夫路工管理處之毅力經營，亦當為本路所深致其欽佩與感謝者！」（節錄民國廿九年五月凌工程監督所編「湘桂鐵路南鎮段工程監督處總報告」九十九兩頁）又民國廿九年六月凌局長所編之「湘桂鐵路南鎮段工程局總報告四十九頁云：「……湘桂鐵路民工，在廣西省內者，計為衡桂段一部份及「桂柳」「柳南」「南鎮」各段；徵工區域，約達×十縣；徵工名數，約達×十萬人；做成路基約達××萬公方；其平日訓練之嚴，組織之密，於此可見！而民工對於築路工程，既各得相當知能，主管者又於徵調管理及一切費用，益得有豐富之經驗；鴻勳常謂「桂省徵工築路，利用民力之偉大，誠足為我國交通史上開一新紀元！」且以素稱貧瘠人稀之省，又值抗戰時期，於兵役及其他服役之外，在極短促之期間，徵調集合，已有如此優良成績；倘在平時，更必有驚人之表現！將來如能擴而充之，推及全國，則建築鐵路，益有重大之便利與進步！」

侯承源先生評語：「……現抗戰已逾四年，鐵道建設未達吾人預期之目的，然在此艱苦抗戰之時，後方民衆從事鐵路工作者，先後達××萬人，踴躍應徵，晝夜興築；遍地烽烟，未嘗沮其氣；彌天轟炸，不足撓其心；共獲奮鬥臥薪之志，卒竟逐段完成之功；此種堅苦卓絕犧牲奮鬥之精神，實足以視吾民愛國之熱忱，瞻望前途，定必有成！茲值三十年國慶（雙十節）紀念，湖北礦敵，捷報頻傳，吾人在後方者，應更發揚精神，為建設而奮鬥，相信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完成之時，而不僅發展後方交通，促進西南建設已耳」（節錄交通部對桂鐵路工程局（設在宜山城郊九龍

岩)卅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之「黔桂半月刊」第十二期登載侯局長所著「促成後方建設必須發展交通」一文末段)

孫慶鑣先生評語：「……湘桂鐵路線十分之八在桂境內，桂省共九十九縣，全省壯丁共二百四十萬餘人，徵用作土方工程者，計六十餘萬人，占全省壯丁百分之二十六，衡桂桂柳兩段工程所以能迅速完成，路方各部份人員，固為極大之努力；而桂省府辦理徵工之敏捷，管理民工之周密，使領量之路基土方工程，得以進行順利，因之其他工程，亦隨之而猛進；省府地方人士協助之力，亦值得吾人敬佩！湘桂鐵路之後，辦理徵工業者，又有「黔桂」「敘昆」「滇緬」等鐵路，按過去成績，徵工築路辦理最收效最佳者，端推桂省！……」(節錄「黔桂半月刊」卅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十四期十一頁所載「徵工築路與民工管理」一文前段爲孫先生在「黔桂鐵路黔境徵工總處」對「蓋工訓練班」演講)

此外尚有桂林大公報，掃蕩報，廣西日報，中央通訊社等代表或記者，均有珍貴批評，惜限篇幅，茲不詳錄。

十、重贊附言

廣西協築湘桂黔桂兩鐵路桂境工程，勳員人力物力之艱鉅工作，已於上述，現值憲政建設時期，需用民力物力更多，應如何進一步全面勳員民力物力，而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因財因物制宜，配合國家整個建設，以收人力物力最大運用之效，則尙有待於政府之統籌兼顧與邦人君子之共同研討者也。

收歸國營問題：湘桂鐵路係交通部與湘桂兩省合資建築者，有下列書刊及報紙登載，可爲證據。

(一)廣西省政府建設廳二十七年八月編印建設彙刊第二期第十及十一頁載：一年以來，湘桂鐵路工程，在本省之進行，非常積極！……從衡陽至桂林一段，在去年十月開工，土方石方工程，由湘桂兩省徵工修築，枕木道岔電桿等材料，亦由湘桂兩省徵集，所有由兩省徵工徵料及收用土地所需款項，作爲全路投資之一部份；……統計土方石方民工伙食，及所徵材料費用，約共需用桂幣八百萬元，尙有收用土地價未計在內，以本省財力有限，負擔此筆巨款，實感力不勝任！故有向全省各村紳富商公務員股商，分頭募集之舉，使全省各界民衆，均有貢獻力量機會，以參加國

防交通之建設。……交通部所訂南鎮段工程費借款，須由本省以某種稅款爲担保，年付八十萬元；柳南桂柳各段工程費，此後或不須本省担任；然而每段工程，總須由當地征調大批民工修築土方石方，或更須征集一部份材料，即此可知本省所須貢獻之力量甚鉅也！

(二)協築鐵路紀實(卅三年三月出版)載：「……主席雖委派繼伊(平按即現任本省參議會蔣議長)專任副處長，惟內審才力，實不勝任，且桂黃段工費，均由本省負擔……(詳見九一頁)……湘桂路南鎮段……合計徵用私有公有土地共二六，九五九、四一四市畝，經造具用地登記冊，分別送發省政府及工程監督處暨有關縣政府，以憑辦理給價免稅。(二一八頁下段)……南鎮段用地給價，係發給湘桂鐵路公司股票；附產物遷移損失補償各費，則發給現款；計徵用土地應發地價國幣一八一，三八五、四六元，此項地價股票，應如何發給，經工程監督處呈請湘桂鐵路理事會核辦。(二二二頁上段)……」

(三)桂林中央日報卅七年四月廿一日第五版副刊「廣西建設」第四期載：清風先生作「從湘桂路收歸國營說起」一文稱：「湘桂鐵路是由交通部與湘桂兩省合資，於抗戰期間建築的；本省所投的資本，則是由省政府組織募股委員會，分向各股商士紳公務人員及各村街募集的；至於沿綫及各站所需用的土地，亦係由政府收用而折合地價，作爲地價股而投入該路的；因此本省在該路所佔的股份，實際完全是由全省人民投資的。」

但是湘桂鐵路收歸國營的原因，何時收歸國營？收歸國營的一切正式手續完否？清風先生亦曾指出：「該路因爲在卅三年本省淪陷期間(平註：由卅三年九月十日起，至卅四年八月十九日止)遭受破壞；復員之後，路局一時無力辦理恢復；而該路的恢復，對於整個復員建設，關係甚大！中央當局爲了迅速恢復該路交通，乃有收歸國營之舉；並將之與黔桂鐵路合併，改稱湘桂黔鐵路(平按：工程局係卅五年九月正式改組成立)。現在湘桂鐵路原有通車各段，是早經修復通車開始營業了；關於收歸國營應行辦理的手續，據說在辦理復路之初，交通部曾經徵詢過湘桂兩省的意思，但是正式收用的手續，和收用價款的補償，至今還未見有若何消息公佈，還對於曾經以其血汗的金錢及賴以養生的土地，投向該路的人們，是不免會有點失望的。……今天國家的復員建設，其需要人民投資的，實所在多有；如果要他們踴躍投資，就必須恢復他們的希望與信心，要恢復他們

的希望與信心，就必須拿出事實來，證明政府今天對於他們的權益，是絕對不忽視的；而湘桂鐵路的收用手續和收用價款的補償，也就必須及早辦理了！……」

筆者對此問題，尤其是徵收用地問題，曾於「廣西公路」週刊第二卷第十二期（廣西省路局卅七年九月廿六日出版）拙作「公路鐵路收歸國的

觀感」文內，特加論列，想不再贅；希望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不忽視人民為國效力的後果，不忽視人民投資的權益，共商清理未完手續，以恢復人民效力投資的信心，則今後一切建設事業的資金與運用民力問題，不難得到相當的解決與順用的活用，建設前途，殊多利賴！

修志困難與清代文網之關係

韋燕章

文字之禍，莫甚於遜清，其尤著者，曾靜呂留良而外，如莊廷鑑之明史稿，戴名世之南山集，方孝標之滇黔紀聞，查嗣庭之試題，「維民所止」，汪景祺之西徵隨筆，尹嘉銓之名臣言行錄，沈歸愚徐述夔胡中藻之詩，與夫謝濟世之釋經，陸生楠之論史，及章玉振為其父刊刻行述，方國泰藏匿五世祖（芬濤）詩集，甚至如程明誥之代作壽文，亦莫不有干禁網。經康熙乾三朝之厲行誅夷禁燬，於是天下文士，固不敢以筆墨賈禍，而執典籍者，更不敢因藏書喪身，遂致舊聞散佚，文獻無徵，縱觀東華錄文獻叢編及清代文字獄檔，乃恍悟今日修志困難之徵結所在；然亦間有挾嫌誣陷，或危詞邀功，以報私仇而博顯秩者，茲依類分別述錄於次：

甲、關於修志者

一、省志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臨川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雍正二年巡撫廣西（清朝先正事略），撰廣西通志二百卷。……「紱理學名儒，學政肅事，體集江南諸先正之長，文章高處遍兩豐，次亦不失為道園。所著穆堂類稿續稿別稿，春秋二集，隨子學譜，朱子晚年定論，陽明學錄，皆行於世。生平剛正不阿，以田文鏡事，為忌者所構，身繫請室，幾死，事詳東華錄先正事略中；世宗惡其倔強，既已摧挫之矣，即其所修廣西通志，亦指斥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據編纂一統志總裁官大學士蔣廷錫等奏稱：『本朝名宦人物，各省志書既多缺略，即有采錄，又不無冒濫，必得詳查確核，采其行義事跡卓然可傳者，方足以勵俗維風，信今傳後。請勅諭各該督撫，將本省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詳細查核，無闕無濫，務於一年之內，保送到館，以便細加核實，詳慎增載。』等語，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為緊要，必詳細稽查，慎重採錄，至公至當，使俾續錄行，逾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今

若以一年為期，恐時日太促，或不免草率從事。即如李紱修廣西通志，率意徇情，瞻顧桑梓，將江西仕粵之人，不論優劣，概行濫入，遠近之人，皆傳為樂談，如此志書，豈堪垂世！著各省督撫，將本省通志，重加修輯，務期考據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以成完善之書。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寬至二三年內纂成具奏。如所纂之書，果能精詳公當，而又速成，著將督撫等官，俱交部議敘。倘時日既延，而所纂之書，又草率濫略，或至有如李紱之徇情率意者，亦即從重處分。至於書中各項分類條目，仍照例排比，其本朝人物一項，著照所請，將各省所有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即詳查確核，先行彙送一統志館，以便增輯成書。欽此！」（謝志）是為雍正修志一公案，故其書流傳甚少，未幾金鉉輩從而剽削之矣。據先正事略，紱出獄後，世宗特旨「李紱學問尚好，著在八旗通志館勅力行定，」然則前之指斥之者，蓋常熟桐城兩相國構之也（節本館二期館刊蒙起鵬先生作「廣西通志前志撰人傳」）

二、縣志

署福建巡撫臣楊魁謹奏：「為呈首碑志，詞語狂悖，分別咨提究審，恭摺奏聞事：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據漳州府知府黃彬稟稱，有

海澄縣民周鏗聲，控告在籍知縣葉廷推，竊輯縣志，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等情，當即調查海澄縣志，飭委龍溪縣知縣羅宗陽，馳赴周鏗聲葉廷推家中搜查，並無違礙不法字跡。拘提訊究，緣周鏗聲與葉廷推同村居住，乾隆廿四年，周鏗聲承買周澤主嶼山園，下臨海泊，海中所產螺蚌，向聽附近居民採取。周鏗聲籍園園佔，遇採抽分，通鄉懷怨，為葉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經前任海澄縣知縣陳洪明，將周鏗聲杖責，山園斷令周澤贖回，海泊仍歸居民採捕。周鏗聲從此懷恨，欲圖報復，近見出示查繳違礙書籍，因葉廷推之曾祖葉逢春，常以小惠周濟里黨，當明季海氛未靖，鄉中無賴，依賊為寇，內有知葉逢春者，相戒不入其鄉，鄉人感之，順治四年，立碑於大觀山麓葉逢春廟中。碑內有「魯仲連排難解紛」之句，周鏗聲會記讀過國策，遂指為有心隱刺。又乾隆二十五年，該縣相延江西進士鄧來祥修輯縣志，葉廷推係分纂。鄧來祥復為葉逢春立傳，稱其「輕財仗義，並曾赴賊船，金鼓相迎，有受恩久不酬」之語，周鏗聲即以爲葉逢春通賊實據。又碑載葉逢春生大觀京口，年登六十，志載生大觀鄉，年九十，併疑石碑亦有改刊。志內所載鄧來祥贈葉廷推詩有：「誰誇兩面雄，瑤林紫玉種」二句，又碑中京口二字，周鏗聲以左傳有「今京不度非制」之語，均斥葉廷推爲不守臣節。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間，該縣文廟城隍廟，曾被風吹損，周鏗聲指爲神靈震怒，一併入詞投遞。研訊葉廷推供稱：碑係順治四年所立，引用魯仲連排難解紛之語，與傳內所云輕財仗義，諒不過鋪張當日周全鄉里之意。至鄧來祥詩內誰誇兩面雄之句，是黃覆書套語。瑤林玉種，亦詩中習用字面。俱彼時未經檢點，鄧來祥刻入志內，這是廷推的糊塗。碑內因何有京口二字，彼時尙未生育，不知其詳，等供。復訊周鏗聲，亦自認挾嫌控告不諱。隨飭龍溪縣羅宗陽，會同該署縣屬希融，前往大觀山麓葉逢春廟中，勘驗碑石，實係舊蹟，並無改刊形跡。等情，連周鏗聲摺詞，并碑摹縣志，稟送到臣，臣查周鏗聲捏詞，核之葉逢春碑內所載，多係揣測附會，該犯懷挾微嫌，止圖報復，逞其狂吠，殊堪髮指！必當嚴行究辦，以彰國憲而正人心。至志書原以傳信，葉廷推身任分修，鄧來祥爲伊曾祖立傳，摺入賊人金鼓相迎等語，已屬無稽之談，會將贈伊詩句混入志中；且查碑摹上載真清二字，下書歲在丁亥，未書年號，尤當嚴究。除飛飭漳州府親往周鏗聲葉廷推兩家，再行搜查，有無狂悖不法字跡，提犯至省審辦，并將各家屬嚴行看守；一面飛咨江西撫臣提解鄧來祥

至閩，一併究訊外，相應請旨，將在籍知縣葉廷推革去職銜，嚴審究擬。所有咨提究審緣由，臣謹恭摺奏聞。並將周鏗聲原呈，暨抄錄碑傳詩句碑摹，（略）恭呈鈞覽，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據楊魁奏海澄縣民周鏗聲，控告在籍知縣葉廷推，竊輯縣志，載入碑志，詞語狂悖。審係挾嫌妄控等情，仍請將葉廷推革去知縣職銜審辦一摺，所辦殊屬非是。周鏗聲指控葉廷推所載伊曾祖葉逢春碑志語句，如魯仲連排難解紛，及誰誇兩面雄，瑤林紫玉種等句，俱係剽用腐爛舊句，原無悖逆之處。該撫既究出周鏗聲從前因籍園園佔抽分海泊，採取螺蚌，經葉廷推之故兄告發，將該犯杖責，懷恨欲圖報復各緣由，自應將周鏗聲按照詔旨律問擬，嚴示創懲。何必又將葉廷推謂官革去職銜，是欲兩敗俱傷，轉使挾嫌妄控者得長刁風，而無辜良善，致滋擾累。從前巴延三等奏，訪獲舉人王兩揚所作墓誌內，妄用皇考字樣，指爲悖逆，會明降諭旨，通諭中外，不得刻意吹求。楊魁並非不曉事之人，何辦理此案，茫無定見若此？所有誣控之周鏗聲一犯，著楊魁即審明按律定擬具奏，其葉廷推等無辜之人，即行省釋，無庸究問。原摺著發抄，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文字獄檔）

三、鄉志

署理湖南巡撫臣李世傑謹奏：爲查獲悖妄鄉志恭摺奏明辦理事。竊照應繳遺妄遺書，湖南省節經前任各撫臣訪遺具奏解銷。臣抵任後，復詳飭各屬，實力蒐訪，以期淨盡。茲據常德府知府何澤著來省面稟：有龍陽縣監生高治清，刊出滄浪鄉志，語多悖妄，經該縣傳聞曉諭獲稟府。該府即率同前往搜訊，書係散字套刷，並無板片，此外亦無別項不法字跡，將書同散字連犯解省，其書內列名應查之人，應追之書，俟分赴訊查另報等語。臣隨率同司道，並委長沙府鳳翔，暨因公？有省之衡州府王家賓，將書逐加校勘。內如所刊帥卞世燈會說內，有天將會，天將三十六員，燈會三十六位，上應星宿等語，殊爲悖妄。其高治清自著序內有云：補王朝政教之所未淪洽。及楊學清題伊短引稱：生平幕大席地，以天下爲家。又，高承顯誌子文一首，係湊集四書成語爲文，摺入丹朱不肖，啓賢，武王纘緒等句。又所刊舉人全倫道，題高治清墓誌祝詞，用鳳高龍翔句。又高正續著龜山集則曰：保世滋大。嘆葉光昌。高正續遊蛇山說，則曰：俟麟甲長

成，他年共羨蛇作龍。朱文官作朱氏義渡記曰：久道無聞。甚至該犯之孫輩，妄稱伊為家王父，會王父，種種，俱甚狂誕。其燈會說及八景詩句，題橋句，更覺悖妄。且於廟諱御名，全未敬避，及應括寫字樣不應拾寫，尤為不法。伏惟我朝深仁厚澤，減賦輕租，從無徭役，該犯所刊武萬信等贊詞，及於諭翁烟所贈壽序，闕入該犯能呈免運木增賦等說，以美其功，悖謬特甚。臣隨督飭司府，提該犯高治清嚴訊。雖據供稱。因向年在所屬滄浪鄉，會倡修橋渡寺廟，想著書表揚，雇匠刻就散字，套板刷成鄉志。鐘廟內塑有三十六天將泥像，募錢點燈，帥卜世遂取名天轉會。當日在會之十三人，久已人亡會散，並未感蒙滋事。其餘指出各妄誕語句，總因罔知忌諱，過於誇張所致。如今悔罪無及。至帥卜世燈會說內，用玉壺常明如一日，自著靈寶山傳，及燈會序說，玉壺常明，長明無光，神不降福，聽期總燈不斷之意。又自題橋渡句：橋畔月來清見底，係言水月景像。所刊察嶺晴嵐詩句：何時淨掃古盤烟，一色文明接遠天，係朱經國字凡九所作。掃清寒嶺見晴天，係朱光國所作。伊擅編村中八景，輒行刊入。龍陽縣洞湖西岸，從前西湖修舵桿州，就近買木，嗣又奉文首壘，伊滄浪一鄉無木，並無荒地，實無運木增賦之事，因伊曾在縣呈明，遂欲飾為功績，捏稱與利除害等語，闕入贊詞壽序，那兩贊詞，一是自作，借武萬信出名，一是已故劉如仲作；其壽序係借已故舉人全倫道作，借於諭翁烟出名。這鄉志實止刷過七十七部，還少下卷，原想修成書院再補，如今因年已八十四歲，兒子高承甫，年亦六十，俱不能料理，實未立稿，等語。並訊辦生員高承甫，供情亦符。臣查書內講張悖妄之語甚多，即燈會並山境，可用典故頗寬，何必以長明燈等句，屢見篇章，所供顯屬支飾。該犯或難自作，或指已故之人所作，既由該犯刷出，固應惟該犯自問。其措詞狂誕之人，亦不便疏漏。且查該犯所作書院記內，自稱是書已刷二百部，恐此後刷播不少，况有散字套刷，尚不無搜刷別書。臣現飭岳常澧道俞廷楨，率該府縣，星赴該地，按照書內詩詞狂妄之人，查明住址，密往該家搜訊，將已散各書，盡數收解，應訊人等，解省質審。至該犯壽序，如果已故全倫道所作，借用於諭翁烟之名，翁烟豈無見聞，何並不舉首出書。查翁烟係湘潭縣人，現今任寶慶府教授，臣已密委府廳前赴其原籍任所，查其有無收藏前書及別項字跡稟辦。並將高治清父子生監斥革，即令教授翁烟解任來省，一併質審明確。分別按擬具奏外，茲臣有另摺馳奏之便，理

會同湖廣總督臣舒常，先行繕摺奏聞，並將書三卷，逐一粘簽，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另有旨諭，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奉旨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李世傑奏，查辦滄浪鄉志一書，其簽出之處，種種失當，已詳奉諭知，令其無庸查辦矣！此等書籍，不無無識鄉愚，雜湊成編，並非有心違悖者可比，何必過事吹求？李世傑即不通文理，亦應留心檢閱，乃任聽庸劣幕友屬員，驟加簽摘，以致拘泥失當，滋擾閭閻，若辦理地方事務，皆似此草率，漫不經心，何以勝封疆重任耶？著將此摺奏事之便，俾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諭：李世傑奏，查獲滄浪鄉志一摺，內摘出各種字句，指為狂悖。並稱：飭屬查明住址，密往各家搜訊，並將刊刻志書之高治清父子生監斥革，作序之教授翁烟解任質訊等語。此事辦理太過，外間刊刻書籍，如果有實在違悖不法語句，自應搜查嚴辦。今聞李世傑所奏，書內簽出之處，如幕天席地，乃係劉伶酒德詞中成語，玉壺長明，係指佛燈而言，相沿引用，已非一目，何得目為悖妄。又志中所稱寶王父字樣，亦不過泥古之過。其名字內有稱弘恩陳弘謀等，尤為鄉愚無知，不足深責。若俱以違悖視之，則如從前之趙弘恩陳弘謀等，又將何說？至書中如德澤恩溥，運際昇平，等語，乃係頌揚之詞，該書亦一例簽出，是顯揚盛美亦于何禁，有是理乎？書內如此等類，不一而足，各省查辦禁書，若俱吹毛求疵，驟加指摘，將使人何所措手足耶？此事總因李世傑文理不通，以致辦理拘泥失當如此。朕於此等字句微疵，從不肯有意推求，所謂不為已甚之素志。實天下人所共聞共見者，李世傑何未見及此？所有此案滄浪鄉志，竟毋庸查辦。其刻書作序，並案內干連人等，俱著加恩寬免，概予省釋，並將此通行傳諭各督撫知之。欽此！（文字獄檔）

由上例觀之，足見專制時代，不獨修纂省志，著筆之難，甚至縣志鄉志，亦莫不輒觸禁網。

乙、關於釋經論史者

一、釋經

雍正七年七月辛丑諭內閣：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

之道，惟以抒寫其鑿鑿辨辨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蓋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朕即位以來，於用人之際，至公無私，不惟可以自信，亦天下臣民所共知者。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誣參。於婪贓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議營營之李紱蔡廷邵言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為之報復。乃直誦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天理國法所不能容。舊已逮身，而猶不知省懼，何其謬妄至於此極？夫拒諫飾非之說，乃朕素所深戒，然必責難陳善，忠言讜論，而後可以謂之諫，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奸險狡厲之邪論，豈可以直諫自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伊為國家敷陳者何事？為朕躬進諫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諫？所飾者何非？除處分謝濟世黨同伐異，誣陷良臣之外，尙能指出一二事否乎？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誣詆，甚為可惡，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諭軍機大臣等：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多係白話臆見，肆誕釋義，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况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以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即當矣，試問於己之身心有何益哉？况我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為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為準繩。而謝濟世輩，偏為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之人，為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為人心學之害。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爾等可便諭與湖廣總督孫嘉淦，伊到任後，將謝濟世所註經書中，有與程朱違悖抵牾，或標榜他人之處，令其查明具奏，即行銷燬，毋得存留。

湖廣總督臣孫嘉淦謹奏，為欽奉上諭事：准軍機字寄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旨：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云云（見上）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即密飭湖南布政使，將謝濟世所註書籍板片，悉行查取，並將查取緣由，繕摺奏明，奉硃批：「謝濟世著書，識見迂左，則有之，至其居官，朕可保其無他也。欽此！」仰見我皇上德同天地，明並日月，知言知人，瑕瑜不掩。茲據湖南布政使張瓌，將謝濟世所註書籍，並刊刻板片，悉行查取，送臣衙門。臣查其所註經書，以論語、孝經、大學、中庸、孟子、分列為五經，加以易、書、詩、春秋、禮記、共為十經。其

禮記並無成書。春秋雖有箋註，現止錢板二十七塊，並未刻全。其易經多襲取來知禮易註，有與程朱不合之處，據稱、曾經進呈御覽。其孝經孟子，註解甚略，每章不過三五句，無所發明。書經則去古文而留今文。詩經則尊小序。大學則列古本，皆係剽襲前人之成說；並無獨出之意見。惟論語、中庸、則以朱註為有錯誤支離，而以己意箋釋之，顯與朱註抵牾，但其立說，皆淺陋固滯，不足以惑世而盜名，似亦毋庸逐條指摘，煩瀆宸聰。伏讀上諭，「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又命臣「查明具奏，即行銷燬，毋得存留」。臣謹遵諭旨，將查取到謝濟世所註經書一百五十四本，刊板二百五十七塊，悉行焚燬。再飭湖南藩臬兩司並嚴飭謝濟世將已經刷印送人之書，悉行查出，繼續追取銷燬。毋得存留傳布，所有已經查送銷燬之書籍板片數目，理合奏聞。再謝濟世為人樸直，頗知自愛，其居官操守甚好，奉職亦勤，誠如聖諭，可保無他；至其著書之處，亦深自愧悔，不敢復蹈前失，合並陳明，謹奏；乾隆七年正月初八日。乾隆七年正月十四日奉硃批：所辦甚妥，止可如此而已，欽此！（文字獄稿）

案謝濟世，全州人，康熙戊子舉人，壬辰進士，授檢討，雍正間官御史，直聲振天下，以劾田文鏡遭戍；又以註釋大學，不宗程朱，坐怨望誹謗，令軍前正法，將刑縛至市曹，諸受業皆哭送，且設祭舍，忽奉旨赦歸，酒尚溫，炸香未燼也；笑語諸弟子曰：生受可乎？諸弟子執爵言曰：先生真不動心哉？高宗即位，授湖南糧道，復坐刊刻所註經書事，解任事自。改授鹽道。

二、論史

雍正七年秋七月丙午諭內閣：據順承郡王錫保奏，在軍前効力之陸生楠，細書通鑑論十七篇，抗憤不平之語甚多，其論封建之利，言詞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時政，參奏前來，陸生楠由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履歷奏摺，前惟頌聖浮詞，中間不過腐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偃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及至引見之時，舉動乖張，朕將伊摺內之語，詰問數條，陸生楠總默然不能對，但聞朕教訓，轉多憤懣之色，彼時將伊扣缺，令以主事試用，蓋以其人或小有才，令其在京辦事學習，以冀改過也；後伊改授工部主事，引見時，不惟毫無敬畏，且傲慢不恭，顯然違抗，形於詞色；夫主事職列部曹，外任知縣，歷俸多年，或卓異行取，始得升補，而陸生楠以邊方

舉人，策仕之初，即膺茲職，尙何負於伊？而伊竟敢對及君父乎？伊係廣西人，平日必有與李敏謝濟世，結爲黨援之處，故敢如此，是以將伊革職，發往軍前，與謝濟世同時效力；前錫保起行之時，朕諭以軍前效力之漢官等，果能安靜守法，自知罪過，則皆可賞其前愆，開予自新，或有私自著作，怨讟罔上者，亦未可定，今果得陸生楠所著之書，悖逆之情，盡行敗露，其論封建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害深禍烈，皆郡縣之故」，等語；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吾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也。至若賈誼晁錯、欲削弱諸侯，乃慮分封之失而欲一之，非以郡縣爲失，而欲分之也；李泌因藩鎮之兵連禍結，思以封建爲自固之謀，豈嘗謂三代之制，必可復乎？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東西南朔，聖教所被，莫不尊親；而陸生楠能明指乎？狂肆逆惡如陸生楠之流，實天下所不容也！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濫，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同寅協恭，固爲治之要，至於知人任相，惟在人君之明哲，漢唐以來，有賢君圖治於上，則必有良相助治於下，豈萬世無一知人之主乎？且同寅協恭之道，於封建何與？陸生楠肆意妄言，支離謬戾，至於如此，其言建儲也，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等語；晉有教習子之文，禮有文王世子之篇，儀文明備，敷戒周詳，凡以養成德性，欲其學於古訓，深知民情物理之微，周知人間疾苦慘難之故，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至於父子天性，家國一理，惟有至誠至敬，可以爲事親之道，危機之說，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設使江充搆毒之時，太子能居易俟命，不許出武庫，兵發長樂衛，則決不至有湖城之難，是戾太子之禍，正由於聽危機也。又陸生楠云：「有天

唐之府兵云：「李泌爲德宗歷敘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又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募兵之患」；等語，而陸生楠之爲此說者，蓋其懷蓄逆亂之心，諱不得逞，故以國無養兵之費，搖動人聽，冀或更制，以紊亂軍政，所謂執左道以亂政，言僞學以疑衆者，王法之所不宥也！其論隋煬帝云：「後之君臣，倘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隋文帝以勤勞節儉爲治，史稱其倉庫實而法令行；至煬帝以驕奢淫佚，自取敗亡，非可諉之於天也；後之人主，不爲煬帝之行，豈有煬帝之禍，又何爲而望天幸乎？陸生楠之意，又何所指也？其論人主也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等語。朕臨御以來，日理萬幾，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己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楠爲畏之怒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曾以落邸而罷用者何人？曾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且朕從前與外廷之人，無怨惡，又何所庸其畏？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且云蓄必深，發必毒，此陸生楠指阿其那等而言，抑陸生楠自蓄此心也，阿其那等各案內外臣工之所共知，無俟朕再爲告諭，陸生楠亦身列仕籍，豈無見聞而爲此論，其狂悖惡亂，不亦甚乎？又云：「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致輕」，乃陸生楠自述其心也，明矣！雖蓄怒而不敢顯言，是以托於論列通鑑，以微洩其憤，又「怒而欲報，欲報而不能，但以身危禍烈」等語，肆爲詛誑，其逆謀叢露，公然形於紙筆矣。其論相臣云：「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好詭譎，許凡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即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等語；擇相之道，惟在得人，若既得其人，而又使人密奏，且奏或不當，而猶多方掩飾，是親伺挾詐，教人以讒慝，而相人以排陷也；且相臣果屬險邪，便當露章宣奏，而擊小故爲排沮，或欲動搖大臣，或從門戶起見，人主自宜分別是非，以定邪正，豈可調停和處於其間乎？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雖言不厭其賈，廣則庶幾無弊，擇言不厭其密，審則庶幾無誤」；等語。朕於人言，必決之以理，揆之以情，未嘗拒人之言，亦未嘗輕聽人言，此內外臣工所共知者，陸生楠何爲而有此讒譎乎？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備相防」，等語。君臣之間，豈容絲毫蔽蔽乎？三載考績，必以政事爲據，若不以政迹，人

亦何由而知耶？其論王安石云：「賢才盡屏，謬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等語。聖人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有何作用乎？宋神宗銳意求治，而安石任意更張，其失在於作用，明矣。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等語。安石之誤國，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非謂知天知人，惟有端居深拱，靜默無爲，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而遂可使天下平也，故夫篤恭而天下平者，正由敬信勤誠之道，而極言其效如此，非百務盡廢，上下睽絕而後可爲治也。其文詞議論，險詭背謬無理之甚！其論無爲之治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外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元之人，察言動議，幾微防範，間慮疏慮，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若蕩豆之事，則有司存，」等語。從古聖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勞自勵，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是以治天下莫大於用人理財二端，理財一事，自應付之臣下；用人之權，不可旁落。今試以銓選之權，付之大臣，大臣敢擅此任乎？無論稍存容私情之見者，固不可一且當此重任；即秉公科正之人，於用舍黜陟之際，不爲怨府，即爲禍源矣。至若懲昭令德，克勤小物，不泄過，不忘遠，古訓昭然；漢宣帝綜覈名實，治理一新；光武勤勵吏治；唐太宗爵守吏姓名於御屏，朝夕省覽；古來賢主，未有不本於勤勞者，豈可以用人大節，爲蕩豆之事，置之不問也。又云：「絳度數諫，異錮順極，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即有王道，使徒明而不學，則人欲盛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至力衰而志墜，未有能如其初；」等語。夫嘉謀嘉猷，入告於爾后，乃朕目所望於大小臣工者，即位以來，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讜論，而折廷諍，凡內外諸臣，條陳政務，有當理而可行者，必令廷臣詳議施行，並未嘗拒諱而喜順從也；至於人臣朋比，歷代有之，有以阿諛諂附爲朋比，亦有以傾險倖直爲朋比，如漢之梁冀，唐之牛李，宋之紹述，明之門戶，是也。若唐虞之世，盈廷師濟，一德一心，謂之朋比可乎？以上皆陸生楠論通鑑中語，朕指出數條如此，陸生楠罪大惡極，情無可道！朕意欲將陸生楠於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誣誣者之戒；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擬具奏。（節東華錄）

案陸生楠，瀘陽人，康熙乙酉舉人，部選吳縣知縣，改授工部主事，初坐謝濟世案，被遣至軍營效力，在軍偶著通鑑論十七篇，復爲順承

郡王錫保所奏發，結案，謂陸生楠罪大惡極，情無可道，著即在軍前正法。

上舉文字獄，謝陸二氏，皆屬桂人，謝籍全州，陸籍瀘陽，考其獲譴之由，乃因註釋經史；蓋二氏於興獄之前，已爲清室所不滿，可於上引雍正上諭見之。其於謝濟世則曰：「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誣參，於婪贓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護鑽營之李紱蔡瑛邵言給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顛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其於陸生楠則曰：「陸生楠田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履歷奏摺，前爲胡聖浮詞，中間不過擄擄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僞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及至引見之時，舉動乖張，朕將伊摺內之語，詰問數條，陸生楠默然不能對，但聞朕教訓，轉多憤懣之色，彼時將伊扣缺，令以主事試用」。至於興獄之重要原因，則以謝陸二氏之獄，本有關涉，且同籍隸廣西，雖地屬偏遠，顧距南明復亡，爲時未久，誠恐民族思想，仍深中於人心，以圖死灰復燃，故上諭對於陸生楠態度之「引見時，不惟毫無敬畏，且傲慢不恭」，以爲「顯然逆抗形於詞色」；其於桂人，固已深具戒心！况謝陸同爲桂籍，故上諭有「平且必有與李紱謝濟世結爲黨援之處，故敢如此，是以將伊革職，發往軍前與謝濟世同時效力」；又雍正七年六月，復有詆毀廣西人士之上諭，其見於謝陸者：一則曰「粵西民情，大抵嗜利而無恥，尋仇而輕生，健訟而喜妄作。一切姦淫偷盜忿爭劫殺干名犯分之事，皆悍然行之而不顧，而偶之者實自強橫之紳士始。」再則曰：「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即有謝濟世陸生楠者，狂悖驕凌，固無法紀，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即此可見矣！」觀此，則清室之用心，可謂無孔不入；至謝陸二氏之以註經論史得罪，不過用爲掩飾，安可徒作皮相觀？願尚論古人亦有干禁網，文字獄至此，真振古所罕聞也！

丙、關於其他著述者

一、胡中藻陸生詩鈔案

廣西巡撫臣衛哲治謹奏：「爲欽奉上諭事，乾隆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臣欽奉上諭內開：論衛哲治汝將胡中藻任廣西學政時所出試題，及與人偶和詩文，並一切惡蹟，嚴行察出，速奏！稍有點容，於汝身家性命有關，

查出即行審封，差安人馳驛送京，慎之密之，欽此！臣即遵旨嚴密稽查，胡中藻於乾隆十三年二月到廣西學政任，十四年七月卸事回京，其考試各府州屬生童，供應均出之各州縣，並不發價，凡考試於局門後，復查號卷，極其繁瑣，至為人辦事，剛愎自用，詩文擬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自炫其新奇，並不歸於清醇雅正，臣謹查出胡中藻任廣西學政時所出試題及偶和詩三十六首，各抄錄一本，並任陝西學政時所刻詩文一本，上呈聖覽，重臣荷蒙聖恩，登封封疆重寄，欽奉諭旨垂問，凡有關於國法及世道人心者，豈敢稍存容隱，自蹈欺罔之咎，所有欽奉上諭緣由，臣謹密封，嵩差安人馳驛後奉，伏祈聖鑒，謹奏，乾隆廿年二月廿三日。（文字微楷）

乾隆二十年三月十二日上召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論曰：「我朝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洽區宇，薄海內外，共享昇平，凡為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胥識尊親大義，乃尚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蜮為心，於語言吟咏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中所應有，出則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前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龍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誦講張，大逆不道，蒙我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紀倫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尚有此等鳴鶴猿吠之胡中藻，即檢閱查嗣庭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累續連篇至於如此之甚者，如其集內所云：「世無日月，又曰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享國之久，莫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尚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譏難池廟詩，則曰，「天非開清泰」，又白「斯文欲被燬」，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即孟子所謂東夷西夷也。如以稱蠻為斯文之辱，則漢人稱滿洲曰達子者，亦將有罪乎？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謂着都盡背，誰知生色屬蠻人！此非謂醜夷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闕」；又曰，再汎滿洲朝北海，細看來歷地如何？又曰，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撥雲揭北斗，怒髮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鼓兩劑，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復，意何所指？其吾溪照景石詩中，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為失傾城色」兩典故，

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借題以寓其譏刺諷諭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病，朝門開說不開關」之句，尤為奇詭；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又曰，人間豈是無中氣，此是何等語乎？其初雪元韻則曰：「白雲高難和，單辭雙莫加，單辭出尚書呂刑，於咏雪何涉？進呈南巡詩則曰：「三才生後生今日，天地人為三才生」，於三才之後，是為何物，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又曰：「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道里計西東，諸公五嶽諸侯濟，一百年來願首同」；蓋謂濫竽充數，癩首無奈而已，諷訕顯然！又曰：「亦天之子亦萊衣」兩亦字，悖慢已極！又曰：「不為遊觀縱姿驢」八駿人所常用，必用盜驢，義何所取？又曰：「一川水已快南巡」，下接云，「周王昇彼因時邁」，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謂朕不之覺耳。又曰：「如今亦是塗山會，玉帛於方十倍多」，亦是二字，與前兩亦字同意。其頌鑄免則曰：「那是偏災今降雨，况如平日佛燃燈」，朕一聞災象，立加賑卹，何乃謂如佛燈之觀耶？至如孝賢皇后之喪，乃有「並花已覺單無蒂」之句，孝賢皇后，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禮聘賢淑作配，朕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者十三年，然朕亦嘗嘗令有干與朝政騷擾外家之事，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至大事之後，朕恩顧飾終然一切禮儀，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乃胡中藻與鄂昌往復酬咏，自謂殊似晉人，是已為王法所必誅！而其詩曰：「其夫我父屬，妻皆母道之，女君君一體，焉得漠然為。」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君」尚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曰妻，喪心痛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可容者乎？他如自桂林調回京師，則曰，得免我冠姓出頭；伊由翰林海推京堂，督學陝西，復調廣西，屢司文柄，其調取回京，並非遷謫，乃以掛冠為出頭，有是理乎？又有曰：「一世璞誰完？吾身能恐破」；又曰：「若能自主張，除是脫纜銷」；又曰：「一世眩如鳥在籠」，又曰，諷官我會懶，又曰，天方省事應問我，又曰，直道恐難行，又曰：世事如今怕捉風，無非怨悵之語。述懷詩又曰：「沙偷射賊，讒舌狼張翼；資良祠詩又曰：青蠅投，肯容辭，試問此時於朕前進讒言者，誰乎？伊在鄂藩奏門下，依草附木而詩中乃有一記出西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操平正，今見其詩中，即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為垂照之義，亦可以為識力卑下，

亦可巧用雙關云耳。至其所出試題內，考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詆毀之意可見！又如鳥獸不可與同羣，狗彘食人食，靴鷄無食等語，若謂出題避熟經書，不之閒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此種橫悖逆，不可悉數，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詩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叛逆耳！朕見其詩已經數年，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待其參奏，而在廷諸臣，及官中，並無一人參奏，足見相習成風，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正爾黨風，效皇考之誅查嗣庭矣。且內廷侍從會列卿貳之張泰調，重師門而罔顧大義，爲之出贊刊刻；至鄂昌身爲滿洲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悖逆之作，不但不知憤恨，且衷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用俾天下後世，共知朝野，張泰調著革職交刑部，胡中藻鄂昌已降旨解來京，俟到日，交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公同逐節嚴審，定擬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泰調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贊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俟拿解到日，另議得旨；朕御極以來，從未嘗以語言文字罪人，在廷諸臣和進詩冊，何止數千萬篇？其中字句謬戾，亦所時有，朕皆不加指摘，何思於胡中藻一人，實以其所刻堅磨生詩內，連篇累牘，無非謗誣詆毀之詞，不惟謗及朕躬，且敢詆毀國家，本朝撫臨中夏，百有餘年，凡天下臣民，自祖父以至孫子，世蒙教養深恩，而胡中藻逆倫悖叛，乃至於此，其得罪於列祖列宗者至大，昔皇考於查嗣庭等案大示義正，意以狂誕之徒，必應知所畏懼，而不謂尚有胡中藻其人，自不得不申明憲典，以儆懲頑，今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公同確訊，屢經面對，會請處以極刑，自屬按律定擬，朕意肆市已足示衆，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即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講張、且於其姪鄂昌、敘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適以釀成罪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

鷹犬。其詩中謾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即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藻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主，不能大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羣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鄂爾泰爲滿洲大臣，尤不應蹈此惡習，今伊姪鄂昌，即投引世證親暱，標榜積習，蔽網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使鄂爾泰此時尙在，必將伊革職重治其罪，爲大官植黨者戒，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不准入其配享太廟，係奉皇考遺詔遵行，與現在准張廷玉之配享相用，應仍照舊。張泰調本一庸懦無能之人，其出贊刊刻，由被勒索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構；張泰調著從寬免其治罪，即行釋放，仍在向書房行走，效力贖罪。胡中藻之母，年已八十，其孫亦在幼穉，及伊弟胡中藻等，著從寬免。其緣坐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俟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其餘俱著加恩，一概免其查究。至於李蘊芳身爲縣令，乃以檢驗爲苦，反覆嗟怨，甚屬狂悖，該撫現以貪婪顯參革職，俟審擬到日，再降諭旨，餘依議。（文字獄檔）

二、李紱等詩文案

吳紹誠奏：查出李紱各集，語多憤嫉請革去生疏官秩，並將伊子孫革職，解赴質審；其李伍瑛傳占衡集內，亦多狂悖不法，並將子孫查辦一摺，所奏未免過當，檢閱各書，如李紱所作詩文，其間誠有牢騷已甚之詞，但核之多係標榜欺人惡習，尙無悖謬誣謗實跡；即其與戴名世七夕同飲，原在戴名世未經犯案以前，且坐中止一人，無足深究；至李伍瑛之與呂留良，語多推許，然其所指不過專爲講章時文而言，彼時該犯犯案，亦未發覺，初非甘心附會逆惡；若傳占衡狂吠之語，其人生於明季，濡染末流，無知妄作之風，當時類此者，恐不獨傳占衡一人，且其人均久經物故，子孫又閱世遼遠，如一一根究，滋擾蔓延，於事體既爲未協，並恐無識之流、或疑其以文字獲罪，轉得遂其詭激，沽名之隱，甚屬無謂？該撫所奏將李紱子孫革職審擬及查封家口房屋，並查核李紱妻馮詠馮詠萬承倉吳名岸黃石麟等之處，一併毋庸置議；但此等悖謬語言，既已刊刻成書，倘仍聽其謬種流傳，其於世道人心、貽誤不淺，所有各項書本板片，該撫可逐一查明，即行銷燬，毋令稍有留遺，原摺並發還，將此仰諭知之。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蒙發下李紱等詩文集各集令，臣等將所載戴名世呂留良之處檢出，當即詳加查閱，李紱詩集內有同戴田有飲集二條，李伍瑛集內有稱引呂留良各條，謹於原書內各加黃簽並註明呈覽；再查吳紹詩原摺所稱，臨川六逸，或生在前明，或係國初之吳名岸等，均有詩文集，臣等查此內傳占衡集，有刺戩狂吠之言，謹一併詳檢粘並原摺恭呈御覽，伏候諭旨，謹呈；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文字獄檔）

三、陸顯仁格物廣義案

乾隆四十年三月卅日奉上諭：前日據熊學鵬奏，查出字句渾雜不應存留各書進呈銷燬一摺，隨於摺內批示，以粵西此事少，不必過求矣；今閱繳到書籍內，高熊徵鈔本文集，其平瀆三策，尚屬有見，即其中簽出各句，亦係設為賦意詰難之詞，並無闕礙；所云昭義將軍，係馬承蔭，曾經襲封伯爵，後降順逆藩，黨惡為虐，原屬反覆無良之人，但熊徵鈔書於彼，勸其歸正，非與私通，此外諸篇，雖聞有激烈過甚之詞，並非謬妄，不在應燬之列。至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多係剽竊前人講學語，雜以一己拘墟之見，所論多踳駁不純，留之恐貽誤後學，其書板書本，自應銷燬，並書名亦不必存；至其書內所簽各處，均非訛誣之語，不能謂之悖逆，竟可無事苛求，恐熊學鵬因查有應燬書籍，輒將其家屬拘繫，致愚民畏懼驚惶，則過當矣。著傳諭熊學鵬，如查書之家，其子孫有拘繫者，即行釋放寧家，但論以後勿拾唾餘，妄有著述，致干不遵教令之咎。熊學鵬即速妥協辦理，毋致稍涉滋擾，將此諭令該撫知之，仍將如何遵辦之處，附便覆奏，欽此。

廣西巡撫臣熊學鵬跪奏：為恭摺覆奏事、准廷寄內開：乾隆四十年三月三十日奉上諭：前日據熊學鵬奏，查出字句渾雜不應存留各書進呈銷燬一摺云云（見上），臣查粵西地方，前次查辦高熊徵陸顯仁書籍之時，臣並未飭令將各家屬拘繫，今接奉諭旨，止令將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銷燬，無事苛求，惟論同後勿拾唾餘，妄有著述，致干不遵教令之咎。臣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辦理政務，大中至正，不使稍涉過當之至意，除遵旨飭令潯州府知府陸煥將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查其書板書本解省銷燬，並書名亦不必存外。臣查先經臣奏准，於各屬丞倅佐貳教職內，擇其為人誠妥通曉文義者，親往各紳士家，遵旨明白傳諭，令其將違礙書籍即行交出，並無干礙等因，在案，又接准廷寄江西巡撫海成奏稱，令各屬傳集地保，逐戶

曉諭，無論全書廢卷，俱令呈繳，償以倍價，但該督撫照式一體妥辦，亦經臣飭各屬州縣實力妥辦各在案；倘未據各屬覆齊，此次欽奉諭旨，應即令原派委員，及各州縣勸諭所屬紳士，向後不可剽竊陳言，雜以一己拘墟之見，妄有著述，貽誤後學，如查有舊日家藏著述，止將其書籍呈送，臣當核恭摺奏聞，不得擅將該家屬子孫拘繫，更不必出示出差，稍涉驚擾，統俟通省各屬投齊，臣另行彙核奏聞，謹先恭摺覆奏，伏惟聖鑒訓示，謹奏，乾隆四十年五月初四日。乾隆四十年六月初六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文字獄檔）

四、吳英攔與賊策書案

廣西巡撫臣姚成烈跪奏：為劣生妄陳策書嚴查審擬馳奏仰祈聖鑒事，竊臣於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六日，據藩司朱椿詳稱，本年七月初五日，揭潯州府平南縣學給頂生員吳英攔與投遞策書一本，係請蠲免錢糧，添設社義倉，及革除鹽商盜案連坐，禁止種烟，裁減寺僧，五條，求代奏等情；查閱第一條內，語多狂悖，且疊犯皇上御名，當即詰訊，據供別無同謀知情之人，隨即移解臬司衙門，斥革收審，並密委因公在省之潯州府知府陸前往吳英攔店搜查，止獲策書底稿，別無不法字跡等情；將策書并底稿一併具報到臣，臣隨即查核底稿與策書，字跡語句相同，策內第一條有干犯皇上御名二處，又語涉狂悖數處，除逐一粘貼外，立提該犯吳英到案，率同在省司道等嚴訊，該犯吳英供稱：現年六十歲，世居平南，乾隆十二年入學，乾隆三十四年因欠貢生梁際債務，經前任學臣童鳳三註劣，乾隆三十六年開復，乾隆四十五年前任學臣李殿圖任內，告給衣頂，該犯平日訓蒙度日，近年因病閒居，乾隆四十五年五月間在家中，密作策稿，親筆抄錄成本，攜赴省寓居涂鼎茂歇店，妄思遞策轉奏，可得功名，乘藩司朱椿經過，當街投遞，不意隨筆謬書，語句狂悖，別無知情之人，等情；臣等查該犯，曾經入學，非不通文墨之人可比，今敢於策書之內，不知避忌，其妄論列朝一節，固屬荒謬，乃敢妄稱皇上，尊太后遺命，免各省錢糧，其恩未遂，其澤未長，及稱富小信等語句，並疊犯皇上御名，殊屬喪心病狂！請其如何立意？是否怨望詆毀？該犯堅供，實思獻策，冀得功名，並非怨望詆毀！臣恐該犯家中尚有不法字跡及別有知情之人，隨飛飭該府陸馳詣平南，督同該縣移訊前赴該犯家中，逐一搜查，並無不法字跡，隨時家產造冊查封，並將該犯之子吳簡才，吳經才，胞弟吳超，胞姪

吳達才，吳棟才，及該犯之妻全氏，妾蒙氏，及年未及歲之子吳懋才，吳張才，幼孫亞宜，亞二，亞兒，年未及歲之侄吳偉才，吳觀奇，吳亞玉，并族長吳泰懷，鄰右保約馬玉珍，陳朝明，梁成泰，梁廣芳，一併押解赴省，臣又督同司道等，提犯復鞫，會供均係種田愚民，並不識字，實不知吳英所作之策，臣以吳英在家，撥作策編，共有五條，豈無人商量看見，且該犯由家至省，豈有不告知家中之理，反復究詰，據供革生自費了心，做此條陳，方恐他人知道，抄去搶功，豈肯與人商量，至子侄種田的人，不通文墨，更無可商量，且恐家中聞知上省獻策，洩露傳播，投策不准，反無顏面，是以托詞上省買藥，使人不疑等情；刑訊之下，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律載大逆者，凌遲處死；吳英生逢聖世，現列膠庠，於告給衣頂之後，不知安分，妄遞策書，希冀代奏，倖得功名，雖非怨望詆毀，但語涉狂悖，又疊犯御名，核其情罪，實屬重大，未便稍寬，吳英應請比照大逆之犯，其不知情之父母祖父母及伯叔父，確審減流，今該犯父母祖父母伯叔俱故，應毋庸議；至該犯第三子吳勳力自幼過繼與吳孔，懷查驗本主屬實，訊鞫鄰保約出甘結在案，應免緣坐；至該犯繼妻全氏，妾蒙氏，媳彭氏，馬氏，幼子懋才，張才，孫亞宜亞二亞兒，侄偉才觀奇亞三，俱仍請照律發功臣之家為奴，該犯同胞姊妹，久已出嫁病故，所生四女，亦俱出嫁，律免緣坐；族鄰保約吳泰懷等，因該犯赴省投遞，無從查察，應同不知情之欺詐徐鼎茂，俱免置議，除抄錄全招并造清冊咨部外，臣謹會同督臣巴延三定擬恭摺，由驛馳奏，開繕該犯供單，同原策呈御覽，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廿四日奉硃批，大學士九卿核擬速奏，欽此！

附策書原本

具獻冊書人係海州府平南縣學生員吳英，為上陳時務以廣聖恩以固國本事：切位卑言高，罪也；生窮居巖穴，木食草衣，雖叨頂帶，而末吏未膺；今而高言，越俎代庖，罪應萬死！雖然，生所欲言，皆國家利賴之事，使生之說行，不但國家民人蒙其休，即生之若子若孫，亦與沾其澤；言出禍隨，又奚顧哉？試言之：其一在於備荒；夫民食於國，國資於民，無民無國，無國無民，民與國實相依而為命，民飽則易於駕馭，民飢則難於控制，屢朝為亂之民，皆緣歲飢而人主不知賑恤，以致輾轉流離，不軌之

徒，順風一呼，萬壑響應，不然，苟軒輅可以活殘軀，誰肯舍室家之樂，饒饒從逆而蹈不測之險哉？是備荒之策，不但牧民之職宜爾，而且國祚之所攸關，豈細故哉？今國家備荒，豈無其道？但未得盡善耳！雖有常平義倉社倉之設，然而蓄積有限，且貯蓄城廂，民之距城遠者，五十里以致一百里二百里不等，千里饑饉，士有飢色，况此枵腹之民，待哺百里之遙，至半途而顛溝壑者有矣，即至倉場而飢餓死者有矣，又其得穀一石，除途費僅得二三斗，是徒有救荒之名，無救荒之實，今有一善術焉：盡上運太后之遺命，免各省稅糧，其德非不弘也；但其恩未遠，其澤未長，何若仍按戶征收，撥入州縣里內買穀蓄貯為社義倉，令里內殷實社長管之，借貸加一還納，官核其成，十年更替，則穀在里中，易於借納，出納之際，又無吏役胥徒需索之傲，且社長周知里民饑乏，丁口多寡，又無加領，盈歉之虞，其恩如崗之永，其澤如泉之長，不然，民沐一時之殊恩，不轉盼而遭凶歉，而民果存此免糧銀以濟飢否乎？且阡陌開而田大小歸富戶，而民大半皆耕了，今而免糧，祇見其總富耳。詩云：智以富人，哀此窮獨，雖曰租亦免，然田主征足，佃戶其敢抗而鳴於官否乎？是聖上有萬斛之弘恩，而貧民不能盡沾其利，甚可惜也！丁酉戊戌二年，廣西士女，他離橫填溝壑，豈因征糧而然乎？實緣歲凶而備荒無素致之也。茲將擬以定，免之亦無補救也，况今以此為積蓄，有不但此積蓄已也，不過以此為起例耳。君子之德風，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上既以免糧設為社義倉，若遇年豐歲熟，地方官勸諭里內殷實之家，隨其力捐資以增益之，豈無有好義以樂從者？則愈積愈豐，而社義倉之谷石不止今日之多矣！凶荒有備無虞矣！或謂旨意以出，天子無戲言，今又若此，不幾失信乎？然而事實用中，徒議正所以崇德也，何必執小信而自失其幾宜也耶？難者將曰：免糧盛典，古先哲王所不廢，而我聖主獨設為社義倉，不幾事不師古而涉於寡恩乎？不知設為社義倉，朝廷非有私也，正為我民慮之深憂之速，豈以小康小補離處已也？要之事可師古則師，可變則變，視乎義何如耳。今以免糧設為社義倉，正推廣其義，仁之至也，又奚疑焉？其次則在於鹽政：夫鹽政上關國課，下係民需，其道不可不講也。彼夫山林川澤市廛賦，皆歸於民而責其賈賦，何言獨設官管理，夫管於上，則有鹽課，官職賦祿之費，解運則有私費私販之弊，州縣市鎮鹽埠墾了，則有鹽費耗費之繁，埠主藉官架勢，則有小秤砂水侵漁之弊，且今埠主屢屢虧空，押令富戶

據報，又押官戶承充，其弊不可盡述也！何如計各省。通年應解餉銀若干，撥入鹽田，令民墾食，征其賦稅，關津設稅，以取足額餉，任民流通販賣，上下俱有便益，又何不可？夫地主虧空，雖因花費，亦因私販充塞，而正引不消，今賦歸鹽田，私販果從何來？或謂鹽餉自古守於官，今歸於民，恐百姓難以贖納，然試出示贖論，百姓願承墾則行，不願則已，安可拘拘必守於官之為得哉？其一在於罪盜：小盜不弭，將為大盜，小則害於草野，大則擾及朝廷；弭之者，孰不曰教養，今國家制律例以禁之，地方官奉刑法以治之，又導其務農從善以教諭之，是教養已兼至矣！而盜竊所在仍不乏，何也？此愚頑之輩，觀解之屬，不可櫻以芒刃也；夫頑而不恤教，警捕而不畏法，其犯而不畏也，非真敢不畏也，良由州縣屬內道里茫茫，良樣錯處，而盜竊之徒，閃地方官耳不親聞，目不親視，閉居憍倖，暫為之而無傷，其意若謂豈真遂至於發覺乎？及至發覺，則無如何矣，是民之為盜，實因上人耳目之所不及，豈真不畏刑法哉？今欲杜其弊，清其源，莫若十家為甲，甲有甲長，人為盜，甲人必先知之，甲長率甲人而先攻之，荷故為密隱蓋護，一旦發覺，一人為盜，九人連及甲長與盜同坐；致於平素為盜，而民不與之聯甲者，則令甲保報名為奇零甲，如怙惡不悛，仍蹈覆轍，一經犯出，則以鐵杖禁錮，由是已為盜者，望刑而生驚懼之心，未為盜者，有甲人稽察攻擊，而愈悚厲深之戒，則州縣屬內，雖地大也，雖民繁也，而以甲人為耳目，治之不管如比隣，治之不管如同室，孔子曰：其如示諸斯乎，此之謂也，則慮地方官不實力行之耳，此實弭盜之良規也。其一在於種植烟苗：夫烟食不果腹，不食不飢餓，雖曰辟寒，未見其然也，似屬小耗，實民間之大蠹也，小民迷於利而不知，自相殘害而不覺，今種烟之家，十居其半，大窠種植一二萬株，小家亦不減二三千株，每萬株費工人十或七八，灰糞二三百担，糞料糞水在外，至於收成歸於商賈，創切發賣，大市烟鋪至二十間，中市小市十餘間五六間，大鋪用工人三二十，中鋪小鋪亦不減十餘或七八，以致製造烟斗以供烟用，天下又不知幾千萬店？銷烟斗鋪以鑄鐵，可以供至二省之用，種植烟苗，始末之工費以圖耕種種植雜稅，實可以活天下大半之人，非謬說也！邇來穀粟騰貴，百姓困憊，未始不因以有用之工費，營無益之虛耗而不力農之所致；此雖勞其形骸，無異遊民之坐食，然遊民但坐食耳，而此則耗灰糞肥料等項，侵耕稼之資本，毫無益乎養蠶，而反損乎養蠶也。其一在於寺僧：夫

僧原以奉養香燭，大寺應用十餘人，中寺小寺七八人，一二人足矣，今大寺二三百，中寺小寺亦不減百餘或數十，不知多一人為僧，即少一人以耕於野，少一人以耕於野，即缺七八人之食，何若散其多者，任歸各務生，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用之者舒，未始無補於國計民生，何必統其坐食閒遊，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猶易入於匪僻，歷朝謀逆，此輩居多，是宜奏請禁格也。此五者，皆國家生民之所係，似非小儒淺陋所能謀；雖然，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昔聖王不棄芻蕘工，而稷蕩平至治之休，貧生望君門萬里，無緣自達，臬臺大人不以愚賤而棄之，轉奏聖上，佐而行之，比及三年，請試拭目以觀矣；乾隆四十五年五月 日，生員吳英，年六十歲，策書，歇舖鼓樓街津鼎茂店。（文字獄稿）

古以詩文名禍者，如隋薛道衡之「空梁落燕泥」，明高青邱之「上梁文」等是；顧事非同時，或曠代而莫遇，誠未有如清季詩文之獄，在同一時期，層出迭見，慘酷之甚者，讀上引簡案，足見一斑。

丁、關於評文代筆者

一、評文

兵部尚書臣福隆安等謹奏；為遵旨核擬具奏事，山東巡撫國奏壽光縣民人魏塾，妄批江統徒戎論，實屬悖逆！請照大逆例處死律正法一摺。本月初四日奉硃批行在九卿核擬，速奏欽此；據稱魏塾主咬縣民高昇，誣妄妻兒蘇二禿盜賣伊妻蘇氏並捏騙圖詐之案，經該縣知縣審出，係魏塾代作呈詞，隨赴伊家搜出呈底，并查有應禁之澹園續集等書籍，及所批江統徒戎論；後評語內，以今之回部，比擬晉之五部，因提訊該犯，據供魏塾係壽光縣人，家裏有幾部書，是光世留下的，這澹園續集，有干違禁，實在不知道；那徒戎論，是從晉朝江統傳內抄出，因見皇帝容留五部，不聽江統之言，後致五胡之亂，就想到如今各處回教，都是外國來的，恐怕後來也有混鬧等事，等語；該犯存留違禁書籍，已屬不法，其抄錄徒戎論，混加批語，胆敢將今之回教，擬晉之五部，實屬悖逆，未便稍稽顯戮，應將魏塾請照大逆例處死律，請旨正法；但該犯現在尚有應行質訊控告壽光縣差役科派一案，請俟審明之後，再行辦理，等語；查該犯魏塾，家藏應禁書籍，存留不繳，已有應得之罪；至將江統徒戎論，抄錄加批，妄以今之回民，比晉時五部，更為荒誕！現今各處回民，奉公守法，並無

不安本分之事，即如乾隆三十九年，壽張縣奸民王倫，聚眾謀逆，即有洪姓等四民，隨助官兵，剿捕匪黨，甚為出力，曾經獎賞，該犯何得妄為比擬？其誣捏證據，實屬不法已極！應如該撫所擬，將魏塾一犯，照大逆凌遲處死，凌遲處死；俟所控縣差科派應行質訊事竣，即行正法；其應緣坐犯屬家產，該撫查明，照例辦理；至該撫摺尾所稱魏塾審解時，伊兄魏永清，復有指救該縣妄擊此案及書役科派之事，現飭審辦等語；查魏塾即係前在都察院衙門，控告該縣科派枉斷之魏姚氏長子，其原控情節，已奉欽派侍郎阿揚阿按察使王昶，前往查審，應聽另行審明結案，是否伏候訓示，謹奏，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初四日。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前據國奏，前審擬壽光縣民人魏塾家中搜出所批江統徒戎論，詞語背妄一案，當交行在九卿核擬速奏；因魏塾即魏姚氏之子，伊遠侄魏萬年控告該縣挾嫌嫁禍，藉差科派之事，現派欽差前往審訊，尚須質訊明確，再將該犯正法，今據阿揚阿等奏到，查審大概情形，魏萬年所控情節，係在魏塾被擊赴省之後，即為此案餘波，著傳諭國奏，於接到此旨後，即將魏塾改爲立斬，毋庸俟阿揚阿審結控案，再行辦理，將此由四百里發往，并諭阿揚阿王昶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奉旨魏塾，著從寬改爲斬決，所有該犯請屬應擬斬決各犯，俱著從寬，改爲斬監候，欽此。

附原批

思慮深長，處分周密，文章經濟，兼而有之，獨奈晉惠，既不能用，一時在朝諸臣，俱是鴛才猪眼，亦無有看到百年之後，起而贊成之者，遂釀成五劫之災，悲夫！雖然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蓋亦有天命存焉。且惟豪傑之士，所見方同，在朝之臣，無贊成之者，江統之外，無豪傑也，然豈獨晉朝五部而已哉？今之回教，又其後緒矣。（文字獄檔）

二、代筆

河南巡撫臣富勒渾跪奏：爲查辦悖逆文詞，及文昌錄扶鸞符咒，恭摺奏聞事：竊臣接准學臣邵洪咨稱，據桐柏縣生員曹文邪呈控教諭黃懷玉多欺，現已飭府提究等情；臣隨催據南陽府知府恩長詳稱，住居桐柏縣之楚民鄭友清，三月初一日生日，戚友劉用廣等，僞湖北孝感縣生員程明謹作文，製鸞祝壽，程明謹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語句；鄭友清因其語多悖謬，用紅紙貼去數句程明謹聞知不悅，

隨有伊徒胡高等，將鄭友清之姪鄭萬青毆傷，王國華等私寫揭帖，肆行辱罵，代師洩忿；鄭友清因與生員曹文邪，素有嫌隙，疑係主令程明謹作文，刺赴教諭黃懷玉，呈控黃懷玉，差喚質問，曹文邪不服，爭鬧，曾經兩次實飭，並出示招告，曹文邪潛至省城，砌列黃懷玉壽誕，召伊領袖赴祝，擬准土娼，呈詞短短慶，往拜鄭友清之壽，等款赴學臣衙門控訴，請將黃懷玉曹文邪等，一併革職前來，臣查程明謹代撰祝文，語多狂悖，曹文邪因受教諭責處，列款越控，均非安靜之徒，平日必尚有不法字蹟，隨密飭該府，督同裕州知州徐朗元，新野縣知縣李聲振，署桐柏縣知縣吳所等，親赴程明謹寓所，曹文邪家中，逐細搜查去後，茲據稟復程明謹寓所，除經書之外，尚存久經飭禁「留青新集」一部，又夾有紙片，內寫後漢書內成語詩句；並在曹文邪家搜出「文昌錄」一冊，扶鸞符咒，連犯稟解到；臣當將解到各書，悉心審閱，內除留青集係應禁之書，餘無不法字蹟，惟曹文邪家起獲文昌錄，恭遇廟諱，不加敬避；程明謹摘錄成語詩句，雖載在後漢書趙壹傳內，但妄行摘出，密加圈點，實屬悖逆！適臣在儀封工次，督辦夫料，即委蕩泉兩司及因公在省之許州知州蔣果，詳符縣知縣楊暨，祀縣知縣邵一聯，嚴加研鞫，茲據稟覆，訊據程明謹供：湖北孝感縣人，在桐柏縣教書，二月內有劉用廣們來說，三月內是鄭友清生日，央生員做文祝壽，生員因鄭友清湖北與國州人，在河南經紀起家，所以生員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兩句，這原是易經上富有之謂大業的意思，那「捧河中之劍」一句，是留青集上成語，生員抄寫下來，生員卅一年在桐柏縣劉大文家教書，劉大文供給淡酒，傲慢無禮，生員心中牢騷，將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詩句，摘錄下來，用筆圈點，想譏諷劉大文的，並不敢有別的意思。又據曹文邪供：那文昌錄一軸，同扶鸞符咒，是生員家教書先生劉逢慈即劉廷勛寄存的，他是湖北孝感縣生員，現在回籍去了，這文昌錄如能誦讀熟練，可以作文敏捷，等供；具稟前來，伏查程明謹所撰壽文，措詞狂誕，並將應禁之書，私自收藏，剿襲引用，已屬不法！而摘錄趙壹傳內成語詩句，濃圈密點，更屬悖逆！據稱係譏諷劉大方相待輕薄，明係狡飾，曹文邪家起獲文昌錄及扶鸞符咒，事既不經，跡類邪教，且恭遇廟諱，不加敬避，是否劉逢慈寄存之物，抑係長罪狡卸，均應嚴加究治，以正人心，以肅法紀；除將曹文邪等衣頂褫革，一面飛咨湖北撫臣鄭大進，委員馳赴程明謹家，查明此外有無不法字蹟，將劉

遂同程明應行緣坐案屬，解豫歸案辦理：至桐柏縣殺論黃懷玉，雖於曹文邪刑拘各款，現訊曹文邪並無情實，第鄭友清呈首之後，不即申縣推究，私自解回，而曹文邪不服爭鬧，又不即行詳革，轉出示招告，殊屬不職！相應一併請旨革職，以便於案內犯證究明確，定擬具奏，所有查出留青集，另行查解銷燬；程明應所繳辭職，移送軍機處備查；其摘寫趙登傳內成語詩句，及文昌錄扶鸞符咒，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再此案事關要件，謹由驛查議，合併陳明，謹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案此案流經富勒渾奏請程明應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胞弟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其妻沈氏，同年十五歲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給功臣家為奴；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同等，事不干已，輒寫帖辱罵，拳毆鄭萬青，均屬不合，俱照律褫革職頂，杖八十，黃懷玉革職。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上諭據三法司核奏，河南生員程明應為鄭友清妄作壽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語言悖逆，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一摺，所擬未為允協，程明應妄作壽文及圈點成語之處，不過文理不通，濫用惡套，與公然造作悖逆語者有間；鄭友清疑有違礙，用紙貼出，並未徑行告許，乃程明應心生忿怒，率領生徒胡高同等，輒肆拳毆，並寫斥罵語言，粘貼街市洩忿，此等黨同惡習，實皆師生門戶之漸，於世道人心，甚有關係；程明應之罪，實在於此，該犯毋庸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律定擬，著改為斬立決；所有緣坐各犯，俱著寬免，無庸查辦；其徒胡高同楊殿才王國華李夢蓉等，逞強肆毆，為師洩忿，均非安分之徒，即著照部議完結，以示懲儆，餘依議；朕辦理庶獄，一秉大公，所犯情罪，悉視其人之自取，似此門戶之見，尤宜整飭，以靖士風，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文字獄權）

觀上述語錄，悉係評文代筆之屬，初非著述可比；魏塾之批江統徒戎論，固為文人之積習；程明應之替人捉刀，亦為文人所恒有；適逢胡清專制之秋，故說漢族之際，乃以無關痛癢之文，遽罹不測之禍，此詎汪儒意料之所及？由此觀之，清代文字之獄，自作史修修註經論古一切著述，漸及於評語與代筆，可謂極盡吹求之能事；於此區區仰希風旨，更圖與大獄，故入人罪，以邀功名，當時所謂文士，幾無日不在荆天棘地中，清室兒孫夷巴足，聞本朝示寬大，以收人心，遂有下列最後之旨。

湖南巡撫奴才富勒渾謹奏：為奏明事，竊奴才因湖南民間，尚有存留吳逆偽號之契券並獲借榜文，嚴飭各州縣，實力追銷，又因湖南每多狂妄之徒，逞其詭僻之見，妄生議論，發惑愚民，最為風俗人心之害，並令各屬留心查察，茲據長沙府知府劉尚質稟，據署茶陵州知州吳世質稟稱，該州有告給衣頂生員陳安兆，性情乖僻，聞其著有大學疑斷等書，妄闢朱註，尚恐有不經之事，親至該生家中，將其書籍逐細檢查，起出陳安兆自著大學疑斷一部，中庸理事斷一部，廣情拾餘詩稿一部，並追出書板呈送前來，奴才與司道公同緝閱，其各書內，雖俱無悖逆之處，然理解荒謬，言詞鄙鄙，且敢評駁朱註，更多尊崇謝濟世之語，其為狂妄詭僻，已無疑義；惟是大學疑斷中庸理事斷二書，尚屬淺而易見；至於擬情拾餘，皆陳安兆自作之詩文，其中有無暗藏狂悖之旨，奴才於詩文一道，實未諳悉，誠恐一時不能指出，今學臣毛輝祖不自同省，奴才與之細細檢閱，如果別無悖逆之處，再當會同督臣酌量情罪，定議具奏，並將原書進呈，請旨遵行，所有現辦緣由，理宜先行恭摺奏明，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硃批，知道了。

湖南巡撫奴才富勒渾謹奏：為奏明事，竊照茶陵州給頂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狂謬，已將原書交送學臣毛輝祖細加檢閱，緣由前經奴才恭摺奏明在案；茲奴才巡查衡永郴桂一帶苗疆，於十二月初二日途次桂陽州地方，接准學臣毛輝祖稱，陳安兆所著大學疑斷一書，違背朱註，崇奉謝濟世，其中庸理事斷一書，亦多背朱，而所引事類，皆支離荒誕，至詩稿中雖無大道不道之語，但詞句狂放，疵謬頗多，尤恐有隱含誹訕之意，自應嚴訊實情，以成信讞，現已逐一指出抄單，交送藩司照單審究；至茶陵州學正羅德忠，衡州府學教授潘世曉，華容縣訓導羅運才，身為司馬，不能以正學訓士，乃於此等狂誕之言，或為之作序贊揚，或存留其書籍，罪實難逃，應行參革懲辦，並將原書粘簽，囑令奴才會同具摺，恭呈御覽，等因；又據布政使公泰稟稱，陳安兆所著書內，既經學政查出悖謬不經語句，自當逐一根究是何意見？除一面嚴提陳安兆，並作序存書之人，到省研訊確實，定擬詳解，其應審之教職進士羅貢生員，另文詳請參革，等情前來；奴才查明湖南士習，狂妄詭僻，其荒謬不經之人，急宜禁絕，以挽頹風，陳安兆所著書籍，既經學臣毛輝祖查係背朱狂放，自應嚴加懲究，除批飭藩司速行審擬詳解，並將應審之教職人等，詳

參事並審，一俟審擬到日，另行的議定擬，請旨遵行外，謹會同湖南學臣毛輝祖，會詞具奏，並將簽出原書，恭呈御覽，伏 皇上睿鑒謹奏。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硃批，另有諭旨。

富勒渾奏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悖謬一摺，據稱將伊所著書二種及詩稿一部，交送學臣毛輝祖閱看，以詞句狂放，吝覆應請嚴加懲究，並將該教官等查參等語；所奏殊為過當，此事在富勒渾，於文義本不甚深，更未免新進有意從嚴，一聞事關悖逆，輒欲從嚴懲治；而毛輝祖又因所屬生員，經巡撫舉發，恐稍涉狗庇形迹，遂亦從而附和，是以該撫遞有此奏；但朕閱該生所著大學發思辨論，中庸理事斷二書，雖不無違背朱註，支離荒謬，要不過村學究識解膚淺，妄矜著作；即詩稿中間有牢騷詞語，亦淺學人掉弄筆墨陋習，其實非謗訕國家，肆詆朝政，如胡中藻之比，封疆大吏遇此等事，當識大體，如果逞臆謗訕，肆無忌憚，自不得不懲一儆百，以肅士習；若不過此等筆墨之過，則前人亦往往有之，况陳安兆所作，並不足稱為著述，於此加以吹求，轉無以服其心，且恐開言訐之漸，無知者遂謂無所措手足，朕辦理庶務，大公至正，輕重務期得中，過猶不及，皆所不取！此案無容再行辦理，富勒渾毛輝祖俱著申飭欽此，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字獄檔）

今刊布之清軍機處檔，其關於文字獄者，已不下數十案，隨離光怪，鉅細咸包，此殆苦海之一勺；竊意有清一代，此類檔案，當不止此也！時更世易，散失正多，其由於官吏之有意吹求，仇讎之挾嫌誣陷，遇事生風，而幸未燎原者，更不知凡幾！滿清既主華夏，偶修官書，迭成鉅製，有功文獻，固不可沒；顧其目的，乃在於網羅遺老，使之埋頭伏案，老死於其中，藉以收拾人心，而博尊賢之譽；其最後目的，則在於搜羅天下遺書

，一方面陽借表章文物之名，一方面陰行摧毀我漢族文化之實，故凡有關於清復明之著述，以及違礙字句，皆觸禁網，甚至古人文字，亦復妄加筆削，檔案中現尚存有各省奏列銷毀違礙書籍清單，可以概見！如明通紀輯錄，輯要，直解，編年，續編，神宗大事紀要，從信錄，皇明法傳錄，全邊略記，遼金小史，三藩紀事本末，獻徵錄，明季遺聞，歷代紀要，輿圖備考，武備志掌紀，明季遜志錄，續史綱，名臣雷撫要編，東明聞見錄，國變紀實，萬歷疏抄，泰昌實錄，明代野史，乾坤正氣錄等；悉屬明清時人所作，其有關南明史實，固大加刪竊，而華夷之辨，更諱莫如深！揆彼用心，不獨唐突先哲，鉗制時人，必欲將民族思想之根苗，剷地無餘！使我漢族子孫，淪於萬劫不復之地而後已！數百年來之寶貴史料，既經清廷一再摧毀，又復中更喪亂，其原有者已多散佚，况吾桂地處邊陲，著述素鮮，加以八禍天災之迭乘，殆如晨星之寥落，而老成凋謝，訪訪莫由，誠有文獻無徵之感！試觀民二三十年來省志材之事實而論，搜求已非易易，更遑論清季南明矣；故在今日而首修志，關乎志材之搜集，困難乃倍從於前人，縣志如是，省志尤然！究其困難之由，則清季文字之獄，實尸厥咎！蓋直接與間接之影響，皆甚鉅也；偶繕舊檔，輒加摘錄，且以有涉吾桂者為多、布之館刊，用資參考云耳。

本館要聞

設本館由卅七年十二月份起增
副館長一員經
西省政聘請梁編纂帖盧先
生担任

廣西文獻二創刊號

廣西文獻委員會印行
(桂林中東路八號)

發刊詞	黃旭初
廣西歷史的認識	李任仁
廣西土官故實採訪錄	劉介
廣西各縣城池建置考	莫一庸
略談廣西文化及其研究綱領	謝康
廣西全省志書綜覽	葉鳴平
家族譜牒今例	易熙吾
板橋姓名研究	唐兆民
讀謝志列傳制記	余維炯
興安古蹟採訪報告表	唐兆民執筆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出版

湘 澗 湖 源

張蓮甫

中國言水利之書，始於禹貢；江淮河漢，竟委窮源。粵西僻在南服，爲禹跡所不至，記載缺焉。自始皇開南越，成五嶺，鑿渠溝通湘澗，後之人漸有注意及之者；然著作家之言，傳聞亦多失實。如謂「湘水發源於興安縣之海陽山」，謂「湘澗同源異流」。又如近代坊間出版之地圖，亦皆以海陽山屬興安；至繪鑿渠，則用普通河流符號，不復辨其爲運河，（註一）一若自湘入澗之水，出自天然，不假人工疏鑿者，心竊異之。閱疑既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及三十六年，三度旅行，藉以窺其究竟焉。

一、鑿渠：自大溶江之澗河口，至興安縣城東之分水塘，水程六十餘里，是爲鑿渠。秦皇經營百越，餉饋不易，乃令史祿鑿渠，引湘水以入澗。分水塘之設備，有鑿鑿，有天平石，有南北二門。北門較闊，可容江水十分之七，即湘江之正流也；南門較狹，僅容江水十分之三，即通澗之鑿渠也。由南門門進澗西下，繞縣治東北，再折而西南，六十里間，有 隄以資防禦，有斜閘以資蓄洩，有渠限以利灌溉。百斛巨舟，通行無礙。嬴氏而後，代有修築。如東漢之馬援，唐之李渤，魚孟威，宋之邊翺、李師中、李浩、朱晞顏，元之也兒吉尼，明之嚴震直、羅珣、清之范承勳、陳元龍、鄂爾泰、金琪、鄂昌、楊仲興、楊應居、謝啓昆、趙慎畛、張運明輩，皆曾從事修濬鑿渠，或土木大興，或補苴罅漏，因時制宜，盡人事以補之。方其盛時，帆檣絡繹，桔槔相望，農民商賈，沾溉良多。清季以還，年久失修，旅行所見，堤防潰決，斜閘圯毀，盈盈一水，會不容刀。不備舟楫，不取問津；即旱乾水溢，兩岸農田，胥受其害。撫今思昔，不禁感慨係之矣！

二、湘源：漢源以上，有東南二源：東源名川河，出自興安縣東六十里，白石洞之盤古嶺。南流十餘里，崔嶺山石，橫障其前。北曰大龍

峯，南曰小龍峯，綿亘數百丈。峯有巨洞，水流至此，已不復見；忽於西崖湧出，洶湧有聲，頓轟飛泉，出沒隱現。復由西崖南下，穿小龍峯以出。離奇變幻，蔚爲大觀。川河上游，秋冬枯涸，而龍峯之水，源源不竭。土人謂洞中別有豐源，其信然歟？流出上桂峽會於湘。南源即海陽江，發源於靈川縣五區二里（今屬澗源鄉）之海陽山。山形如覆釜，拔地特起，屹立千尋。山前有廟曰靈澤，供奉山靈。以其地井泉，惠及遠方也。宋乾道間，敕封靈澤侯，淳熙間，敕封惠濟侯，清雍正間敕封安流靈績海陽山神。崇德報功，理固然也。湘源在山下石洞，俗名龍母殿，方丈小沼，其深莫測，汨汨清泉，伏流沙土中。數里外平地成溪，再東北流，入興安縣境。沿途嶺嶺縈繞，溪澗交流。至分水塘，匯爲巨浸。回顧海陽、蓋巴百里而遙矣。

三、澗源：澗水自桂林而上，水源之大者，在靈川縣境；有龍巖江。在靈巖界上，有小溶江，其源流俱在興安境者，有大溶江。龍巖江有三源：出興安之紫石界，流入縣境者曰東江。出龍勝靈川接界之牛頭山下者曰西江。出縣屬西北隅之江洲坪者曰流峯江。西江水源最長，東南流經藍田壩，巴通箬筏；至梭子田納東江，至龍脊納流峯江後，可通舟楫。再穿龍巖，名龍巖江。流經潭下墟，甘棠渡，過金龜渡，東會於澗。上游之藍田壩，爲著名之紙市。中游之潭下墟，爲著名之柴木市。循流溯源，一百二十里，山貨竹木最盛之區也。小溶江發源於興安西北百餘里，烏石界西南山谷中，南流經兩渡橋，堰田，至松江入靈川縣境。流出大埠頭，會於澗。江流九十餘里，其間五十餘里，可通箬筏，水盛時，亦通小舟。夾岸修篁，長數十里。兩岸之青山瀾，坐石崖以西一帶，則杉木之產地也。大溶江爲川江、黃柏、六桐、三江之總名，亦稱桂江。六桐江源遠流長，爲桂江之主幹，亦即澗江之正源。源發於縣西北百餘里，越城嶺主幹之嶺



兒山。(俗名老山界)山高二十餘里，上有三仙石，登其巔，遠望太函出沒，光怪陸離，頗呈奇觀。山之北面，屬資源縣境，資水出焉。其南面青山萬壑中，有所謂龍潭江者，即六峒之上源。合中峒、界板二江，稱三江。由三江口之雷劈洲，溯江北上，山徑紆迴，崎嶇罕角。有時重岡疊嶂，當道遮欄，儼若山窮水盡，計無復之；既而峯迴路轉，則又豁然開朗，別有洞天。途中風聲、水聲、與山禽野獸之聲，互相應和。行人寥落，氣象森森。幸而山隈水曲，時有杉籬板屋，點綴其間，有如「空谷足音，晦冥日月」。心神為之怡然。山麓附近，僑民聚族而居，耕殖而外，多倚竹木出產，為水上之生活。旅行時，適值夏令六月，平地咸苦炎熱，衣葛穿紗；而此間氣候，一如初冬，豈可圍爐，夜須擁被，不知其為盛夏也。愈北愈高，地氣愈寒，水愈湍急。古木參天，蓬蒿沒徑。披荆棘，履巉巖，過長，越斷澗、衣裳破裂，足趾為穿。「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然為好奇心所驅使，亦若樂此不疲也。龍巖江源，在石壁上。壁有石潭，有不測；澗水下潭，淙淙然，聲聞數里。潭有缺口，若石門。水出石門，奔下危崖，如飛雪花，如碎玉屑。昔人詠香爐瀑布布詩，有「飛流直下三千丈，疑是銀河落九天」之句。龍潭瀑布，其流微。江出深林密箐間，百道溪流，推波助瀾。越雷劈洲，水流益急。行六峒巡司轄地，故名六峒江。至昇平，華江自東來會；至合江，和江自東，川江自西來會。浩浩蕩蕩，直趨榕江鎮南，而納囊渠。自榕江至老山界，陸行二日，計程一百五十里。六峒居民，運輸竹木，灌溉田園，咸利賴之。

湘華二水之源，既如上述，則古書是否正確，乃可得而論列矣。漢桑欽著水經，謂湘水出零陵始安縣(註二)。海陽山，(註三)又謂湘水亦出陽海山。北魏道元水經註云，湘灑出一山而分流也。桑欽作之於前，鄒道元祖述於後，歷代志地理者，亦皆從而是之。撲朔迷離，令人如墮五里霧中！閉戶著書，不出門庭一步，無怪其迂闊而不切於事實也。湘源所出羅川縣之陽海山，宋之馬子崖、陳崑；清之查禮，曾先後親履其地，文獻足徵。(註四)不謂後起之士，反滋誤會，(註五)下喬木而入幽谷也。至湘灑同源之說，則自漢魏以迄於今，猶有固執一偏之見者。其所據理由，則謂秦代以前，所謂囊渠即無所謂灑江。史祿鑿通嶺嶺，引湘水以注灑渠，由灑渠以達於灑；則湘灑二水，一而二，二而一也，謂為同源，奚不可者。不知今之所謂灑江，上溯源頭，下訖六峒口，就秦河全部言之也

：非指灑渠河口以下之一段，斷頭截足，如八段文之截搭題也。灑江之源，天造地設，振古如茲。灑渠之鑿，二千餘年事爾。戰國以上，湘自為湘，灑自為灑，灑水南流，湘江北下，盈科而進，各成其利濟之功。為尚當時，灑江之水，行潦乎？抑有源頭活水乎？在當時，已自有源矣。鑿渠鑿後，分湘水之餘波，乃謂灑源在海陽數典而忘其祖，寧不謂之拔本塞源乎？海陽水源，自原始時代以逮于秦，皆為湘江所獨有。乃認灑源為灑源，謂他人父，謂他人昆，甯不謂之喧賓奪主乎？且歷史具有先例：聯貫江淮之水有刊溝，人不謂之江淮同源也；聯貫涇渭之水有白渠，人不謂之涇渭同源也。各地運河，如此類者，不勝枚舉。且使湘灑之間，舊有一線相通，猶可說；考與安縣南山麓，有雙女井，水泉經冬不涸，西北流經馬氏橋口，下流成小溪，二里許經清陽神廟之北，又二里，而至高塘村，乃入湘水。遺蹟尚存，不難一望而知。同非史祿鑿渠，橫截其中流，激之南下，則雙女井之水，且無涓滴入灑，湘江之水，從何飛渡乎？清之黃海，心知其非，欲翻覆案，不於灑江尋灑源，而指湘江支流之雙女井為灑源，查禮斥其乖謬，是也；然禮祇知崇拜古人，探尋發掘已久之淵源，而置彰明顯著之灑源於不顧，其失一也。唐一飛作灑水源流考，於黃於查，均有微言；而以大落江源出貓兒山者為灑源，卓識偉見，數千年來，惟此一人耳。借其所引據者，半皆出自傳聞，於事實微有不符。如以川江華江黃柏六峒四江水源，皆歸納於貓兒山，其實川江華江黃柏江源，距貓兒山近者數十里，遠者百數十里，此地城之差誤也。如謂自合江口三十里至大榕江，可飛行巨艦；由合江口上溯四江，百二十里，可泛灑河之舟。其實四江中除六峒江外，由合江口上溯一百二十里，甚且不及一百二十里，已至源頭，焉能泛舟？由合江口以至大落江，亦祇十餘里，不及三十里二分之一。此航行道里之差誤也。雖然，唐君別有會心，不為羣言所惑，其豪傑之士乎？

抑更有進焉。歐美各先進國，於鐵路、輪船暢通地帶，不廢運河之修築，所以發展交通，增加生產也。鑿渠為西江與長江之聯絡線，通漕數十里，灌田數百頃，楚粵之商船，歷朝之軍運，食其福者，數千年於此矣，一旦湮廢，甯非可惜！最近政府提倡水利，不遺餘力，與其投資於成敗不可知之地，固不如修復舊渠，因勢利導之為愈也。是所望於當軸者。其大則海陽山在羅川縣屬之東偏，距大廟塘市僅數里，當與安南都高

尙田出懸川，桂林之通衢。半途見有一大山轟起大荒，其間開阜，皆遠在數里或十數里外，是即海陽山也，是即湘源所自出也。又其次，則懸渠爲廣西首州之運河（註六）於湘灘二水，有聯貫之關係，非本質之關係也。以今日之是，蓋前人之意，不能不有鑒於者述諸公矣。

註釋（一）普通河流符號爲（）·運河符號爲（）

（二）與安在漢時，屬始安縣地。（三）海陽山原名陽海山，宋以後誤爲海陽。（四）龍母岩之左右壁上，有摩崖二：一爲宋時馬子崖碑兩記，一爲陳昌海陽山靈澤廟記。字跡雖有剝蝕，尙可摩挲讀之。清查禮率命督修靈渠，曾因探尋湘江水源，至海陽山。其湘灘水源歌有云：「巖猿策馬走山麓，先事窮源後修築，與安境盡入靈川，攀葛們羅歷幽谷。一山突起轟大荒，石谷嶙峋百丈強，四圍無障亦無岫，居民指此卽海陽」。見縣志。（五）清陳元龍重修靈渠石隄門記：「與安縣有海陽山，爲湘灘二水所自出。丁璉湘灘水原考，海陽山在與安之南嶺，接壤靈川。至近代之地圖，多以海陽屬興安。（六）臨桂南鄉有南運河，唐長慶元年興築，名相思渠。

——（光）——

徵求『公餘生活月刊』啓事

粵西省政府公務人員進修社前所出版之「公餘生活月刊」，於民國廿九年秋承發表拙作之綏遠縣抗戰事蹟（卷期題目均記不清），內中述及綏遠縣游擊隊廿九年春襲擊倭寇奪獲戰利品者（名稱數目亦記不清），現因將拙著「倭禍綏遠記」一書充內容，改爲「綏遠縣抗戰紀要」一書，擬將該項材料加入，適覓不獲；凡藏有該期月刊之人士：（一）願意割愛者，謹照當時定價幣值奉酬。（二）如承借抄者，酌贈本書及其他刊物致謝。均於本書內刊載芳名，藉表宣揚而謝盛意！

葉鳴平謹啓 通訊處：桂林東鎮路本館

廣西中央日報

總社 桂林 分社 南寧 晚報 每張一分 每日出版 對開白紙 報日 每張一分 每日出版 對開白紙 報晚 每張一分 每日出版 對開白紙

- ★ 言論公正
- ★ 消息正確
- ★ 容專電特多
- ★ 副刊精彩
- ★ 發行遍銷全國
- ★ 普及各地
- ★ 鄉鎮村街
- ★ 效力宏大
- ★ 編排美觀
- ★ 廣告代客設計
- ★ 代客撰句
- ★ 印刷張張潔白
- ★ 條條醒目
- ★ 字字清楚
- ★ 句句明白

● 力效生始報本登刊告廣事法事人關有准持院法司 ●

● 多良益獲識智廣增能定看看報本份一訂試你請 ●

恭賀

新禧

廣西省
同人鞠躬
通志館